

编者的话

当前，学校全面推进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工作，在机制创新、人才集聚、项目牵引、平台建设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习近平指出“我国高等教育肩负着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任务，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加强党对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工作的领导，是完成改革发展目标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近年来，少数高校教职工违纪违法、违反师德师风要求的行为，虽属个别现象，但其性质恶劣，影响极坏，严重损害了高校教师的社会形象和职业声誉。为此，学校决胜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必须要高度重视广大教职工的纪律教育工作，抓好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的建设，加强纪律性，是高校履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必然要求，不断向上向好的党风、校风、学风是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之基。

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校纪委、监察处编印“教师不能不知道（高建编）”宣传册，选录部分当前正风肃纪新常态下与高校密切相关的法规制度，集录学校高建征程中的重要文件和规范教学科研活动的规章制度，读解常见刑事犯罪及其它不良行为，旨在深化纪律教育学习活动，进一步增强教职工队伍的职业道德和法纪意识，自觉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提升师德师风修养，夯实党风正、校风清、学风好的校园生态基础，为实现高水平理工科大学提供坚强保障。

本册仅供校内教职工参阅，如有疏漏和错误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目录

文件制度

(1)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	001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005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036
(4) 高校教师“红七条”	048
(5) 中共东莞理工学院委员会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 例》实施办法（试行）	049
(6) 广东省教育厅 东莞市人民政府共建东莞理工学院协议	059
(7) 东莞理工学院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总体规划	067
(8) 东莞理工学院“致远”教职工素质与能力提升计划（2017 —2020年）（摘录）	117
(9) 东莞理工学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125
(10) 东莞理工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试行）	130

(11) 东莞理工学院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专项资金审计实 施办法（试行）	139
(12) 东莞理工学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144
(13) 东莞理工学院国内差旅费管理办法	151
(14) 东莞理工学院科研行为规范（试行）	162
(15) 关于激励学校干部担当作为的若干措施	166

名词解读

(1) 监察对象（监察法）	168
(2) 重婚罪	169
(3) 赌博罪	170
(4) 单位受贿罪	172
(5) 介绍贿赂罪	174
(6) 挪用公款罪	176
(7) 滥用职权罪	178
(8) 职务侵占罪	180
(9) 贪污罪	181
(10) 受贿罪	183
(11) 行贿罪	184
(12) “小金库”、公款私存	186
(13) 十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	189
(14) 饮酒驾车与醉酒驾车的判定标准	190

典型案例

(1) 触碰高校师德禁行行为	192
(2) 违反党员生活纪律	194

(3) 党员干部假离婚买房逃税	195
(4) 酒驾违规	197
(5)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金	198
(6)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199
(7) 发表不当言论	200
(8) 侵贪公款与科研经费	201
(9) 物资采购受贿物资采购与后勤校办企业暗藏利益沟联 ...	203
(10) 多种问题集一身	205
(11) 20种饭局不要去	207
(12) 外出考察自掏腰包旅游算违纪	211
(13) 微信上这些信息不能发，严重者开除党籍	215
(14) 共产党员参观古寺神庙等宗教场所，是否违纪	220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

2018年01月12日09:25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把从严治党引向深入

习近平指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紧紧围绕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发展，实现党内政治生态根本好转，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强保证。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栗战书、汪洋、王沪宁、韩正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赵乐际主持会议。

习近平强调，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是引领伟大斗争、伟大事业、最终实现伟大梦想的根本保证。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的领导，最根本的是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我们要乘势而上，牢牢把握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

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这条主线，发挥标本兼治综合效应，确保党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大后，我们紧紧盯住全面从严治党不力这个症结，坚持发扬我们党历史上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做法，深化对管党治党规律的认识、创造新的经验，全面从严治党成效显著。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需要我们长期坚持、不断深化。一要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统一，既要解决思想问题，也要解决制度问题，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根本任务，把制度建设贯穿到党的各项建设之中。二要坚持使命引领和问题导向相统一，既要立足当前、直面问题，在解决人民群众最不满意的问题上下功夫；又要着眼未来、登高望远，在加强统筹谋划、强化顶层设计上着力。三要坚持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统一，既对广大党员提出普遍性要求，又对“关键少数”特别是高级干部提出更高更严的标准，进行更严的管理和监督。四要坚持行使权力和担当责任相统一，真正把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作为最根本的政治担当，紧紧咬住“责任”二字，抓住“问责”这个要害。五要坚持严格管理和关心信任相统一，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一贯方针，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最大限度防止干部出问题，最大限度激发干部积极性。六要坚持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相统一，以党内监督带动其他监督，积极畅通人民群众建言献策和批评监督渠道，充分发挥群众监督、舆论监督作用。

习近平强调，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持之以恒、毫不动摇。受国际国内环境各种因素的影响，我们党面临的执政环境仍然是复杂的，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因素也是复杂的。党的队伍和自身状况发生重大而深刻的变化，迫切要求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增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我们要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战略定力，以“越是艰险越向前”的英雄气概和“狭路相逢勇者胜”的

斗争精神，坚定不移抓下去。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党中央作出的决策部署，所有党组织都要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党的领导干部在政治上都要站得稳、靠得住，对党忠诚老实、与党中央同心同德，听党指挥、为党尽责。要深刻认识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辩证关系，既不能离开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实现民族复兴的现实工作而空谈远大理想，也不能因为实现共产主义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就讳言甚至丢掉远大理想。

习近平强调，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要继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密切关注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新动向新表现，坚决防止回潮复燃。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一把手要负总责。要靠深入调查研究下功夫解难题，靠贴近实际和贴近群众的务实举措抓落实，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加强作风建设必须紧扣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这个关键。领导干部要坚决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保持对人民的赤子之心，坚持工作重心下移，扑下身子深入群众，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做好群众工作，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习近平指出，要全面加强纪律建设，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要加强纪律教育，使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要完善纪律规章，实现制度与时俱进。各级党委（党组）就要敢抓敢管、严格执纪，把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担当起来。

习近平强调，要深化标本兼治，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标本兼治，既要夯实治本的基础，又要敢于用治标的利器。要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

贿行贿一起查，坚决减存量、重点遏增量。“老虎”要露头就打，“苍蝇”乱飞也要拍。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严厉整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要把扫黑除恶同反腐败结合起来，既抓涉黑组织，也抓后面的“保护伞”。要加强反腐败综合执法国际协作，强化对腐败犯罪分子的震慑。要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要通过改革和制度创新切断利益输送链条，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形成有效管用的体制机制。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忠诚履职尽责，做到了无私无畏、敢于担当，向党和人民交上了优异答卷。纪检机关必须坚守职责定位，强化监督、铁面执纪、严肃问责。执纪者必先守纪，律人者必先律己。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要求自己，提高自身免疫力。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做到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

防微杜渐。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五条 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七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撤销党内职务；
- （四）留党察看；
- （五）开除党籍。

第九条 对于违犯党的纪律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检查或者进行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

- （一）改组；
- （二）解散。

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十一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

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三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四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五条 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六条 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 （二）在组织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

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的；

（三）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五）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六）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十八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九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予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予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二）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的；

（三）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四）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五）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二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

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五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

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三十一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于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三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是公职人员的由监察机关给予相应

政务处分。

党员依法受到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五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六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作出违犯党纪的书面结论和相应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

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审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第三十九条 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违纪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而造成财产损失的 actual 价值。

第四十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是领导班子成员的还应当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办理职务、工

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二条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总则适用于有党纪处分规定的其他党内法规，但是中共中央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党内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编 分则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四十四条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五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

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二）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七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八条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九条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导致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一条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擅自对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四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五十五条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

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
- （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三）包庇同案人员的；
- （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
- （五）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

第五十七条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八条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九条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

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条 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二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经党

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三条 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六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七条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

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九条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七十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 （二）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
- （三）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
- （四）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

第七十一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二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

重警告处分：

-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的；
-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 （三）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的；
- （四）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四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七十六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七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员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的；

（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的；

（四）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党组织有上述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第一

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三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十四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八十五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

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六条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七条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八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九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条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影响

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九十二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经商办企业的；
-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 （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 （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 （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 （六）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或者违规任职、兼职取酬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

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八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条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二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

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的；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的；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的。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用车或者其他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区开会的；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的；

（二）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的；

（三）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

第一百一十条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在扶贫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扶贫脱贫、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五）有其他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盲目举债、铺摊子、上项目，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

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条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的；

（二）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的；

（三）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的；

（四）工作中有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

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的；

（二）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的；

（三）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的。

第一百二十四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

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的；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的。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八条 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员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三十四条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从重处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七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编 附则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肃事业单位纪律，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行为，保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规定给予处分。

对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给予处分，参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对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不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从事公共事务管理活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处分，适用本规定；但监察机关对上述人员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程序和作出处分决定的权限，以及作为监察对象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向监察机关提出申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及其实施条例办理。

第三条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与其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

- (一) 警告；
- (二) 记过；
- (三) 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
- (四) 开除。

其中，撤职处分适用于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第六条 受处分的期间为：

- (一) 警告，6个月；
- (二) 记过，12个月；
- (三) 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个月。

第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警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等级聘用，按照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的任命、考

核、工资待遇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参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执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事业单位的人事关系。

第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本专业（技术、技能）领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考试（评审）。应当取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职业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开除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但处分期应当按照一个处分期以上、两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但是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第十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两人以上共同违法违纪，需要给予处分的，按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在两人以上的共同违法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二）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三）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四）包庇同案人员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分：

- （一）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二）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 （三）检举他人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情况属实的。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应当减轻处分或者免于处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内从重或者从轻给予处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在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个处分的档次给予处分。应当给予警告处分，又有减轻处分的情形的，免于处分。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章

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散布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损害国家利益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 （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的；
- （三）接受境外资助从事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 （四）接受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境外邀请、奖励，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 （五）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
- （六）非法出境、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
- （七）携带含有依法禁止内容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进

入国（境）内的；

（八）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行为，但属于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予处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公共突发事件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

（二）破坏正常工作秩序，给国家或者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

（三）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致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

（四）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

（五）在项目评估评审、产品认证、设备检测检验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泄露国家秘密的；

（七）泄露因工作掌握的内幕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八）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岗位，或者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人事管理工作中有其他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行为的；

（九）其他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的行为。

有前款第（六）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

（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

凭证的；

（四）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

（五）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

（七）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有关规定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或者社会保险基金的；

（三）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或者擅自改变收费项目的范围、标准和对象的；

（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五）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

（六）在招标投标和物资采购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七）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专业技术或者技能实施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利用职业身份进行利诱、威胁或者误导，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 利用权威、地位或者掌控的资源, 压制不同观点, 限制学术自由, 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五) 在申报岗位、项目、荣誉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六) 工作态度恶劣,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七) 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一) 制造、传播违法违禁物品及信息的;

(二) 组织、参与卖淫、嫖娼等色情活动的;

(三) 吸食毒品或者组织、参与赌博活动的;

(四) 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的;

(五) 包养情人的;

(六) 有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或者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等的;

(七) 其他严重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行为的, 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 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 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给予开除处分。

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被依法判处刑罚的, 给予开除处分。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三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 按照以下权限决

定:

(一) 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 由事业单位或者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其中, 由事业单位决定的, 应当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备案。

(二) 开除处分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 并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对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 由本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决定; 其中, 由本单位作出开除处分决定的, 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 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初步调查后, 需要进一步查证的, 应当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 经事业单位负责人批准或者有关部门同意后立案;

(二) 对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作进一步调查, 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 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三) 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记录在案。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 应予采信;

(四) 按照处分决定权限, 作出对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处分、免予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五) 处分决定单位印发处分决定;

(六) 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本人和有关单位, 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七) 将处分决定存入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档案。

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涉嫌违法违纪, 已经被立案调

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可以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事业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暂停其职责。

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违法违纪案件立案调查期间，不得解除聘用合同、出国（境）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二十六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案件进行调查，应当由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进行；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

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式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二十七条 参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回避申请；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其回避：

（一）与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被调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二十八条 处分决定单位负责人的回避，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决定；其他参与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的回避，由处分决定单位负责人决定。

处分决定单位发现参与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可以直接决定该人员回避。

第二十九条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可以延长，但是办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第三十条 处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原所聘岗

位（所任职务）名称及等级等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违法违纪事实；

（三）处分的种类、受处分的期间和依据；

（四）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途径和期限；

（五）处分决定单位的名称、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后，事业单位应当及时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具体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处分的解除

第三十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违法违纪情形的，处分期满后，经原处分决定单位批准后解除处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的，处分期满后，自然解除处分。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要求原处分决定单位提供解除处分相关证明的，原处分决定单位应当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个人记功以上奖励的，经批准后可以提前解除处分。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的解除或者提前解除，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事业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对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并形成书面报告；

（二）按照处分决定权限，作出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

（三）印发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

（四）将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并在原宣布处分的范围内宣布；

（五）将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存入该工作人员的档案。

解除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的解除或者提前解除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执行回避。

第三十六条 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应当包括原处分的种类和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依据，以及该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处分解除后，考核、竞聘上岗和晋升工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受处分前的岗位等级和工资待遇。

第三十八条 解除处分的决定应当在处分期满后一个月内作出。

第六章 复核和申诉

第三十九条 受到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规定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提出申诉。

受到处分的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申诉，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受理。

第四十条 原处分决定单位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后的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受理申诉的单位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处分复核、申诉的单位应当撤销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重新作出决定：

- （一）处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违反规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 （三）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分决定的。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复核、申诉的单位应当变更处分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变更处分决定：

- （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 （二）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
- （三）处分不当的。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该工作人员的岗位等级或者工资待遇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决定被撤销的，应当恢复该工作人员的岗位等级、工资待遇，按照原岗位等级安排相应的岗位，并在适当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

被撤销处分或者被减轻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补偿。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已经退休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不再作出处分决定。但是，应当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的，相应降低或者取消其享受的待遇。

第四十五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对机关工勤人员给予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教育、医疗卫生、科技、体育等部门，可以依据

本规定，结合自身工作的实际情况，与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国务院监察机关联合制定具体办法。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

高校教师“红七条”

教育部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对高校教师划出了七条“师德红线”。触犯“红线”的教师将受到警告、记过，直至开除的惩罚。

《意见》中对高校教师具有警示教育意义的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为：1.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2.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3.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4. 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5.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6.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7.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对高校教师有“红七条”情形的，将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等相应处分。

中共东莞理工学院委员会贯彻落实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规范和强化问责工作，促进学校事业改革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共教育部党组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试行）》以及《广东省党的问责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问责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学校党员干部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问责工作要坚持的原则：依规依纪、实事求是，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分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

第四条 问责工作是由学校党委按照职责权限，追究在党的

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问责主要对象是学校二级党组织及二级组织机构领导干部，重点是主要负责人。其他人员需要问责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条 问责要分清责任。二级党组织、二级组织机构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分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一）追究领导班子全面领导责任时，同时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分管的班子成员的主要领导责任。

（二）班子其他成员对错误或者不当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未被采纳的，不承担责任。

（三）错误或者不当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四）未设立领导班子的二级党组织、二级组织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参照执行。

第六条 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肃问责。责任人已调离或者提拔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有关材料并按程序实施问责。

第二章 问责情形

第七条 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当予以问责。

第八条 党的领导弱化，给党的事业和教育事业造成严重损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和学校党委的决策

部署不按要求传达学习，不结合实际贯彻落实，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出现重大失误的；

（二）不能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党组织在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职责中失职渎职，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力，严重影响改革发展的；

（三）对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不力，不能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不能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流于形式，致使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存在突出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力，阵地意识淡漠，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和作用弱化，思想政治工作流于形式，管辖范围内课堂、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教材、讲座、论坛、报告会等方面出现严重违反政治纪律问题，干部、教师、员工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错误观点、言论及行为得不到及时纠正，影响恶劣的；

（五）维护教育安全稳定失职失责，造成管辖范围内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人身伤害事故或者其他重大事故、事件、案件，或者在应对处置工作中领导不力、措施不当，造成严重损失的。

第九条 党的建设缺失，损害党的形象，削弱党执政的政治基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致使党组织政治核心和政治保障作用弱化，党内和群众反映强烈的；

（二）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或者议事规则，重要决策事项不经过集体研究而由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或者不能正确集中致使问题久拖不决，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薄弱，党组织软弱涣散，党员管理松散，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不规范，领导班子不

团结，缺乏凝聚力、战斗力，情节严重的；

（四）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不力，作风建设流于形式，致使“四风”问题屡禁不止，党内和群众反映强烈的；

（五）涉及干部人事工作问题突出，违反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人用人失察失误，出现“带病提拔”、突击提拔、买官卖官、跑官要官、任人唯亲、拉票贿选、干部人事档案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影响恶劣的；

（六）党员发展不严格或违规发展党员，情节严重或影响恶劣的。

第十条 全面从严治党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落实主体责任不力，领导不到位，好人主义，搞一团和气，不负责不担当，群众反映强烈的；

（二）领导干部不履行一岗双责，在抓思想教育、制度建设、工作部署和检查落实等方面工作缺位，问题突出的；

（三）履行监督责任不到位，在监督执纪问责中失职失责，后果严重的；

（四）对巡视巡察工作、专项督查工作、审计工作、专项治理工作、执纪执法工作不支持不配合，提供虚假不实材料文件，对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的。

（五）管党治党宽松软，对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管理不到位，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等要求不力，对职责范围内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的。

第十一条 维护党的纪律不力，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造成恶劣影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职，管辖范围内存在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妄议中央大政方针，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对上

级的决策部署贯彻执行不到位，群众反映强烈、影响较大的；

（二）维护组织纪律不力，管辖范围内存在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组织作出的决定，不履行有关工作规程，违反请示报告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违规出国（境）、违反国家外事纪律等问题，情节严重的；

（三）维护廉洁纪律不力，管辖范围内出现利用单位或者职务影响力谋取私利，搞权钱交易，公款吃喝、旅游、高消费娱乐，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设立“小金库”，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等现象，影响恶劣的；

（四）维护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管辖范围内党群干群关系紧张；长期存在慵懒散松现象，工作中弄虚作假，不作为、乱作为问题突出；存在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现象，影响恶劣的。

第十二条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问题突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对职责范围内存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大问题不研究、不采取措施解决，腐败问题多发频发或者发生系统性腐败，对损害师生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查处不力的；

（二）处理违规违纪问题，不讲原则、不敢管理，有责不究、执纪不严，包庇护短，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对违规违纪问题失察失教、失管失究，对学校交办的问题事项或者信访举报事项不办理或者办理不及时不得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对管辖范围内发现的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隐瞒不报、压案不查，影响案件查处的。

第十三条 推进教育事业发展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在入学考试、招生转学、学生管理、教育教学、学位授予等方面制定政策不合法、不合规，严重影响教育公平公正的，管辖范围内发生失密泄密、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影响恶劣的；

（二）教育行风建设和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不力，职责管理范围内问题多发频发，师德师风问题突出、学术不端行为严重，影响恶劣的；

（三）在教材编写、引进、审查、使用和对外合作办学等方面工作不力，在政治立场、价值导向、科学性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

（四）重大项目、重大平台以及科研经费、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后勤管理、学生资助、基建工程、校办企业、项目审批、评估评审、招标投标、设备采购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出现重大问题，造成严重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十四条 除第七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二级党组织、二级组织机构及其领导成员有其他失职失责情形需要问责的，应当予以问责。

第三章 问责方式

第十五条 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包括：

（一）检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重的，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予以改组。

第十六条 对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包括：

（一）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的，对其严肃批评，要求依规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诫勉。对失职失责、情节较轻的，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情节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措施。

（四）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问责方式根据问责情形的性质、造成损失的大小、造成影响的程度等情节确定，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从重或者加重问责。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进行掩盖、袒护的；

（二）干扰、阻挠、对抗问责调查处理的，或者采取不正当行为，拉拢、收买问责调查人员的；

（三）打击、报复、陷害检举人、控告人、投诉人、证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

（四）出现问题后仍不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五）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或者加重情节。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及时如实报告的；

（二）主动采取措施纠正错误，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消除影响的；

（三）积极配合问责调查，主动承担责任的；

（四）认真整改，成效明显的；

（五）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情节。

第十九条 坚持“两个尊重、三个区分”，领导干部没有谋取私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问责：

（一）在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和创造性开展工作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工作失误，但是决策程序合规，且能主动

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挽回损失的；

（二）在进行探索性试验中，符合现行政策精神和改革方向，工作成效明显但出现局部工作失误的；

（三）在制定或执行错误决策过程中，明确提出反对意见的；

（四）在处置重大突发性事件中，为保护师生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或维护社会稳定，临机处置导致工作失误的。

第二十条 “两个尊重”是指尊重广东历史、尊重广东省情。

“三个区分”是指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

第四章 问责程序

第二十一条 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问责情形的，经学校党委、行政批准，由学校纪委、组织部、监察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开展问责核查。

（一）学校各二级组织机构应按照职责范围主动配合核查，不得推诿甚至阻挠问责核查工作。

（二）被核查对象应主动配合核查。对干扰、阻挠核查工作的领导干部，核查部门可以向学校建议暂停其职务。

（三）问责核查实行回避制度。调查人员与被核查对象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开展调查情形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核查人员要全面收集相关事实及情况说明材料，核查工作一般在启动问责核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书面调查报告。

第二十三条 问责决定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作出：

（一）对领导干部通报、诫勉，由学校党委、纪委或组织部作

出。纪委、组织部作出的通报、诫勉决定，须报学校党委。

（二）对领导干部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由党委作出决定，纪委或者党的工作部门有权根据核查结果提出建议；

（三）对领导干部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四）对党组织的问责，由学校党委作出决定。纪委、组织部有权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建议。

第二十四条 领导干部存在问责情形，事实清楚、情节较轻，适用通报、诫勉方式问责的，可以不进行问责核查，由学校党委、行政直接作出问责决定。

第二十五条 在作出问责决定前，应当听取被问责党组织、二级组织机构党政主要负责人或被问责人本人的意见，并且记录在案；对其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六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下达《问责决定书》（写明问责事实、问责依据、问责方式、批准机关、生效时间等），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被问责人及所在二级组织机构，向被问责党组织或者领导干部及其所在二级组织机构、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

第二十七条 《问责决定书》须抄送学校纪委、组织部、人事处，并将相关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个人档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须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应手续。

第二十八条 受到问责的党组织，须于收到《问责决定书》之日起 30 内向上级党组织作出书面检查。

第二十九条 受到问责的领导干部，须于收到《问责决定书》之日起 30 内向问责决定机关作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或者其他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按照有关规定公开。

第三十条 受到问责的党组织、领导干部对问责决定不服的，

可以自接到《问责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问责决定机关提出书面申诉。问责决定机关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申诉处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的党组织、领导干部本人及其所在二级组织机构。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受到问责的领导干部对问责机关作出的申诉答复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组织申诉。

第五章 问责适用

第三十一条 受到问责的党组织、二级组织机构和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单独受到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问责的领导干部任职影响期如下：

（一）受到诫勉处理的，六个月内不得提升职务或者重用；

（二）停职检查的期限一般为三到六个月，停职检查期满后，由问责决定机关决定是否恢复履行职务；受到停职检查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升职务；

（三）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升职务；

（四）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两年内不得提升职务；

（五）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升职务。同时受到纪律处分和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的，按影响期较长的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学校纪委、监察处承担。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东莞理工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7年10月24日印发

广东省教育厅 东莞市人民政府 共建东莞理工学院协议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策部署，加快提升东莞理工学院（以下简称学院）综合办学实力和服务能力，成为推动全省尤其是东莞市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经省政府同意，省教育厅和东莞市政府决定共建学院。现就共建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建设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服务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发展关键任务，集中优势力量和资源，选准方向、抓好重点、创新机制，加快将学院建设成为高水平理工科大学。

到2017年，学院智能制造领域学科专业实力明显增强，在全省特别是东莞市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中发挥积极作用，在全国大学综合排名提升100位左右，在全国理工类院校排名明显提升。

到2020年，学院智能制造领域相关学科专业水平达到国内前列、省内一流，服务全省特别是东莞市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显著增强，在全国大学综合排名再提升100位左右，在全国理工类院校排

名进入前100位。

到2025年，学院建成支撑全省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智力支持体系、人才培养体系、科技服务体系，整体办学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显著提升，办学综合实力在全国理工类院校排名50位左右，成为理工科优势突出、应用特色鲜明、服务成效显著的国内高水平理工科大学。

二、建设任务

（一）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智能制造领域新型学科专业。学院要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瞄准国内外理工科发展前沿，调整优化学科和专业，大幅提高理工科学科专业比重，凸显理工科优势特色。到2017年，理工科专业集中度达60%以上，服务东莞市支柱产业的专业占比达60%以上，省级以上重点特色专业8个以上，申请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中心组织的专业认证数4个以上；到2020年，理工科专业集中度达70%以上，服务东莞市支柱产业的专业占比达80%以上，省级以上重点特色专业10个以上，通过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中心组织的专业认证数4个以上。

（二）汇聚一批产学研结合紧密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学院要大力实施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联合政府、企业、科研院所等引进一批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与产业一线、把握关键技术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强与在莞国家“千人计划”专家、省市创新团队、新型研发机构等的对接合作，将相关领域的人才团队纳入到学院学科专业建设和科技服务体系中。实施教师素质与能力提升计划。到2017年，拥有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高层次人才30人以上（含共享与柔性引进），拥有高水平工程技术创新团队8个以上，师资队伍中拥有企业经历的教师比例超过30%，具有国（境）外学习工作经历的教师比例超过30%；到2020年，拥有高层

次人才70人以上（含共享与柔性引进），拥有高水平工程技术创新团队15个以上，师资队伍中拥有企业经历的教师比例超过40%，具有国（境）外学习工作经历的教师比例超过45%。

（三）培养一批区域创新发展急需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学院要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需求，不断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大力推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着力培养具有较强工程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到2017年，毕业生就业率、薪酬水平、社会满意度和学生满意度等各项就业指标跻身全省高校前20名；到2020年，毕业生就业率、薪酬水平、社会满意度和学生满意度等各项就业指标跻身全省高校前15名。

（四）建成一批高度开放的科技研发服务平台。学院要以重大项目为牵引，加强与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专业镇（园区）和知名高校的深度合作，探索整合省内外相关领域有实力的科研机构，着力打造一批国家级、省部级科技研发服务平台，实现整体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的快速提升。到2017年，拥有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等10个以上，联合创办新型研发机构5个以上，获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成果奖5项以上，申请、授权专利数400项以上，发明专利占专利总数的15%以上，全年获科研经费总额1.5亿元以上；到2020年，拥有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等16个以上，联合创办新型研发机构10个以上，获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成果奖15项以上，申请、授权专利数600项以上，发明专利占专利总数的20%以上，全年获科研经费总额3亿元以上。

（五）造就一批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高水平成果。学院要聚焦智能制造领域需求，瞄准科技前沿，积极参与省智能制造领域创新体系建设，产出一批有显示度的重大科技成果，为全省和东莞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到2017年，科技成果转化并实现产业化项目10个以上，高新技术产品开发数量30个以上，通过技术转化或协同开发培育的高新技术企业10个以上，孵

化创新型企业5个以上；到2020年，科技成果转化并实现产业化项目40个以上，高新技术产品开发数量80个以上，通过技术转化或协同开发培育的高新技术企业40个以上，孵化创新型企业20个以上。

三、东莞市政府支持措施

（一）加强统筹规划。将学院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作为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重点，列入东莞市“十三五”规划大力推进，明确学院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的目标、任务和支持举措。

（二）提升学院人才培养精准对接当地重大战略需求的能力。充分发挥政府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宏观调控作用，定期发布东莞市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人才需求预测报告，灵活运用政策措施和资源配置手段，引导学院为当地创新发展提供急需的技术和人才。

（三）推动形成多方协同的创新发展格局。推进校校、校地、校所、校企和国际合作，以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创新城和专业镇街等为依托，整合集聚发展平台，出台政策支持本土行业龙头、高成长企业与学院全面开展科技研发和人才培养合作，引导在莞国家“千人计划”专家、省市创新团队、研发平台共建高校及新型研发机构等与学院共建校内实验室和联合开展研究。

（四）优化产学研合作政策环境。出台政策支持知名企业、新型研发机构与学院深度合作，落实公益性捐赠支出税前扣除政策，对企业和学院合作或委托学院进行研发的研发费用，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五）加强资源投入。在保持学院现有拨款方式和标准的基础上，2015-2020年东莞市财政投入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专项资金15亿元。与省教育厅共同申请用地指标，安排360亩土地（控规编号C22）用于学院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制定政策支持引导社会资金积极参与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改革发展。

（六）落实和扩大学院办学自主权。在机构编制、岗位设置、人才团队引育、干部管理、经费管理、科技合作、平台建设、建设项目立项、对外合作交流等方面分别形成支持政策措施，在法律法规和政策框架内，为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提供有力政策支持。

（七）为学院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提供一站式服务。设立服务专窗，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入户、社保、医疗、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出入境等订单式、精细化、个性化服务。允许学院利用规划范围内用地手续完备的地块建设公共租赁房，为高层次人才营造优良生活环境。

（八）支持以学院为依托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学院为依托，建立省市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落实相关建设、运作经费和支持措施，吸引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到基地联合培养研究生。

四、省教育厅及省直有关部门支持措施

（一）加强统筹规划。将学院省市共建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列入省“十三五”规划，指导和支撑学院更名大学。

（二）指导学院科学编制发展规划。指导学院围绕服务创新驱动战略的需要，对接全省和东莞市的战略需求，明确分阶段发展目标，编制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和建设方案。

（三）支持学院搭建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学院与一流大学、科研院所、知名企业、地方政府以及国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深度融合，探索建立适应不同需求、形式多样的协同创新模式。支持在学院试点省市共建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一批在国内有重要影响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行业产业核心共性技术研发基地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

（四）支持学院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加强学院领导班子建设。支持学院加快引进（特聘）院士、国家“千人计划”

专家、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高层次人才，支持学院采用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措施大力引进海内外优秀人才，现有的人才项目向加大对学院的支持力度。指导学院制订优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五）支持学院发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争取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支持，将学院列入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建设规划，进行重点培育，在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和学科审核、研究生招生指标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六）支持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支持学院与一流大学、科研院所开展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以学院为依托，建立省市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七）支持学院深化招生制度改革。支持学院优化生源结构，创造条件逐步将纳入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规划的专业调整到第一批招生，探索建立新型人才选拔评价制度，逐步减少分区域招生，适当增加外省招生计划。

（八）指导学院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争取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支持，通过合作办学、科研合作、学生交流等方式加强与国（境）外高水平理工科大学的合作，提升国际合作办学水平。

（九）给予建设高水平大学同等政策支持。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水平大学的意见》对高水平大学建设提出的一系列优先支持的政策措施，除财政支持政策外，给予学院同等优惠待遇。

（十）给予建设资金支持。2016—2018年，省财政安排学院省市共建专项补助经费5亿元，主要用于学院的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学研合作、人才队伍建设、科研服务与条件支撑平台建设等。

五、将学院列入高校综合改革试点单位

省教育厅和东莞市政府共同将学院列入高校综合改革试点单位，支持学院在科研体制机制、人事制度、内部管理体制、人才培养模式、协同创新机制等方面深化改革，突出在高校科研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关键性问题的探索创新。

（一）推进科研体制机制改革试点

1. 创新科研组织管理形式。打破学院内部各部门、院系、学科之间的壁垒，打造跨院系、跨学科的大平台、大团队。优化科研创新育才的环境和条件，建立面向青年教师的科研业务费制度。支持和鼓励学院教师创新创业，允许学院科研人员利用本人及其所在团队的科技成果在岗创业、到科技创新型企业兼职，或离岗从事创业工作。

2. 激活高校科研体制机制。强化学院科研创新的需求导向，引导创新需求方和成果使用方深度参与学院科研创新活动。建立健全科研创新供需对接机制，畅通学院与企事业单位之间科研创新供需信息沟通渠道。创新科研成果转化机制，明确学院科研成果处置的责任主体及处置方式。完善科研经费管理方式，创新科研人员收益分配机制，提高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分配比例。

3. 完善科研评价考核机制。加快建立学院自我评价与第三方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机制，形成开放、透明的评价环境。根据科研人员的不同岗位类型，合理设置考核办法、考核标准与考核周期。

（二）深化学院办学体制机制改革

1. 完善现代大学治理体系。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把党对高校的领导落实到办好办学方向、深化综合改革、推进依法治校、促进内涵发展的全过程。加快章程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完善校院二级管理体系，规范学术管理体系，完善内部运行机制，激发学院深化改革源动力。

2. 深化学科建设机制改革。健全科学长效的学科发展和动态调整机制，紧贴全省和东莞市重大战略需要，整体设计、系统推进

学院学科布局，正确处理坚持传统学科方向优势和实施战略转型的关系，主动调整学科内部结构与方向，大力发展理工科学科，有效整合文科学科，积极发展前沿和新兴学科。

3. 创新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积极对接行业发展需求，优化专业结构与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产教融合培养制度与环境。加强校企深度合作，推进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协同培养，建立完全学分制管理与保障体系，扩大“卓越计划”等教学改革试点范围。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探索举办理工科人才创新班。完善教学质量监控制度，强化第三方参与的质量评估工作。

4. 加强国际合作办学。加快推动理工科专业国际认证，深化校际国际合作与交流的内涵建设，强化国际科技合作研究。加大海外引智力度，深化同港澳台高校合作的深度与广度，加强学院对外品牌宣传力度。

5. 深化资源配置机制改革和行政管理改革。强化学院科学统筹协调资源能力，优化部门资源配置职能。整合技术、人才和科研平台，围绕行业发展的技术需求进行协同攻关。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优化校园功能布局 and 空间布局。探索校、院系分级管理模式，稳步推进学院内部管理体制变革。

六、组织实施

(一) 建立协调机制。加大统筹协调力度，依托现有资源，建立共建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共同研究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各项重要任务的落实。

(二) 加强考核评估。省教育厅与东莞市政府围绕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核心内容，对本协议及相关规划的落实情况和建设成效开展考核评估，根据发展需求和建设成效对各建设项目进行动态调整。对建设工作推进不力、建设效益不明显的，减少资金安排或取消建设资格，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问

责。学院建立内部考核评估和竞争、退出机制，完善教职工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与提拔晋升、职称评定等挂钩。对于与既定建设目标差距大的学科、项目、平台、院系等，对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三) 其它事宜。学院共建过程中的其他具体事宜，由省教育厅与东莞市政府具体研究确定。

东莞理工学院 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 总体规划（2015～2020年） (摘录)

建设任务

学校重点实施三大工程，着力构建三个体系。即：实施智能制造领域新型学科专业群建设工程，引领带动学校学科科研实力高速度、高质量提升，形成支撑和引领产业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形成智力支持体系；实施特色产业学院建设工程，打造若干开放合作、产教融合的“特区”，加大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力度，服务支撑产业行业转型升级需要，构建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实施科技研发服务平台建设工程，为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提供支撑的同时，形成强劲智力集聚效应，直接服务和支撑产业行业需求，提升发展科技支撑体系。

（一）强化项目牵引，创新发展方式

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要走超常规的道路，必须在符合教育发展一般规律的前提下，追求发展途径、发展方式、发展模式创新。学校确立了“项目牵引、平台依托，重点突破、整体提升”的超常规建设思路，以引领行业产业发展、提升服务广东能力的重大项目为目标，采取以产业前沿和市场需求为导向的遴选方式，确定若干重大项目，集中投放优势资源建设，直接面向产业开展服务，以项目牵引“三大工程”，带动学科交叉融合、高层次人才团队集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形成“以点带面”的建设效果。同时，以重大项目发展和服务成效检验建设绩效，实施弹性考核、动态调整，确保建设工作、服务产业成效不断彰显。

坚持产业需求与问题导向，大力推进与科研院所、知名大学、专业镇街、龙头企业的深入合作，打破学校各二级组织机构、学科间的人员和资源壁垒，整合各类科技创新资源，集中校内资金及社会资源，集聚优势、分工协作、目标管理，建设若干跨院系、跨学科的重大项目，强化重大、重点项目攻关能力，并以此为牵引加速提升学科、平台实力和人才培养质量，强化支撑、服务、引领产业发展的能力。

重点实施“面向新型清洁能源汽车的智能机器人生产线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应用”“面向3C产业的智慧工厂关键技术与集成应用示范”2个重大项目。其它项目根据建设需求的紧迫性和建设措施的可行性等，分期分批启动建设，并根据建设进展和绩效等进行动态调整。

（1）“面向新型清洁能源汽车的智能机器人生产线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应用”项目。

本项目联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东莞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院、东莞铨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共同建设。项目面向新型清洁

能源汽车的产业化需求，突破全铝车身新能源汽车和新型清洁能源汽车智能机器人生产线的重大关键技术，重点开展新能源汽车生产过程中涉及智能制造装备的开发和产业化生产装备的开发，打造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新能源汽车智能机器人生产线。

项目依托东莞理工学院机械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化学工程与技术、能源与动力工程等学科，整合东莞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器人所及相关学科、东莞铨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优势资源，坚持协同创新、产学研用结合，以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为导向，通过新型清洁能源汽车智能机器人生产线的重大关键技术突破及系统集成，带动智能制造领域技术进步和示范应用。

主要研究内容：新型清洁能源汽车及智能机器人生产线的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新型清洁能源汽车材料及关键结构设计及制造技术研究，智能机器人汽车生产线核心装备研发，智能化生产线系统集成及示范应用等。

项目致力于叠加有关支持政策，推动建设内容的实施和落地。主要成果包括：突破一批智能制造领域共性关键技术，建立和完善我国智能制造技术规范与标准体系。突破新型汽车材料及关键结构设计及制造技术研究，研发一批国际先进水平的智能机器人汽车生产线核心装备，争取在东莞建设新型清洁能源汽车的整车智能化示范生产线。造就一支高水平、高素质的科技创新队伍，带动智能制造领域部分学科水平进入全国前列，个别领域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建立技术成果产业化基地，推动成果有效转化，培养、培训大批智能制造领域中高级工程技术人才。

（2）“面向3C产业的智慧工厂关键技术与集成应用示范”项目。

本项目联合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华中数控、中山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华中科技大学、长盈精密等共同建设。项目基于工业4.0，以信息物理融合系统（CPS）为基础，以生产高度数字化、网络化、机器自组织为标志，通过互联网和奇特服务的联网使目标行业实现智能化，对广东和东莞制造业转型升级意义重大。

主要研究内容为智慧工厂关键技术，主要有虚拟与现实融合关键技术研究、智慧工厂的自动化制造关键技术研究、智慧工厂建设关键技术等。

项目主要采取与西门子共建研究院、重点引进高水平研发团队，重点面向智能装备、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工业通信技术等领域；对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电子科技大学等国内著名高校以及华为、中兴、微软等龙头企业，共同围绕智慧工厂关键技术开展研究。

项目预期效果是，在智慧工厂的若干关键技术领域取得突破，面向电子信息产业，搭建智慧工厂生产示范线，为广东电子信息产业的智慧工厂建设提供技术咨询和解决方案，协助具体的实施；建设面向3C产业的CNC无人化车间示范线，为制造业转型升级培养智能制造相关技术人才，建设期内服务企业1000家以上。

（二）实施三大工程，实现重点突破

三大工程建设根据现实需求、人才团队建设、实施方案可行性和实施绩效等，建立项目立项、投入竞争机制和退出机制，动态调整项目的实施顺序、投入规模。

1. 实施智能制造领域新型学科专业群建设工程。

围绕广东先进制造业需求，面向电子信息产业、3C产品智能制造、绿色化工与新能源等领域，在科学前沿重大项目下，强化学科交叉融合，着力学科方向凝练，逐步积累形成面向先进制造业的智能制造领域新型学科专业群。通过建设，使该领域学科特色更加鲜

明，达到国内一流、省内前列，服务、支撑和引领产业能力大幅提升。

智能制造领域新型学科专业群建设工程以机械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化学工程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光学工程等5个主干学科建设为依托，突出建设无人驾驶与智能技术环境、治理与绿色能源等2大学科交叉融合研究领域。

“智能制造领域新型学科专业群建设工程”建设内容列表

类别	建设内容/学科	备注
学科交叉融合研究领域建设 (2项)	无人驾驶与智能技术	
	环境治理与绿色能源	
主干学科建设 (4+1个)	面向机电行业智能制造的机械工程学科	重点建设学科
	面向智能制造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	
	面向绿色化工与新能源的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	
	面向电子信息产业和智能制造的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	
	面向智能光电制造的光学工程学科	重点培育学科

（1）学科交叉融合研究领域建设

①无人驾驶与智能技术

本领域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机械工程等学科的交叉研究领域。

本领域基于计算机科学、模式识别和智能控制技术等学科技术基础，致力于无人驾驶与智能技术的自动控制、体系结构、人工智能、视觉计算研究，重点突破车辆定位和车辆控制技术两大技术。其中车辆定位主要研究视觉导航，依托目前规划的虚拟现实方向、智能计算方向等学科方向开展建设；车辆控制技术是无人驾驶汽车的核心，主要包括速度控制和方向控制等部分，依托现有的无线传感器网络、网络安全、人工智能技术等学科方向开展建设。同时，无人驾驶汽车作为智能交通系统的一部分，需要同时开展其它技术领域研究，如车辆调度系统、通讯系统和人机交互系统等，确保整个交通系统的高效、安全。

通过对此研究领域的大力投入和潜心研发，力争在无人驾驶与智能技术领域取得全国的领先地位。

②环境治理与绿色能源

本领域为化学工程与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材料科学与工程交叉研究领域。本领域面向国家生态文明的战略需求以及东莞市建设生态城市和生态镇的现实需求。目前国家对环境治理和新能源的重视和投入，为本领域带来了极大的市场需求。

本领域由学校特聘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杨志峰教授牵头，建设一支包括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等高层次人才的学科团队。通过整合已建的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高校工程技术开发中心、东莞市重点实验室、东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主要开展水环境生态修复工程领域的基础研究、技术创新与产业化推广，对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产业化技术

相关的新装备、新工艺、新材料等进行科技攻关，对锂电池、太阳能电池等绿色能源材料进行研究，对垃圾渗滤液处理和废气治理关键技术进行研究等。

通过建设，力争打造一个国内乃至国际领先的环境生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同时开展水环境生态修复工程领域的基础研究、技术创新与产业化推广等工作，承担一批国家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国家级重大课题，形成一批具有原始创新的科研成果，获得一批国家及省部级奖励；全面提升学校化学工程与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材料科学与工程的学科水平和办学实力，提高本科生、研究生及博士生的培养质量，培养一批优秀的中青年教师队伍；全面提升学校在水环境生态修复工程领域的产学研合作水平，完成一批高质量的水环境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项目，发展一系列具有创新意义的环保技术、产品与设备，切实提高学校在环境生态工程领域的科技成果转化并服务地方的能力；在锂电池、太阳能电池等绿色能源材料研究取得突破；成功申请1-2个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

(2) 主干学科建设

①重点建设学科：面向机电行业智能制造的机械工程学科

本项目主要依托机械制工程学科，交叉融合工业工程、管理、经济、文学等相关学科领域，面向广东机电行业智能制造的关键技术研发需求，建设国内一流学科。主要研究方向为：精密制造技术与装备、智能装备与机电控制、增材制造与新材料技术和制造系统数字化与智能化技术，其中重点建设方向为智能装备与机电控制、增材制造与新材料技术。

本项目主要基于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解决智能装备的机构、控制等共性技术；基于智能装备关键零部件的精密加工与检测技术，开展半导体、高端印制电路板、光学器件等产品的加工技术研

究；以制造系统的数字化与智能化技术为重点方向，开展面向3C制造业的智慧车间研究；整合工业设计、3D打印、文化创意、知识产权等基础，开展文化创意与工业设计集成的机电产品创新创意设计方法、机电产品3D打印技术、虚拟设计/3D打印相结合的个性化产品集成设计技术研究。

项目建设将整合已依托机械工程学科建立的广东省国际合作基地、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高校国际暨港澳台合作创新平台、东莞市重点实验室、东莞市共性科技平台、与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共建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以及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省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省级协同育人平台、国家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国家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业、广东省特色专业、省级教学团队，走超常规和特色发展之路。重点引育一支由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领衔的一流学科团队，结合机电产业智能制造对机械工程学科的长远需求，针对极端产业智能制造存在的对产品创新设计、新材料成形、工艺设计、产品结构设计与制造工艺、自动化生产线、生产过程管理、质量检测、数控编程与加工、车间管理等高新技术问题展开研究。同时积极参与地方经济和科技平台的建设，与东莞横沥镇共建模具产业3D打印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3D打印技术在模具行业应用；依托德国斯宾纳公司共建东莞市中德精密制造技术中心，服务东莞产业的精密加工；以中国散裂中子源落户东莞为契机，与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共建中国散裂中子源机电技术研发联合实验室，推进极端环境智能装备技术研究。

经过建设，到2017年，本学科在省内达到前5的水平，在国内达到前200的水平。2015在国内达到年，力争引育2名（个）学科领军人才及团队、2名（个）产业精英人才及团队；新增国家重点科研平台0个，省部级科研平台2个；新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5项，省部级科研项目15项，与政府、企事业单位新签订科研横向项目合同

40项，科研立项经费达4000万元；发表三大索引论文80篇以上，其中SCI二区论文5篇以上；获省部级或以上科技进步奖励2项以上，其中省三等奖2项；申请发明专利60件以上，其中获授权20件以上；开发高新技术产品10件以上，重大成果转化并实现产业化项目5件以上；累计服务企业100家以上，其中高新技术企业20家以上，规模以上企业2家以上，培训企业、行业在岗技术人才1000人次。

到2020年，本学科在省内达到前3的水平，在国内达到前100的水平。2018在国内达到年，力争引育4名（个）学科领军人才及团队、4名（个）产业精英人才及团队；新增国家重点科研平台1个，省部级科研平台6个；新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30项，省部级科研项目50项，与政府、企事业单位新签订科研横向项目合同200项，科研立项经费达18000万元；发表三大索引论文250篇以上，其中SCI二区论文20篇以上；获省部级或以上科技进步奖励4项以上，其中省二等奖2项，三等奖2项；申请发明专利150件以上，其中获授权50件以上；开发高新技术产品30件以上，重大成果转化并实现产业化项目20件以上；累计服务企业200家以上，其中高新技术企业50家以上，规模以上企业20家以上，培训企业、行业在岗技术人才5000人次。

②重点建设学科：面向智能制造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

本项目主要依托计算机应用技术、通信与信息系统等学科，面向东莞市产业升级改造与智能制造的重大需求。主要研究方向为：无线传感器网络、类脑计算、软件工程，其中重点建设方向为无线传感器网络、类脑计算。

本项目重点研究在智能制造环境下如何满足生产、运输、销售等各个环节所共需的信息安全保障的共性需求；研究如何通过各类感知设备可靠、高效地采集智能制造各个环节所需的各类参数；研究如何利用多维全景建模技术建立与终端消费者的产品互动设计渠

道，实现数字环境下的虚拟生产；以及如何高效处理制造流程中所涉及的海量数据，进而挖掘出用户偏好、最优生产参数等各类高价值信息来提升智能制造的效率水平。

项目建设将以国家863项目“球面全景建模技术”、广东高校无线传感器网络系统及应用创新团队、东莞市网络与信息安全科技创新团队为基础，组建国内一流的面向智能的虚拟生产与数据挖掘团队、面向智能制造工业物联网团队、面向智能制造信息安全保障团队；以广东省无线传感器网络系统及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高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技术开发中心为基础，培育智能制造物联网技术国家工程中心、教育部智能制造信息安全保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广东省电子商务大数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加创新创业平台（广东省普通高校国际暨港澳台科研合作创新平台）、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实验教学中心、东莞市网络安全重点实验室、东莞市复杂网络重点实验室，组建省部级众创平台与实践基地；联合东莞市引进广东省创新科技团队、东莞专业镇、行业龙头企业与新型研究机构，申请广东智慧工厂制造装备协同创新中心。促进学科发展、队伍建设、平台建设、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使学科实力迅速攀升，对行业形成强有力的支撑，在计算机上实现产品从设计、加工和装配、检验、使用整个生命周期的模拟和仿真，在虚拟制造体系结构和面向虚拟制造的建模方法学取得突破性进展。同时紧紧围绕广东省、东莞市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大力推进团队建设、科学研究与产业服务，加强与华为、微软、IBM、SAP、360等国内外著名IT企业的合作，研发出一批高水平成果并进行产业化；充分利用东莞丰富的行业企业资源开展产学研合作，提升企业的创新能力。

经过建设，到2017年，本学科在省内同类学科位列第5名，在国内同类学科达到前30%水平。2015达到前内到年，力争引育3名（个）学科领军人才及团队、3名（个）产业精英人才及团队；新增国家重点科研平台0个，省部级科研平台3个；新获批国家级科研

项目20项，省部级科研项目25项，与政府、企事业单位新签订科研横向项目合同45项，科研立项经费达15000万元；发表三大索引论文100篇以上，其中SCI二区论文30篇以上；获省部级或以上科技进步奖励2项以上，其中广东省或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或以上2项；申请发明专利60件以上，其中获授权15件以上；开发高新技术产品30件以上，重大成果转化并实现产业化项30件以上；累计服务企业600家以上，其中高新技术企业50家以上，规模以上企业100家以上，培训企业、行业在岗技术人才1000人次。

到2020年，本学科在省内同类学科位列第3名，在国内同类学科达到前20%水平。2018达到前内、年，力争引育6名（个）学科领军人才及团队、6名（个）产业精英人才及团队；新增国家重点科研平台1个，省部级科研平台6个；新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40项，省部级科研项目50项，与政府、企事业单位新签订科研横向项目合同90项，科研立项经费达27000万元；发表三大索引论文150篇以上，其中SCI二区论文60篇以上；获省部级或以上科技进步奖励3项以上，其中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项，广东省或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或以上2项；申请发明专利90件以上，其中获授权40件以上；开发高新技术产品60件以上，重大成果转化并实现产业化项60件以上；累计服务企业600家以上，其中高新技术企业100家以上，规模以上企业200家以上，培训企业、行业在岗技术人才3000人次。

③重点建设学科：面向绿色化工与新能源的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

本项目主要依托化学工程与技术一级学科，以及工程热物理二级学科、环境工程二级学科。主要研究方向为：节能及可再生能源、污染控制与绿色化学工艺、化工清洁生产工艺、精细化工产品 & 功能材料研究与应用，其中重点建设方向为节能及可再生能源、

污染控制与绿色化学工艺。

本项目重点研究信息化技术、智能化技术与复杂化工生产过程有机融合问题；研究绿色化工与新材料的应用关键技术，支撑绿色化工、能源科技、智能制造技术的发展；建设智能化分布式能源示范工程，构建能源科技服务平台，开展节能评估、能源规划、能源审计、节能量审核、能耗监测、技术咨询、清洁生产审核、工程改造等节能服务；解决食品加工过程中危害物产生途径、营养成分转化规律的分子基础问题。

本项目重点引育一流学科团队，进行绿色化工生产过程关键环节智能制造应用技术攻关；通过政产学研用形式开展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技术与化工技术紧密融合的示范工程建设，形成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系列理论与技术成果，并推动产业化应用。以广东省分布式能源系统重点实验室、广东省分布式能源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基础，培育分布式能源技术国家工程中心；以广东省新型纳米材料研究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化工材料清洁生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基础，培育新型功能材料先进制备技术国家工程中心；依托广东高校化工印染清洁生产与绿色产品工程技术开发中心和东莞市清洁生产科技中心，组建省部级众创平台与实践基地；联合粤港高校、行业龙头企业与新型研发机构，申请广东绿色化工过程智能控制协同创新中心。

经过建设，到2017年，本学科在省内进入前7名，在国内进入前100名。2015科在省内粤年，力争引育2-3名（个）学科领军人才及团队、3-5名（个）产业精英人才及团队；新增国家重点科研平台0个，省部级科研平台2个；新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20项，省部级科研项目20项，与政府、企事业单位新签订科研横向项目合同100项，科研立项经费达20000万元；发表三大索引论文100篇以上，其中SCI二区论文20篇以上；获省部级或以上科技进步奖励3项以上，其中力争获得省级一等奖1项；申请发明专利20件以上，其中获授

权10件以上；开发高新技术产品10件以上，重大成果转化并实现产业化项5件以上；累计服务企业500家以上，其中高新技术企业50家以上，规模以上企业100家以上，培训企业、行业在岗技术人才2000人次。

到2020年，本学科在省内进入前5名，在国内进入前80名。2018科在省内、年，力争引育2~3名（个）学科领军人才及团队、3~5名（个）产业精英人才及团队；新增国家重点科研平台1个，省部级科研平台2个；新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20项，省部级科研项目20项，与政府、企事业单位新签订科研横向项目合同150项，科研立项经费达32000万元；发表三大索引论文100篇以上，其中SCI二区论文20篇以上；获省部级或以上科技进步奖励3项以上，其中省级一等奖1项、力争国家科学进步奖1项；申请发明专利20件以上，其中获授权10件以上；开发高新技术产品15件以上，重大成果转化并实现产业化项10件以上；累计服务企业500家以上，其中高新技术企业80家以上，规模以上企业100家以上，培训企业、行业在岗技术人才3000人次。

④重点建设学科：面向电子信息产业和智能制造的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

本项目主要依托电子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以及光电信息工程二级学科，面向广东电子信息产业和智能制造的关键技术研发需求。主要研究方向为：信号编码与传播技术，测控电路与智能装备，嵌入式系统与中子探测技术，光电信息工程，其中重点建设方向为信号编码与传播技术、测控电路与智能装备。

本项目主要围绕电子信息产业和智能制造需求，开展互联网芯片及系统设计、物联网工业智能测控技术、智能电网与工业节能技术研究；面向工业控制和工业测量领域，开展高性能工业控制嵌入式系统设计以及基于嵌入式技术的测控系统的研究；针对相关产业

在自动化改造升级需求，开展面向电子信息产业的工业机器人、智能控制算法、专用控制系统、装备设计与优化和系统集成应用方案研究；基于超快激光和快电子技术在精密加工、精密测量与传感领域的应用需求，开展激光精密加工技术和光电检测技术研究。

项目建设将大力整合已依托学科建立的各级各类平台的优势资源，包括广东省高校工程技术开发中心，东莞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北京大学共建的联合实验室和工程中心，与中兴、西门子等共建的联合实验室，以及正在筹建的“物联网芯片与系统应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东莞理工学院分实验室等。在此基础上，积极引进院士、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千人计划”专家等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大力培育先进自动化重点实验室、工业机器人实验室、移动通信实验室等重点平台，力争将广东高校嵌入式与测控系统工程技术开发中心培育成省部级及以上平台，争取建设智能制造省级工程中心，着力开展创新人才培养，主动开展面向行业企业的科技服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通过建设，到2017年，本学科在省内达到前5的水平，在国内达到前200的水平。2015—2017年，力争引育3名（个）学科领军人才及团队3名（个）产业精英人才及团队；新增国家重点科研平台0个，省部级科研平台2个；新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6项，省部级科研项目20项，与政府、企事业单位新签订科研横向项目合同25项，科研立项经费达3000万元；发表三大索引论文60篇以上，其中SCI二区论文3篇以上；获省部级或以上科技进步奖励1项以上，其中省级三等奖1项；申请发明专利30件以上，其中获授权10件以上；开发高新技术产品10件以上，重大成果转化并实现产业化项5件以上；累计服务企业100家以上，其中高新技术企业20家以上，规模以上企业2家以上，培训企业、行业在岗技术人才1000人次。

到2020年，本学科在省内前3（达到的水平），在国内前100

（达到的水平）。2018—2020年，力争引育6名（个）学科领军人才及团队、6名（个）产业精英人才及团队；新增国家重点科研平台1个，省部级科研平台5个；新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20项，省部级科研项目40项，与政府、企事业单位新签订科研横向项目合同100项，科研立项经费达8000万元；发表三大索引论文200篇以上，其中SCI二区论文10篇以上；获省部级或以上科技进步奖励2项以上，其中省级二等奖1项，三等奖1项；申请发明专利80件以上，其中获授权20件以上；开发高新技术产品30件以上，重大成果转化并实现产业化项20件以上；累计服务企业400家以上，其中高新技术企业50家以上，规模以上企业20家以上，培训企业、行业在岗技术人才5000人次。

⑤重点培育学科：面向智能光电制造的光学工程学科

本项目主要依托光学工程一级学科，面向产业升级改造与智能光电制造的重大需求开展建设。主要研究方向为：超快激光精细精密加工及其应用、太赫兹波谱与成像技术及其应用、光电材料的制备与应用、光通信技术，其中重点建设方向为超快激光精细精密加工及其应用、太赫兹波谱与成像技术及其应用。

本项目重点研究皮秒激光、飞秒激光精密精细加工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超快激光在激光先进制造中的应用；开发太赫兹光谱系统和太赫兹成像系统，推广太赫兹技术在半导体材料、食品安全和机场安检方面的应用；开展新型光电材料的制备及其光学和光电性能的测试研究，重点研发高效节能荧光发光材料和新型高效能量转换材料；研究光纤通信、白光通信及其与电力线通信的融合，实现低成本、便捷的一体化通信，使可见光通信尽快走向应用。

项目建设将以东莞市光电信息工程研究开发中心、东莞理工学院-北京大学光电工程中心、东莞理工学院光电材料与器件实验室为基础，培育国家超快激光智能制造工程中心、广东省固态照明与

显示重点实验室，组建广东省/东莞市智能光电制造实践基地；联合粤港高校、行业龙头企业与新型研究机构，组建广东或东莞智能光电制造协同创新中心。项目对接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大族粤铭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福地新视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科磊得数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星火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联胜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天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等东莞市光电产品龙头企业，整体提升光电产品的创新设计水平和持续创新能力。

经过建设，到2017年，本学科在省内达到前20%的水平，在国内达到前40%的水平。2015—2017年，力争引育2名（个）学科领军人才及团队、2名（个）产业精英人才及团队；新增国家重点科研平台0个，省部级科研平台1个；新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8项，省部级科研项目12项，与政府、企事业单位新签订科研横向项目合同24项，科研立项经费达3000万元；发表三大索引论文120篇以上，其中SCI二区论文20篇以上；获省部级或以上科技进步奖励2项以上，其中国家级0项，省部级2项；申请发明专利40件以上，其中获授权20件以上；开发高新技术产品8件以上，重大成果转化并实现产业化项4件以上；累计服务企业150家以上，其中高新技术企业100家以上，规模以上企业50家以上，培训企业、行业在岗技术人才300人次。

到2020年，本学科在省内达到前10%的水平，在国内达到前20%的水平。2018—2020年，力争引育2名（个）学科领军人才及团队、2名（个）产业精英人才及团队；新增国家重点科研平台1个，省部级科研平台1个；新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8项，省部级科研项目12项，与政府、企事业单位新签订科研横向项目合同24项，科研立项经费达6000万元；发表三大索引论文120篇以上，其中SCI二区论文20篇以上；获省部级或以上科技进步奖励4项以上，其中国家级1

项，省部级3项；申请发明专利40件以上，其中获授权20件以上；开发高新技术产品8件以上，重大成果转化并实现产业化项4件以上；累计服务企业150家以上，其中高新技术企业100家以上，规模以上企业50家以上，培训企业、行业在岗技术人才300人次。

2. 实施特色产业学院建设工程。

特色产业学院是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重要载体，实施“政府支持下的学校+大学创新城（新型研发机构）+国（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园区、专业镇街+龙头企业”的合作办学模式，推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集人才培养、技术研发与社会服务于一体，培育成新的专业增长点，推动智能制造领域新型专业群形成。

特色产业学院采用多样化的培养模式，根据各学院建设的需要和合作方式的不同，探索多种办学形式，以学习产出为导向制定与产业紧密结合的人才培养方案，根据OBE理念构建特色化的课程体系，结合自身特色和相关产业，打造和推出一批方向明确综合性强的专业特色与综合课程群。注重应用型能力培养，努力加强双结构型师资队伍建设，创新师资共享机制，引入灵活的行业企业师资，承担20%—30%学分的课程任务，同时利用引进的高水平人才和团队实现共育共享。以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为标准，增加国际化师资力量，注重课程与培养质量与国际接轨，引进一批国外优质课程，增加英文授课和双语授课的比例，加大国际交换计划的受益范围，开设专项的短期国外实习与访学计划，拓宽学生的全球视野。

通过一批特色产业学院的建设，培养一批区域创新发展急需的高素质专门人才，服务一批转型发展的地方行业企业，在智能制造的某些技术领域发挥引领作用，有力支撑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特色产业学院建设工程”建设内容列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合作方
现有特色产业学院建设 (6个)	华为网络学院	华为
	微软IT学院	微软
	中兴通讯学院	中兴通讯
	西门子自动化学院	西门子
	机器人学院	香港科技大学、松山湖机器人产业基地
	粤台产业科技学院	两岸高等教育资源整合与利用
拟建特色产业学院 (3个)	智汇谷网商学院	智汇谷集团
	先进制造学院	长安镇人民政府
	产品与文化创意学院	虎门镇、大朗镇
拟建特色产业学院 (1个)	企业法务学院	广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广东省科技厅、东莞市知识产权局、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清华大学台湾研究院

(1) 现有特色产业学院建设。

在现有基础上对特色化的平台和项目进一步提升优化，充分做实做强。

① 华为网络学院

本学院以ICT融合为特色，紧密联系华为公司及其产业链，特别是松山湖终端总部和规划建设的东莞云计算产学研基地，在移动应用开发、云计算与大数据，工业大数据等领域进行深度的技术和人才培养融合。华为信息与网络技术学院2014年建成，植入或者嵌入的课程20门，编写教材3部，即将扩展到7部，在课程开发、项目实训、真实工程项目开发、双向交流互动，师生培训开展了紧密合作，建立了课程平台，已有200门网络课程，学生使用率较高。目前惠及学生约占计算机学院全体学生的25%。

通过建设，到2017年，力争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在3个领域开展实际合作；引育5名（个）产业精英人才及团队；到2017年，开办专业1个，在校生规模达到100人；获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工程教育实践基地等省部级或以教学平台1个以上；合作成果除满足华为产业链人才培养的需求外，另服务企业20家以上，其中高新技术企业10家以上，规模以上企业15家以上，培训企业、行业在岗技术人才200人次。

到2020年，力争成为全国著名的华为技术基地。力争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在5个领域开展实际合作；引育15名（个）产业精英人才及团队；到2020年，开办专业2个，在校生规模达到200人；获省部级或以上教学成果奖励2项以上；获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工程教育实践基地等省部级或以教学平台1个以上；合作成果除满足智能制造人才培养的需求外，另服务企业100家以上，其中高新技术企业60家以上，规模以上企业50家以上，培训企业、行业在岗技术人才500人次。

② 微软IT学院

本学院以智能装备中的软件研发人才培养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为特色。学院引入全球领先的智能制造软件工程领域的知识体系，方法论、软件工具、开发文化，后期将引入创客空间、众创孵化

器、天使或创新创投基金、导师培训、创业培训、人才培养、微软产业链资源、众包众筹绿色通道等运营服务。已成立的东莞理工学院微软技术实践中心是目前全国最大的微软技术创新实践基地，总投资1367万元，具备微软全套软件开发工具。其中微软投入30多台硬件和867万元的软件。目前获批软件工程省级应用型示范专业-基于微软技术，获批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微软众创空间。

通过建设，到2017年，力争成为全国最大的微软技术基地。力争与微软公司在3个领域开展实际合作；引育5名（个）产业精英人才及团队；获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工程教育实践基地等省部级或以教学平台1个以上；合作成果除满足微软产业链人才培养的需求外，另服务企业20家以上，其中高新技术企业10家以上，规模以上企业15家以上，培训企业、行业在岗技术人才200人次。

到2020年，力争成为全国著名的微软技术基地。力争与微软技术有限公司在5个领域开展实际合作；引育15名（个）产业精英人才及团队；到2020年，开办专业2个，在校生规模达到200人；获省部级或以上教学成果奖励1项以上；获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工程教育实践基地等省部级或以教学平台1个以上；合作成果除满足智能制造人才培养的需求外，另服务企业50家以上，其中高新技术企业30家以上，规模以上企业50家以上，培训企业、行业在岗技术人才500人次。

③中兴通讯学院

本学院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将该公司的核心技术课程融入大学本科教学体系，强化工程人才的培养企业全程参与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中兴通讯学院和西门子学院等采取企业师资培训，前沿知识共享贯穿四年培养过程的方式。目前已合作培养4届毕业生，学生就业专业对口率大幅增加。共同组建了专业建设委员会，通信专业获批学校唯一的国家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省特色专业已结题验收，获批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大学生实践基

地。

通过建设，到2017年，力争每年持续合作培养通信工程专业本科生300人，开设移动互联网专业方向，出版教材2部以上。国家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通过验收；承担国家级项目1项以上、省级3项以上；开展面向企业的技术人才培养。到2020年，力争每年合作培养本专业本科生300人；通信工程专业通过工程专业认证。承担国家级项目3项以上、省级6项以上。开展技术人才高端培训。

④西门子自动化学院

本学院与西门子公司合作建设，由该公司共同建设实验室、培养师资、为学生提供实习就业机会，共同编写工程案例用于教学，共同组建专业建设委员会。学院已培训部分师资，组织学生参加了全国大学生西门子杯工业自动化挑战赛，第一届毕业生将于2017年毕业。

通过建设，到2017年，力争自动化专业通过学士学位评估；每年培养本专业本科生90人；建设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承担国家级项目1项以上、省级3项以上。开展面向企业的技术人才培养。到2020年，力争每年培养本专业本科生180人，进入一本招生，出版教材3部以上。承担国家级项目3项以上、省级6项以上；为企业提供服务100家以上。

⑤机器人学院

本学院与香港科技大学、松山湖机器人产业基地等共同举办，实行多专业交叉融合教育。学院采取探究型教学，以项目为引导，以能力为导向，通过竞赛培养学生的设计能力、自主学习、团队合作、竞争意识等能力。机器人学院采取“集中-分散”模式，即入校后集中跨专业选拔，专业学习分别在所属不同学院，机器人课程和项目集中学习和实践。目前已招收第一届学生27人，对课程大幅度整合，已开设了两级机器人项目，并组织学生赴国内外参加展会和论坛。

通过建设，到2017年，力争每年招生规模稳定在60人左右，完成各专业课程和课程群的整合、课程项目和课程群项目的设计实施，完成机器人专业实验室的建设。学生进入机器人基地开展研学交替的学习和创业训练，开展机器人方面的关键技术研发。到2020年，力争建成国内机器人教育领域有影响力的特色产业学院，开发一批机器人培训优质课程，孵化学生创业企业5家以上。

⑥粤台产业科技学院

本学院基于两岸高等教育资源整合与利用培养跨专业应用型高素质人才，以学习成果为导向，侧重专业融合、创新创业、产教合作和对全球视野的培育。粤台产业科技学院采取“技学1技模式，单独分专业招生，校内培养3年，台湾高校培养1年。目前已利用本地资源优势，充分拓展与台湾教育界、企业界、产业界的资源整合，在师资、设备、产学研、创新创业项目、学生实习就业、深造升学、国际竞赛、文化交流等方面均取得进展。

通过建设，到2017年，力争进一步扩大与台湾高校的合作，签约合作高校达10所，台专任教师达15人。学院学生数达1000人。服务企业100家，科研经费100万元。到2020年，持续构建特色鲜明的两岸高校合作办学模式和创新的培养模式，创新实践高校校院二级管理的新模式，实践以高校为平台的两岸科技文化交流。力争签约合作高校达到20所，来自台湾专任教师达30人。学院学生数达2000人。科研经费纵向200万元以上，横向立项经费1000万元以上。各类专利数量30项以上，协同培育高新技术企业50个，与规模以上企业共建联合研发中心数6个，科技成果转化并实现产业化数10项。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被政府采纳数12项以上，面向东莞或珠三角培训科技、产业人员数累计达10000人次。

(2) 拟建特色产业学院。

根据产业行业人才需求，结合学校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实际，整合资源，筹划建设以下特色产业学院。

①智汇谷网商学院

本学院拟联合深圳智汇谷集团共同建设。学院依托主干学科是软件工程、网络空间安全等，招收软件工程及电子商务等专业学生，独具“具“专业1具联合教学的人才培养和准军事化运营管理机制的特色，可依托智汇谷集团及其合作伙伴优势产业资源，突出产业办学特色，为产业培养输送互联网金融领域创新型人才。智汇谷网商学院采取“2+1+12模式，2年专业学习，1年企业导师项目式培养，1年企业现场实训。

通过建设，到2017年，力争成为在省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新兴产业学院，力争与国际国内3个机构（大学、知名企业等）开展实际合作；引育2个产业精英团队。到2017年，力争获省部级或以上教学成果奖励1项以上；获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工程教育实践基地等省部级或以教学平台1个以上；累计服务企业50家以上，其中高新技术企业10家以上，规模以上企业10家以上，培训企业、行业在岗技术人才200人次。到2020年，力争成为省内领先的培养新型产业特色专业人才基地，力争与国际国内5个机构（大学、知名企业等）开展实际合作；引育3个产业精英团队；获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工程教育实践基地等省部级或以教学平台2个以上；累计服务企业200家以上，其中高新技术企业50家以上，规模以上企业50家以上，培训企业、行业在岗技术人才500人次。

②先进制造学院

本学院拟联合长安、横沥等模具专业镇等共同建设，主要依托机械工程学科，以及长安、横沥模具产业，基本定位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试验区，模具制造业的高端技能培训基地，国际先进技术推广和产业服务平台。学院以“校园+产业园”的模式，紧扣产业发展趋势和实践优势，直接在产业园区上建立实践平台，实现教学过程与园区产业和企业的良性互动，提供高端模具方向的本科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达到教育与产业、人才与市场、学业与就业无缝

对接，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适用人才。学院实施创新型教育模式，以CDIO工程教育模式为引领，导入项目教学机制，形成“教育+培训+就业+创业”的完整教育服务链，建立产学研一体化服务平台，力求促进产业前沿技术在项目实践和产学研过程中成果转化，更好地提升长安、横沥及东莞地区的产业发展。

通过建设，到2017年，力争成为省内知名的协同育人平台。力争与1个专业镇开展实际合作，建成先进模具技术本科人才培养基地，高端职业培训与认证基地和建成模具加工高端装备展示中心。到2020年，力争建成模具新技术推广与初创企业孵化基地和先进制造企业科技服务平台，与2个专业镇开展实际合作；引育2个产业精英团队；获省部级或以上教学成果奖励1项以上；获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工程教育实践基地等省部级或以教学平台2以上；每年为企业输出技术成果20项，为企业完成技术服务100项，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300项，助推小微企业孵化3-5家。

③产品与文化创意学院

本学院拟联合虎门（服装专业镇）、大朗（毛织专业镇），引进相关知名院校，整合新型研发平台共同建设。学院主要依托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以及广播电视艺术学、文化产业管理、设计艺术等二级学科专业。拟重点解决的关键问题是文化创意与智能展示、现代设计与体感互动、影视制作与3D文化创意项目。

学院以培养制造业产品文化创意设计应用型人才为目标，通过校企紧密合作，产教深度融合，整合校内跨领域的学术力量，进行文化创意产业研究与创新研发；对外则接受专案委托，提供政府相关政策与服务研究，或产业市场所必须的市场调研、智媒融合、智财管理及创业投资等专案研发、执行或咨询等服务。同时对接广东悠派智能展示科技有限公司等文化创意龙头企业，形成面向制造业产品文化创意企业的众创平台与实践基地，整体提升文化创意产品的创新设计水平和持续创新能力。

通过建设，到2017年，力争成为广东省制造业产品文化创意再设计教育教学试验示范中心。力争与1-2个企业开展实际合作；引育2名产业精英人才及团队；获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工程教育实践基地等省部级或以教学平台1个；合作成果除满足文化科技企业的制造业产品文化创意外，另服务企业10家以上，其中高新技术企业4家以上，规模以上企业6家以上，培训企业、行业在岗技术人员400人次。到2020年，力争成为国家制造业产品文化创意再设计教育教学试验示范中心。力争与3-5个企业开展实际合作；引育40名产业精英人才及2个优秀文化创意设计团队；获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工程教育实践基地等省部级或以教学平台2个；合作成果除满足文化科技企业的制造业产品文化创意外，另服务企业20家以上，其中高新技术企业8家以上，规模以上企业12家以上，培训企业、行业在岗技术人员1000人次。

④企业法务学院

本学院联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广东省科技厅、东莞市知识产权局、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清华大学台湾研究院共同建设。学院主要依托法学和公共管理一级学科，面向企业知识产权、公司兼并重组、环境保护、劳动与社会保障、海关税务、国际投资与贸易、企业上市、科技金融等重点法务领域，培养具有理工科知识背景，可为企业提供相对高端法务服务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进行高端专业的法务人才培养。

经过建设，到2017年，力争成为省内知名的新兴产业学院。力争与企业2个专门法务领域开展实际合作；引育1至2个专门法务领域精英团队；争取获批省部级教学平台或人才培养基地1个以上；合作成果除满足企业的法务需求外，另服务企业10家以上，其中高新技术企业5家以上，规模以上企业5家以上，培训企业、行业在岗技术人员200人次。2020年，本特色产业学院力争成为省内高水平的产业学院。力争与企业5个领域开展实际合作；引育2个

专门领域法务精英团队；争取获省部级或以上教学成果奖励1项以上；获批省部级教学平台或人才培训基地2个以上；合作成果除满足企业的实际法务需求外，另服务企业20家以上，其中高新技术企业5-10家以上，规模以上企业10家以上，培训企业、行业在岗技术人员500人次。

3. 实施科技研发服务平台建设工程。

围绕制造业转型升级和行业企业发展的工程技术研发与服务需求，大力开展与龙头企业、知名大学、地方政府、科研院所的深入合作，着力建设一批对相关产业起直接支撑和引领作用的研发服务平台。

“科技研发服务平台建设工程”建设内容列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建设科技创新研究院	科技创新研究院	新型研发机构、入驻大学创新城
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 (9个)	东莞理工学院—西门子智能制造创新中心	
	3D打印与智能制造研究院	
	环境生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中子散射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航空宇航科学技术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东莞分所	
	机器人性能与质量检测中心	
	类脑智能机器人创新中心	
工业控制网络安全实验室		

推进若干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平台项目 (2个)	先进发光材料在固体照明和新型显示的产业化	
	脑科学医疗仪器研究院	

(1) 建设科技创新研究院

学校集中力量和优势资源，采用灵活的机制体制，充分利用大学创新城的场地和政策优惠，建设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东莞理工学院科技创新研究院。学校赋予科技创新研究院独立开展科研体制机制改革的权力，鼓励科技创新研究院“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努力，打造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的高层次人才聚集平台、高科技产品研发平台、高绩效技术转移中心、高质量公共服务平台，成为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基地，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孵化摇篮以及东莞高素质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

研究院结合东莞争创中国制造样板城市的现实需求，根据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要求，围绕以下主攻方向与建设任务进行建设：

①以智能制造技术领域为主攻方向，以重大平台项目为牵引，以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为主体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同时与知名大学、新型研发机构、科研院所、龙头企业等创新力量以多种形式共建高水平技术研发平台，打造广东省智能制造创新中心。

②面向全球以全职引进和柔性引进的方式集聚一批智能制造领域学科领军与骨干人才、创新创业团队及产业精英。

③紧密推进产学研用合作，突破一批智能制造领域的关键技术，研发一批高新技术产品和智能装备。

④建立完善的技术转移转化体系，组织、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

⑤建设大学科技园、孵化器、产业化基地、产业投资基金等平

台，促进科技成果与市场对接。

（2）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

面向智能制造领域产业需求，围绕科学前沿问题，结合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研究方向，依托智能制造领域新型学科专业群相关主干学科，以及校内已建的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高校工程技术开心中心、广东省普通高校国际暨港澳台科研合作创新平台等各类省级、市级科研平台，充分利用科技创新研究院、龙头企业等校内外资源，分期分批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首批建设平台项目包括东莞理工学院—西门子智能制造创新中心等9个平台项目。

①东莞理工学院—西门子智能制造创新中心

本中心联合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共同建设。中心作为西门子公司在我国与高校共建的首家“智能制造创新中心”，将引入西门子的整体方案和技术，吸纳整合本区域装备制造业和行业专家的资源，围绕智能制造标准体系的制定、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的自主创新，共同打造智能制造领域新型优势特色公共服务平台和关键技术自主创新平台。

中心以智能制造技术与工程为主攻方向，面向智能制造相关的技术开发和人才培养，以及东莞理工学院智能制造学科群的建设问题，集技术创新、产品开发、人才培养、科技成果孵化、社会服务、学科建设等功能于一体。通过教育、科技与产业经济的有机融合，消化吸收西门子先进的数字化工厂建设和智能制造技术，逐步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将创新中心建成高水平的智能制造领域公共研发服务平台，打造数字化和智能化示范项目，形成引领和支撑本地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智力支持体系，完善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智能制造高素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构建支撑广东创新驱动战略的科技服务体系，推动本区域的制造业升级发展，协助“东莞制造

2025”的落地实施。

通过建设，到2020年，力争研发符合本地产业需求的自主关键技术，制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协助地方政府制订各支柱产业迈向工业4.0的执行路线图，协助10家大型制造企业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打造20个本地支柱产业和特色产业的中小企业智能升级示范项目，为1000家左右中小企业提供智能制造工业云平台服务；面向高校提供科研成果转化的公共技术服务，年均转化10项左右科研成果；为工业数字化众创空间中的300多家小微初创企业提供数字化制造技术的创新和产品研发等平台服务，力争吸引各类成果孵化投资3000万元以上；填补国内现有在智能制造方面人才培养体系和教材建设的空白，开发面向数字化工厂、先进自动化、机器人等分系列教材30本以上，开发实际工程典型应用案例10个以上；培养复合型师资，吸引高水平科研团队1个；培养智能制造领域机械设计、自动化、电子电气、机器人、计算机、通信工程、工业工程、工业设计等跨学科、复合型、具有较强工程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每年培养博士及硕士研究生60名以上，培养本科生1000人以上；培养企业急需的高级人才50名、各类技术人员300人以上；努力将创新中心建成为一个引领国际智能制造学科研究前沿的高地，打造省级智能制造创新平台，争创省级工程技术中心，争创中德智能制造合作试点示范基地。

②3D打印与智能制造研究院

本研究院由学校特聘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卢秉恒教授领衔建设，是专门从事3D打印研究及其应用的科研和成果转化机构。研究院集科技创新、技术服务、产业孵化、人才培养四位于一体，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升东莞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为根本目标，汇聚吸纳国内外优秀创新人才，积极开展快速模具、精准医疗、智能3D打印技术的科学研究并进行相关产业化技术研究，力争建设成为广东省3D打印领域重要的研究基地，在东莞打造一个3D打印的人才

高地、技术高地和产业高地，为东莞经济“创新、协调、绿色、开发、共享”跨越式发展注入新的动力，为东莞工业增长方式转型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技术支撑。

研究院开展的主要关键技术及学术研究包括：1. 快速模具。开展面向模具产业的硅橡胶模具、树脂模具、金属喷涂模具、电沉积、打印件的精整加工等关键技术研究，形成面向模具产业的数字化检测与重构、材料复形的精度研究、材料复形的物性研究、电加工的电场分布与电极设计等学术研究。2. 精准医疗。开展面向医疗产业的医疗模型、导航模板、牙科矫形与种植牙、骨科个性化匹配等关键技术研究，形成面向医疗产业的医学模型数字化重构、个性化匹配设计、医工交互平台、生物体活性再创等学术研究。3. 智能3D打印技术。开展面向未来发展趋势的微纳打印、陶瓷打印、生物打印、高效金属打印、耐高温树脂材料打印、彩色打印等关键技术研究及设备智能化，形成面向未来发展趋势的干细胞诱导生长、组织活化动力学、金属打印控形控性研究、增材制造界面动力学等学术研究。

通过建设，到2017年，力争建成快速制造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东莞示范基地；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发表三大索引论文15篇以上；获省部级或以上科技进步奖励1项以上；申请发明专利10件以上，其中获授权5件以上；开发金属3D打印机、陶瓷3D打印机等装备。到2020年，力争建成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珠三角3D打印与智能制造区域创新中心）；发表三大索引论文20篇以上，其中SCI二区论文5篇以上；获省部级或以上科技进步奖励2项以上；申请发明专利15件以上，其中获授权10件以上；开发金属3D打印机、陶瓷3D打印机、微纳制造装备、生物3D打印机等技术，形成若干智能化装备，成果转化并实现初步产业化。

③环境生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本中心联合北京师范大学、广东信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

莞市水务投资集团等共同建设，申报广东省重点实验室。

中心组建由学校特聘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杨志峰教授牵头，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长江学者”等为主的高水平学科团队，重点从海内外名校引进高层次领军人才和学术骨干，专兼职师资队伍达到30人。中心主要依托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等学科，以环境生态工程学科为主要方向，以东莞市环境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为建设基础，重点开展水环境生态修复与治理技术、环境生态系统规划与设计、工业废水深度处理技术、农村污水分散式处理技术、基于大数据的智慧环保系统集成、通用环保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等方面的研究和技术开发。

通过建设，到2017年，力争成为广东省工程技术开发中心。2015—2017年，力争引育1名（个）学科领军人才及团队、1-2名（个）产业精英人才及团队；新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5项，省部级科研项目5项，与政府、企事业单位新签订科研横向项目合同10项，科研立项经费达3000万元；发表三大索引论文50篇以上，其中SCI二区论文15篇以上；获省部级或以上科技进步奖励3项以上；申请发明专利10件以上，其中获授权5件以上；开发高新技术产品5件以上，重大成果转化并实现产业化项5件以上。2018—2020年，力争引育1-2名（个）学科领军人才及团队、2-3名（个）产业精英人才及团队；新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5项，省部级科研项目10项，与政府、企事业单位新签订科研横向项目合同50项，科研立项经费达5000万元；发表三大索引论文80篇以上，其中SCI二区论文20篇以上；获省部级或以上科技进步奖励3项以上，其中力争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1项；申请发明专利15件以上，其中获授权10件以上；开发高新技术产品5件以上，重大成果转化并实现产业化项5件以上。

④中子散射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本中心依托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中国散裂中子源项目，由学校双聘院士、中国科学院院士陈和生研究员牵头建设。

中心重点开展的研究方向为：1. 多物理谱仪技术及应用。开展多物理谱仪理论和技术研究，在中国散裂中子源建国内第一台基于中子散射的多物理谱仪，研究国际领先的谱仪建设技术，利用衍生出的大量高端技术，促进工业物联网安全和大数据处理技术、极端环境下智能装备技术、工业CT检测技术、核探测与电子学等相关成果的产业化。2. 基于多物理谱仪的中子散射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展基于多物理谱仪的技术研究与应用，研究新型高温超导材料、磁性材料特别是新一代光磁材料和磁光材料、生物制品的提纯、复杂工程部件和材料的内部微观结构和缺陷、应力与应变分布、高端装备核心部件寿命测定等前沿理论和技术。3. 极端环境智能装备技术。在学校机械工程学院基础上，依托与高能所共建的广东省极端环境智能装备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利用谱仪建设过程中衍生出的高端机电技术，发展远程操控自动化技术，开发核设施转运车、热室动力机械手、核电站虚拟现实、核设施遥操作智能装备等并实现产业化。

中心以多物理谱仪为核心，建立国际化的中子散裂研究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通过学科-团队-平台-项目的建设，快速提升东莞理工学院在本领域的学术水平，通过全球合作的科研平台，促进高水平科研项目的落地和高水平科研成果的产出；发展高精尖的检测平台和技术，服务中国新材料、超导技术、磁性材料、生命科学、航空航天、核电、钢铁、新能源技术领域，辅助中国企业突破基础技术瓶颈；配合东莞科学城的建设，服务中航工业、中国商飞、中国航天、中国中车、中国中铁、中核、中广核、一汽、广汽等高端企业，为东莞的产业转型和技术升级提供人才支撑和技术支持，使东莞聚集巨大的创新驱动发展能量。

经过建设，力争在第一阶段（2016-2018年），初步完成由东莞理工学院、香港城市大学、散裂中子源共同组成的团队建设，引进海内外知名学者3名；依托散裂中子源建设成果，发表SCI 二区

以上论文5篇，申请国家级重点项目1项。力争在第二阶段（2019-2010），建成省级、国家级团队；发表SCI 二区以上论文10篇以上，申请国家级重点项目2项；建成多物理谱仪，建成省级实验中心。

⑤航空宇航科学技术研究所

本研究所联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东莞北航研究院等共同建设，由“长江学者”武哲教授牵头建设。

研究所主要研究领域为低空大载重运输飞艇和纳米高纯度氧化物的3D打印高端制品技术。低空大载重运输飞艇是当代先进航空技术的集成，研究所致力于通过氧化离解水氢技术为大载重运输飞艇提供浮力与重力平衡的最佳方案：1. 大载重运输飞艇采用氧化离解水氢能源和燃氢内燃机动力；2. 在飞艇中设置独立的氢气动态浮力囊体，用于平衡装卸货物时重力的增减；3. 通过排气系统可将氢内燃机工作时可回收氢和空气中的氧气化合产生的水汽，解决燃油重量变化导致的浮重不平衡问题；4. 通过动力系统提前改烧动态浮力囊体中的氢气，解决飞艇降落或悬停卸载货物时调整浮力问题；5. 通过用地面或艇载氧化离解水氢系统实时产氢给动态浮力囊体中充气，解决飞艇装载货物时维持浮重力平衡问题。纳米高纯度氧化物的3D打印高端制品技术方面，水氢能源技术发展的副产品——水氢反应衍生物——纳米高纯氧化物粉体具有的广泛的工业用途，是理想完美的溶胶凝胶前驱体，可用低成本的简单物理搅拌方法直接形成水氢氧化物胶溶液，将溶胶凝胶作为打印材料，采用成熟的工业3D打印控制技术，发展即时高温脱水以及煅烧技术等，可多方面发展纳米高纯氧化物粉体的3D打印高端制品。

⑥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东莞分所

本分所联合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共同建设，由学校双聘院士、中国科学院院士徐建中研究员牵头建设。

分所面向东莞市节能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以东莞社会经济

发展与产业转型升级重大需求为导向，以分所为载体，重点围绕分布式能源系统及其单元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东莞重点发展产业领域，突破科研院所、高校原有的科技成果转化和人员聘任机制，建立灵活的激励和分配机制、科研活动的协同机制、市场化运作机制。中心大力开展协同创新，吸纳高端人才和高水平科研成果，进行技术开发与集成、中试，努力建设成为集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国际合作、聚集高端人才和高新技术企业的国际一流研发转化平台。同时吸引国内外龙头企业共同开展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推动东莞的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升东莞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成为东莞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技术支撑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发动机。

建设期内，分所致力于建立面向产业的协同创新平台和中试平台，逐步打造成为省级和国家级研究平台，为项目的研发、引进提供条件支撑。对拟引入平台的项目进行遴选、评估、论证，对通过论证的项目进行资助和管理，产出可转化的研发成果。重点开展适应华南地区城市建设及产业需求的分布式能源系统、可再生能源研究以及推广应用，共同推进节能减排工作，提升区域创新能力。

通过建设，力争建设成为东莞市发展节能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技术创新源头，在争取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技术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人才培养等方面做出贡献，助力东莞理工学院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推动东莞市乃至广东省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以及经济成功转型升级。

⑦机器人性能与质量检测中心

本中心联合国家相关检测机构，根据珠三角及东莞地区产业特点以及机器人检测行业需求，逐步建立大型综合性机器人技术检测中心，打造面向机器人产业相关产品的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中心致力于建设“四个检测实验室”和“一个机器人产业咨询与服务中心”。检测实验室包括：机器人零部件检测实验室、机器

人安全性检测实验室、机器人可靠性测试实验室以及机器人环境测试实验室。检测实验室将严格按国家实验室认可的管理要素要求进行运作和管理，培养高素质技术团队，打造一个集面向国内机器人产业产品质量提升、产品出口贸易技术壁垒等众多技术难题的、服务涵盖产品环保检测、安全性能及精密测量等多领域的综合性检测技术中心。通过建设机器人产品检验检测技术公共服务平台，为相关产业提供机器人单元部件性能检测、安全性能检测、国际相关标准咨询及检测等服务。

通过建设，力争以东莞及周边地区为中心，面向广东，辐射全国，为机器人产业相关的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提供机器人相关部件及产品检测、技术研发、技术培训以及质量管理等全方位的公共技术服务，提高机器人相关技术的创新水平，促进机器人相关产品的质量提升，为机器人产业高质量高水平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通过扶持企业，推动企业进行技术创新，提升产品质量，从而推动企业优化升级，能够为更多企业提供专业化的配套技术服务，促进相关产业形成集群化发展，提升国内机器人行业技术水平，打破欧美等发达国家的技术壁垒。

⑧类脑智能机器人创新中心

本中心基于拟引进团队的研究基础，结合珠三角和东莞大力发展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重大需求，开展类脑智能机器人领域的前沿研究和产业化应用。

前沿研究方面，主要基于机器人与神经科学的交叉，从机器人的“手”、“眼”、“脑”三方面分别开展：1. 柔性、灵巧的动作；2. 智能感知与智能控制；3. 与人协作与交互。包括：利用机器人实现装配、抓取、定位、磨削等高精度操作，同时利用机器人实现更加友好的人机交互与协作。相关研究将围绕机械臂、机械手爪、视觉设备和“手-眼”协调设备的相关技术展开，具体为机械臂和机器手的设计与控制、智能相机和智能感知模块、仿人运动与

视觉认知模块三类系统模块。产业化应用方面，利用低精度机器人在无传感器或低精度传感信息情况下实现装配、抓取、定位等高精度操作。在有机集成所研发的三大系统模块的基础上，研发针对高端精密市场，基于研发的集成和解决方案（3C产业零部件、机翼磨削、精密装配），实现从低到高的模块化产品；形成具有柔性视觉和柔性操作功能的移动工业机器人系统、具有柔性视觉和灵巧操作的服务机器人系统两个整机系统，搭建以类脑智能技术为基础的制造云系统，研究通过类脑智能技术收集、分析互联网上大量的用户数据，实现比较准确地预测用户需求，形成符合个性化需求的智能制造网，根据需求调节各制造工厂中的机器人系统。

通过建设，力争从集成、研发、模块化、前沿四个方面开展机器人“手-眼-脑”的研究，进行机器人前沿技术储备，争取一批国家、部省研究项目，产出一批发明专利、SCI2区以上论文等高水平研究成果；并形成机械手、视觉检测、仿人运动和感觉等模块化产品，以及具有视觉感知和高精度操作能力的移动机器人平台，实现科技成果产业化，形成高端智能产品并推向市场。

⑨工业控制网络安全实验室

本实验室联合溢思得瑞科技创新集团等共同建设，面向智能制造的网络安全研究和控制系统安全检测，以及智能制造企业对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业对安全专业培训教育的需求，打造国内一流的智能制造工业网络安全技术研究、验证、仿真、测试综合平台。

实验室致力于促进智能制造领域人才培养、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重点建设工业控制网络安全研究基地，打造面向智能制造的工业控制网络安全实验室、技术转移和产业孵化基地、智能制造网络安全研究中枢、智能制造网络安全专业培训教育中心和面向智能制造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通过衔接基础研究和产业研发，力争引领产业创新技术发展，提供全方位的生产装备安全解决方案和技

术服务支撑，成为我国智能制造工业控制网络安全共性技术研发基地、产业化技术中心、人才培养中心以及相关标准规范研究和制定领军单位。

经过建设，到2018年，力争实现2-3项研究方向在国内达到领先水平和国际先进水平，累计服务企业数量超过600家，为企业新增销售收入累计超过30亿元。其中，2016年度，力争在本领域拥有一支总人数不少于50人、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30人的高素质技术研发团队；建成工业控制网络安全研发实验室，研发试验设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主持或承担本领域国家级（或省级）重点科研计划或行业标准的制定1项；力争获批广东省工程实验室。2017年度，实现2-3个研究方向在国内达到领先水平和国际先进水平；在本领域的技术研发团队不少于100人；主持国家重点教学科研项目1项，引进产业项目2项；力争获批国家级工程实验室；培养相关领域人才200左右，开展社会培训不少于200人次；评估立项项目不少于50项，扶持超过5个优秀项目。2018年度，完成3项共性技术研发项目，新增国家/省项目15项以上；服务企业不少于200家；成功孵化1~3家高新技术企业；发表SCI论文30篇以上，申请发明专利20件以上，授权5件；申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2项；培养相关领域人才400名左右，开展培训1000人次左右；获得科研经费超2000万元；评估立项项目100项左右，扶持超过15个优秀项目。

（3）推进若干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平台项目。

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情况，选取若干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技术水平居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地位，市场竞争能力强，市场容量大，寿命长的科技成果，采取产学研合作方式，推进若干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平台项目。

①先进发光材料在固体照明和新型显示的产业化

本项目由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孙晓东博士为带头人的东莞市科研创新团队实施，开展先进发光材料在固体照明和新型显示的产

业化项目。

项目采用高温固相合成生产工艺，合成YAG 荧光粉、氮化物、氮氧化物红色荧光粉和硅酸盐荧光粉等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固态照明用荧光粉，并使用先进高效的“组合材料学研发方法”研究开发下一代新型高效的荧光粉产品。在上述基础上，广泛使用先进的组合材料研发手段，开发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国际首创的新型纳米材料，并将之应用于透明显示系统，开发出可以在透明介质上显示高质量、全视角图像的新一代显示系统。产品致力于国产化并填补国内LED核心材料的空白，占据国内外LED照明产业的核心一环，促进中国固体照明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使东莞市成为全球LED核心材料的研发生产基地，促进东莞市LED照明产业的壮大发展。

通过建设，力争在5年项目实施期内，申请关于三大类通用荧光粉改性与优化的发明专利10项，获授权6项；申请涉及纳米级荧光材料的合成及其在透明显示应用与扩展的实用新型专利10项、获授权8项，申请国际专利（PCT）6项、获授权3项。制定国际标准3项、国家标准3项、行业标准2项、企业标准7项。开发新产品6个、新材料6种、新装备2套、新工艺2项，新服务3类。在材料学、光学类顶级杂志发表论文10篇，其中 $IF \geq 3$ 的论文6篇。力争获得省部级科研奖项3项。新增科研课题3项，其中横向课题2项。培养硕士6名、科研骨干20名。孵化科技企业1家，组织参加国家学术会议10次。累计新增销售额29600亿元、累计新增净利润14800亿元、累计新增上缴税额4440万元、累计带动上下游产值250000万元。

②脑科学医疗仪器研究院

本研究院致力于深入研究脑科学的理论，研制脑科学医疗设备原型系统，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脑科学医疗仪器的研制方面取得突破性的进展，打造脑科学医疗仪器开发基地、技术成果转化基地、应用示范基地、医疗仪器人才培养教育中心，建设一个学术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的平台，促进脑科学医疗仪器

在东莞的产业化，推动东莞相关产业链的形成。

研究院主要建设3个基地、1个中心。1. 脑科学医疗仪器开发基地。针对东莞地区电子信息产业升级改造的需求，打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脑科学医疗仪器开发基地，该基地能提供先进脑科学医疗仪器的技术研发平台、装备样机设计制造平台、装备测试平台和技术服务平台，为发展医疗仪器产业提供技术支撑。2. 技术成果转化基地。以松山湖管委会、台湾高科技产业园和东莞理工学院为依托，引进台湾交通大学、美国圣地亚哥大学、其他国际国内该领域的高端人才团队，以申请新型研发机构或者园区学校共建的模式联合建立研究院。充分发挥人才智力和研发资源优势，进行行业关键技术研发，积极引进风险投资基金，加快技术研发新成果的转化催生新兴医疗仪器产业。3. 应用示范基地。规划选择一批基础较好、民众关注和对东莞市乃至对珠江三角洲等经济发达地区具有较好示范效果的医院作试点，开展脑科学示范工作，积极推广先进医院的典型经验，带动东莞市乃至珠江三角洲地区的脑科学医疗仪器工作。4. 医疗仪器人才培养教育中心。由松山湖管委会、台湾高科技产业园和东莞理工学院共建脑科学研究院，引进国外著名大学、企业的教育培训资源，打造针对东莞地区脑科学医疗仪器人才培养和教育的中心，开展学历和非学历教育，重点解决研发人员、实验人员、测试人员、高级技工短缺的实际问题。

（三）加强人才支撑，推进国际化办学

人才是高水平大学建设的首要因素。学校要全新的人才团队引进、培育、使用、服务模式，集中优势资源向工科学科方向投入，主动登门求才、广泛发布引才、海外建站猎才、加大投入育才、创新特区纳才，“不求所有但求所在”，不拘一格使用人才，千方百计做好人才工作，形成人才汇聚、活力迸发的良好局面。

国际化办学是高水平大学的必要条件。必须通过开阔的国际视

野，学习引进和有机吸收国（境）外知名大学的办学理念、办学模式和管理制度，开展多元化的国际（境外）交流与合作，积极寻求国外（境外）优质资源，借助国（境）外的平台开展师资队伍建设与素质提升、人才培养合作、科技研发合作等工作，争取建设新的办学载体，形成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的新的增长点，不断提升办学质量和国际影响力。

1. 超常规引进人才，建设高水平人才团队。

实施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以智能制造领域新型学科专业群及重大项目、特色产业学院、科技研发服务平台建设为载体，通过国内外公开招聘、定向推荐、专业猎头寻访等渠道，采取刚性和柔性引进相结合的方式，联合政府、企业、科研院所等吸引引进一批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与产业一线、把握智能制造领域关键技术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加速建成智能制造领域人才高地，发挥高端人才聚集效应。

实施在莞人才团队借力、嵌入、融合计划。争取和借助省市有利政策，不断加强和在莞国家“千人计划”专家、省市创新团队、入驻大学创新城知名大学、新型研发机构、珠三角国家大科学中心等沟通联络和对接合作，通过联合组建团队建设平台、承担研发项目及人员互聘等优势互补、相互嵌入方式，将智能制造相关领域的人才团队有机纳入到学校科技服务体系中，共同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实施校内教师素质与能力提升计划。按照建设高水平理工科大学的定位，鼓励和引导校内教师与引进高层次人才充分融合，组建特色学科团队，通过联合工作、共同发展，培育一批学术造诣高、创新能力强的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积极开展国（境）内外访问学者、学历学位提升、短期集体研修等计划，建立“双向交流机制”加强行业企业人才与学校教师互派兼职、挂职，建设“双结构型”师资队伍，切实增强教师队伍服务产业能力。

构建人才团队高水平服务体系。重点破解制约高层次人才引进的体制机制障碍和服务瓶颈，为引进高层次人才提供定制服务，努力解决人才团队后顾之忧，激发其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强化基本人才保障，打造高水平人才梯队。到2017年，学校专任教师队伍总量达到900人左右。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达到专任教师总数的40%，具有国（境）外学习工作经历的教师比例达到30%，教师职称结构、学缘结构、年龄结构进一步优化，专任教师中“双结构型”教师占比30%以上。到2020年，学校专任教师队伍总量达到1100人。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达到专任教师总数的50%，具有国（境）外学习工作经历的教师比例达到45%，教师职称结构、学缘结构、年龄结构进一步优化，专任教师中“双结构型”教师占比40%以上。到2025年，学校专任教师队伍总量达到1300人。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达到专任教师总数的70%，具有国（境）外学习工作经历的教师比例达到60%，教师职称结构、学缘结构、年龄结构进一步优化，专任教师中“双结构型”教师占比50%以上。

杰出人才方面，到2020年，学校引进汇聚一批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的杰出人才团队。包括院士（含共享）10名、国家级“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3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20名、国家“千人计划”专家30名、教育部“长江学者”人才20名、省级创新创业团队10-15个。引育结合，到2020年，学科领军人才及团队达到200人左右，产业精英人才及团队达到100人左右。

大力引进建设规划和学校改革、管理和发展需要的特殊人才。通过柔性引进方式引进一大批学校急需的各类高层次人才。

2. 深化国际合作与交流，不断提高国际化办学水平。

国际化是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大力推进国际化，重视国际化推进过程中的保障措施，不断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逐步实现学生国际化、教师国际化、教学国际化，实质性开展

科研国际交流。

以申报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为突破口，重点围绕建设智能制造领域新型学科专业群，积极寻求国际上与我校发展相适应的合作高校，通过机构和项目建设带动人才培养国际化、师资队伍国际化和科研合作交流国际化。

申报1个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通过与法国国立工艺学院合作申报非独立法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东莞理工学院-法国国立工艺学院联合学院，在机械设计及其自动化、通信工程、软件工程三个专业引入法国成熟的工程师培训体系，推动人才培养模式的国际化改革；与法国国立工艺学院合作签署共建东莞理工学院-法国国立工艺学院中法中心，通过授权引进法国职业资格文凭目录中的培训课程，面向行业开展专业认证培训，同时根据授权开展法国国立工艺学院本科、硕士及博士研究生的培养。通过上述机构和中心的运作，带动两校教师强化国际科技合作，推动中法中心良性发展，服务东莞制造业转型升级。

申报1-2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结合我校优势专业，积极寻求国际上学科专业排名靠前的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开展合作，结合东莞市战略新兴产业，寻找合作院校在专业细分领域处于国际前沿的专业合作申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通过人才培养模式、课程和师资的引入，打造国际化特色专业。

推动工科专业国际认证和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利用卓越工程师试点专业进行国际工程认证的契机，逐步推动工科专业国际认证，并逐步引入国际职业资格认证培训体系。同时，以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带动师资队伍国际交流与合作，探索通过共同申报国际合作项目、共同开展联合实验研究、共同指导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强化科研创新合作；以教师交流与合作带动学生交流，推动学生交流国际化，开拓“第二校园”，增加“海外实习”经历；整合国际化教学资源，深入推进国际实验班联合培养项目，通过设立学生出

国（境）专项资助资金，鼓励学生开展国际交流，提高出境交换生比例，开拓境外人才培养基地，完善国际化人才培养体系。通过设立留学生奖学金，扩大留学生培养规模，提升留学生质量。

加大海外引智力度。一方面，通过优化外籍高水平顶尖人才和团队的引进聘用及管理机制，围绕智能制造领域重大项目、新型学科专业群、特色产业学院和科技研发平台建设，大力引进国际一流人才团队。另一方面加大外籍高水平专业课教师的引进力度，充实学生培养的师资队伍，将国际先进的教育理念作为指导，融入国际先进的教学方法，扩大国际交流的深度和广度，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

强化国际科技合作研究。鼓励支持教师主持、策划、参与重大国际项目或国外政府资助项目，积极推动合作高校间共享或共建科研平台。加强国际学术交流，鼓励教师赴国（境）外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积极承办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扩大学校在智能制造相关领域中的国际影响力。延伸国际合作的受益领域，发挥学校在国际合作与交流方面的优势，积极为企业海外引智工作做好服务。

继续深化同港澳台高校的合作深度与广度。继续扩大粤台联合培养项目台湾合作高校的数量，加大力度引入优质高水平大学参与到本项目进行联合培养，将粤台产业科技学院的专业与东莞对应的产业和镇街进行紧密对接，打造成融合台湾元素及莞工优势的特色学院；继续扩大与港澳台其它高校合作，拓展师生交流与合作的深度和广度。

（四）加速内涵发展，实现全面提升

在三大工程带动下，学校从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科研平台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提升高水平理工大学建设内涵。

1. 以智能制造领域新型学科专业群为核心，带动学科专业实

力水平快速提升。

瞄准国家《中国制造2025》与广东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契合珠江口东岸电子信息产业带建设发展需求，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大幅提高以机械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化学工程与技术、电子信息、光电信息工程为主干学科的智能制造领域新型学科专业群的实力和水平，增强其在省内外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使其成果广东省乃至国内智能制造领域有话语权的学科专业群，争取有2-3个主干学科实力相当于全国前20%水平，新增2-3个省级重点学科和3-5个国家特色专业。

在智能制造领域新型学科专业群带动下，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应用经济学等学科，文化创意、知识产权等专业领域同步发展，实现学校学科专业实力整体提升，2020年学生规模控制在20000人左右，其中研究生（含联合培养）达到2000人。不断优化学科专业布局，2020年理工科专业在校生数占比65%左右，与智能制造领域相关的专业在校生数占比80%左右，进一步强化学科专业与产业的吻合度，为智能制造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学与技术支撑，调整切实增强服务广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能力。

2. 重点推进应用研究，快速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充分发挥学校学科与珠江口东岸信息产业带契合度高、政产学研合作基础坚实的优势，紧跟东莞、珠三角乃至广东省的产业转型需求，以建设智能制造领域学科新型学科专业群为依托，以提升和培育科技创新平台为支撑，汇聚高水平创新人才团队，引进国内外一流创新资源，深化与企业产业、地方政府、知名大学和科研院所的共赢合作，通过承担国家、省部级重大科研任务和重大横向课题，不断提升科技创新水平、科技服务能力及成果转化效率，使我校科技创新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在国内智能制造领域取得话语权，进一步凸显对东莞、珠三角乃至全省智能制造领域产业的服务支撑效应。

组建科研创新团队。加强机械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化学工程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光学工程及相关学科的交叉融合力度和多学科集成优势，支持重点团队以多种形式引进国际、国内高端科学家作为学科发展与平台建设的首席科学家，在学科方向、人才引进、承担国家重大项目等方面给予指导，组建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科研创新能力突出，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科研创新团队。同时将科研资源优先配置科研团队，给予团队充分的奖励分配权和人才引进权，做实做强科研团队。

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围绕智能制造领域的产业需求，加强与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专业镇（园区）和入驻大学创新城知名高校深度合作，创新机制体制、加大经费投入，整合提升学校现有省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在重大项目牵引下，着力培育“智能制造创新中心”等一系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研发服务平台，建设期内力争新增1-2个国家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新增9个左右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工程技术分中心，2-3个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同时探索整合省内相关领域的国有科研机构，以“植入式”的强大力量，实现我校整体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的快速提升。

重大成果培育及转化。通过建设大学科技园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在取得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突破的基础上，努力培育并转化若干智能制造领域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科研成果，包括专利、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新产品、新技术等，力争在国家科技成果奖等取得突破。其中，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1-3项，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20项，获授权专利600项以上，服务智能制造领域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有大幅提高。

3.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大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需求，坚持依托地方、扎根地方，不断改革应用型人才培养机制体制，大力推进校企、校地、校校和国

际合作，着力培养面向产业、面向一线、面向职场且具有较强工程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大力开展协同育人。面向智能制造领域人才需求，通过名校扶持、与新型研发机构、行业领军企业、专业镇街园区共建、国际合作等多种形式的开放式办学，建设包括特色产业学院在内的一批协同育人平台，其中重点建设智能制造特色产业学院，进入省级试点学院行列。同时与入驻大学创新城的知名大学开展“一校扶一院”或“一校带一学科（专业）”项目，积极探索举办工科人才“创新班”，大力推进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协同培养。构建产教融合培养制度与环境，与合作单位共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共组“双结构型”师资队伍，引入实践性专业课程，共建联合实验室，力争新建国家级工程教育实践基地3个以上，切实增强学生的工程实践能力，

深化教学制度改革。以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为契机，结合开展人文实验班、创业精英班等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省内其他高等学校实现错位、差异化发展。开展专业综合改革，扩大“卓越计划”等教学改革试点范围，加大课程资源开发力度，建立学年学分制管理与保障体系，逐步引进国际专业认证体系。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专业结构与人才培养方案，力争大幅度提升生源质量、培养质量、毕业生就业质量。加强实验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校内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建设国家级工程实训中心。

扩大研究生培养规模。全面推进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东莞）建设，联合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和深圳大学等省内高水平大学以及东莞新型研发机构、龙头骨干企业等共同开展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为创新驱动发展培养高层次、复合型、创新型人才。继续加强和拓展与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和广东工业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与入驻大学创新城高校及省内其他高校合作，不断扩大研究生联合培

养规模。同时积极探索根据法国国立工艺学院授权开展研究生的培养。

推进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制定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进创新创业学院建设，成立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紧扣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加强与产业行业结合，完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继续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整合校内外资源，发挥校友作用，搭建开放性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立创新创业的科技服务保障体系。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比赛，力争获大学生挑战杯国家级奖励4项、省级特等奖5项、一等奖5项，大学生创青春创业大赛国家级奖项6项、省级金奖6项、银奖12项。

4. 全面推进依法治校，提高内部治理水平。

提高内部治理水平。以大学章程为依据，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社会参与、依法治校的现代大学治理结构，构建咨询、决策、执行、监督相衔接的制度框架体系，进一步深化党务公开、校务公开、政务公开，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教代会工会、学代会、预算与投资委员会、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等的重要作用。强化学校的宏观调控，坚持放权与规范管理相结合、激励引导与考核监督相结合，推进管理重心下移，完善校院两级管理机制。推进定编定岗改革，优化绩效分配机制。理顺两校区改革发展机制，发挥莞城校区实验区、增长极作用。加强校友工作，提升校友服务水平。组建由政府主管部门、学校代表、社会合作方代表和支持学校发展的个人等代表参加的学校理事会。落实好校园文化建设规划，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擦亮校园文化品牌，培育与弘扬全校致力内涵提升、服务产业的文化氛围。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和校园基本建设。大力推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智慧校园工程”，建设公共数据中心，完善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各平台的互联互通，大力推进精品课程、视频公开课、数字化教室、数字化图书馆等数字资源建设，推进优质数字化

资源共建共享。实施实验室用房的有偿使用制度，建设统一共享的现代化分析测试中心，为学校高水平科技研发和社会创新力量提供服务。进一步整合校内资源，充分发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作用，构建“管理精准化、消耗清晰化、消费合理化”的资源管理模式，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提高。加大校园规划建设力度，充分用好370亩高水平理工大学建设新增用地，在功能和城市空间上做好与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融合发展，进一步完善校园发展布局。

（五）构建三个体系，服务创新发展

围绕广东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以智能制造技术与工程为主攻方向，充分发挥我校工科特色和优势，为广东和东莞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 构建人才培养体系，提供有力的人才保证。

通过有效组织社会、企业、政府、市场等优质创新实践资源，构建一批协同创新与协同育人并重的平台，整合多学科创新资源，完善支撑广东经济社会发展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

突出面向智能制造领域的实际和趋势，建设智能制造特色产业学院等，深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逐步引进国际专业认证体系，融入国际先进的教学方法，通过学科内涵建设和所引进的高层次创新团队充实师资队伍，扩大国际交流的深度和广度。大力建设“双结构型”师资队伍，加强行业企业人才与学校教职工互派兼职、挂职，引入行业标准、专业认证标准，优化、调整教育教的内容和方法，实现校企紧密对接。加大与东莞专业镇街（园区）的合作力度，共同推进大学生创业基地、创业俱乐部、创新工场等孵化载体的建设。至2020年新输送本科合格人才累计25000名左右、硕士研究生300人左右。加强地方、行业企业在岗人员培训等各类继续教育，进一步凸显服务地方和产业成效。

认真梳理形成应用型理工大学发展模式，打造超常规、跨越式发展的理工科大学的样板，争取为地方高校创新发展提供研究和参照对象。大力构建应用型理工大学建设考评指标体系，争取考核评价标准的话语权、主动权。通过将学校建设成为高水平理工大学，带动区域内同类型高校和东莞市内高等院校加快发展，实现整体提升。

2. 构建智力支持体系，提供先进的智力支持。

紧跟广东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重大需求，着力构建智能制造领域高端创新人才聚集洼地与高素质人才培育高地，形成支撑珠江口东岸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智力支持体系。

围绕智能制造领域新型学科专业群和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建设，改革人才聚集机制，面向国内外多模式引进既有具有国际前沿核心技术、又具产业背景的复合型人才和团队，形成在学科前沿和技术前沿紧密结合的创新集体。引导高层次人才直接服务行业、企业。稳步培育高素质复合型青年创新人才。有机整合学校已有资源与引进资源，重点建设一批围绕智能制造领域的优秀教师团队。实施中青年杰出后备人才培养计划，支持青年教师国内外访学进修、合作研究、攻读学位等，推进中青年教师队伍国际化进程，拓展中青年教师国际视野，促进青年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加强学校教师深入行业企业兼职、挂职，实施青年教师工程实践和柔性进企业活动，进一步提高教师研究和服务产业能力。

通过人才引育，努力强化高校人才库、智力源、文化高地功能，大力打造社会发展新型智库，着力推进文化传承与创新，不断凸显智力支持实效。

3. 构建科技支撑体系，提供强劲的科技支撑。

突出智能制造领域重点，强化工学学科优势，应用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协调发展，构建支撑东莞创新驱动战略的科技服务体系。

以广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珠江口东岸电子信息产业带

建设和东莞经济社会发展为主要服务面向，与区域、产业结合紧密促进内涵发展，建设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学科技园等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平台，聚焦智能制造领域需求，瞄准机械制造、自动化、电子、控制、计算机、通信、化工等领域科技前沿，强化基础和应用研究，通过理论和工程相结合，提炼共性问题 and 关键技术，开展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积极参与广东省智能制造领域创新体系建设。承担国家级、省部级项目，提高科研创新能力，产出产学研合作标志性成果，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在智能制造领域的若干个方面发挥引领作用，大力开展服务产业行业发展的应用研究，提升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出更多自有知识产权，建设期内争取技术转化与协同开发培育高新技术企业40家以上，孵化创新性企业20家以上，联合创办新型研发机构10家以上，重大成果转化并实现产业化40项以上，开发高新技术产品80个以上，与规模以上企业共建联合研发中心50家左右，努力为广东和东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强劲的科技支撑。

强化政产学研合作，紧扣广东创新驱动战略和主攻智能制造部署，积极对接珠江口东岸电子信息产业带，完善校地协同创新机制。强化校校合作，进一步提升与大学创新城、科研院所的合作水平，完善高层推动和部门对接机制，获得具有影响力的工程研究项目，产出一批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重大科技成果。

东莞理工学院“致远”教职工素质与能力提升计划（2017—2020年）

为科学统筹学校教职工的培养工作，进一步抓好教职工综合素质与能力提升，实施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的人才发展战略规划，打造高素质的国际化师资队伍，根据《东莞理工学院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总体规划》和《东莞理工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实施对象

全体在岗教职工（在编和聘用人员），重点为50岁以下的中青年教职工。

二、指导思想与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以加快“新工科”建设为依托，以科学人才发展观为指导，创新机制，加大投入，建设科学高效的人才培养培训体系，建立教师专业发展的服务平台。以岗位履职的素质与能力需求为导向，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的培养，重点提升教师队伍的教学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管理教辅队伍的服务管理和创新能力、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理论建设和教育能力、科研队伍的科研攻关和团队合作等能力。不断加强教职工整体队伍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能力建设，补齐短板，促进人才结构不断优化，建设一支符合“新工科”要求的教师队伍，为学校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提供全方位的人才保障。

通过分类实施各支人员队伍的培训计划，依托重点培训项目和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建立健全定位明确、层次清晰、重点突出、高效务实的教职工培训和发展的管理服务体系，建成一支职业素养好、岗位工作能力强，能满足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需要的结构合理的高素质教职工队伍。

三、实施原则

（一）坚持全员轮训和重点培养相结合的原则

根据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阶段性的人才需求特点，开展覆盖全员、分级分类的培训工作，强化高层次人才和重点学科人才的培养。

（二）坚持脱产培训和岗位培训相结合的原则

采取集中脱产、在岗培训、网络课程、专题讲座等多种方式开展学习工作，充分发挥不同培训形式的优势，实现不同培训方式的有机结合，保障培训质量和效果。

（三）坚持学校统一组织集体学习与个别派出相结合的原则

以高水平理工科大学的师资需求和深化教学改革为导向开展教师短期集体专题研修班，同时引导教师自主发展，选派并支持教师个人赴国内外知名高校或其它相关单位进修学习。

（四）坚持统一规划与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

加强学校对提升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统一规划作用，充分调动二级组织机构积极性，做好本机构教职工的素质与能力提升工作。

（五）坚持计划任务与管理制度相配套的原则

为确保教职工素质与能力提升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效果保障，建立校院两级培训计划任务的管理制度，引入项目的论证和效果评价机制，加强项目的验收和成果推广应用工作。

四、计划任务

本轮教职工素质与能力提升计划重点围绕教职工所在岗位的主要素质与能力要求分类设计和开展培训，分为专任教师队伍、管理

教辅队伍、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科研队伍四类专项工作计划，同时加强教师发展平台和教师发展制度的建设，创新师风师德和思想政治教育机制，营造教职工职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一）专任教师队伍提升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专任教师队伍的教学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一批优秀的教学、学术骨干，全面提升教师队伍的综合素质和国际化视野，重点开展针对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的国内外访学和集体研修项目，提升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为学校建设、人才培养作贡献的能力，有针对性的培养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建成一支综合能力高的专任教师队伍。

1. 实施“教师国（境）内外短期集体研修计划”。主要以教学能力提升、课程建设等教学改革为主题，举办教师国（境）内外短期集体培训班。由学校或二级组织机构确定培训主题，委托国（境）内外高水平大学或培训机构设计培训课程并提供培训服务工作，根据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的需求，每年组织 3—5 个集体专题研修班。

2. 实施“教师国（境）内外研修支持计划”。加大教师国（境）内外研修的支持力度，鼓励并支持教师国（境）内外访学研修，拓宽学术视野、提升师资队伍的国际化学术水平，鼓励教师申报国家级或省级访学支持计划，并实施东莞理工学院教师国（境）内外研修支持计划，每年派遣 20 名左右有培养潜力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到国（境）内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从事为期 1 年或半年的访学研修活动，了解和掌握国（境）内外学科前沿与研究近况，汲取世界先进的教学科研经验和成果，提升教学、科研水平，培养和造就视野开阔、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教学科研骨干，使他们成为推进学校高水平发展的中坚力量。

3. 实施“教师专业实践能力提升计划”。通过开展“双结构型”师资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教师的工程应用能力和社会实践能

力，拓展其专业服务社会领域，切实促进产学研相结合，建设一支既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又具有较强工程应用能力或社会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双结构”师资队伍。该计划鼓励专任教师积极参与本学科有关的专业实践、顶岗挂职活动，鼓励教师指导学生校外实践活动，选派青年博士教师到镇街园区或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以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4. 继续实施“专任教师学历学位提升计划”。进一步提高教师队伍学历学位层次和业务素质，优化教师队伍的学历结构。鼓励中青年教师在不妨碍教学、科研工作的前提下，按照学校和单位的规划，在职攻读学位。学校将继续对列入学校计划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的专任教师给予一定的支持。

（二）管理教辅队伍提升计划

为全面提升管理教辅队伍的管理服务和创新工作能力，根据机关工作人员和教辅人员的工作特性，围绕沟通、服务、管理能力开展针对性的培训，包括专题讲座、国内外集体研修和挂职锻炼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全员参与、全面提升工作效能，培养一支能做事、会做事、做成事的机关教辅队伍。

1. 实施“管理服务人员基本业务素质与能力培训计划”。进一步提升机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和服务能力。以机关人员办文、办事、办会、沟通基本技能为主题，聘请校内外专家在校内开设多期机关业务培训班，组织全体处级以上机关人员分期分批参加培训。

2. 实施“管理教辅人员国内外培训计划”。针对管理教辅服务人员不同岗位分类专项办班，主要以现代大学先进的管理与服务理念为课程内容，考察和学习国内外知名高校的管理服务方法和经验，开拓管理教辅人员的视野，理解现代大学精神和发展内涵，提高岗位履职尽责的能力，打造信息化的管理服务团队，为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提供高效的协调和保障工作。

3. 实施“管理干部挂职锻炼计划”。鼓励二级组织机构派出管理干部赴镇区或市直管理部门挂职锻炼，学习相关单位先进的管

理模式和理念，助推学校管理工作的改革创新，同时为东莞建设提供一定的服务工作，促进学校与社会融合度的提升。

4. 实施“管理干部赴高水平大学实践学习计划”。加强与高水平大学相应部门的工作交流，派出管理人员赴实地进行短期实践工作交流，学习高水平大学的先进管理经验和模式，推动学校机关部处的改革工作，提升机关工作效能。

（三）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提升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提升思想政治工作专门队伍能力，结合学校实际，进一步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和培养，建成一支信念坚定、能力突出、勇于担当的高素质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1. 实施“学工队伍心理健康教育能力提升计划”。定期举办“心理健康教育技能培训班”，邀请心理咨询师进校办班，培养学生工队伍对大学生心理问题的识别能力和心理危机的干预能力，支持辅导员报考国家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提高全体辅导员的心理健康教育能力，呵护大学生的心理健康，有效地开展大学生心理教育工作。

2. 实施“思想政治教育能力提升计划”。以校党校为依托开设政治素质专项学习班，定期举办培训班，开展政治素质提升学习活动，针对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特点和要求设置学习目标和课程，提高时事政治理论水平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水平。3. 实施“国内短期学习计划”。举办国内集体短期专题研修班，委托国内高校或培训机构设计课程；支持辅导员参加国内高校举办的辅导员培训班或辅导员技能比赛，开阔辅导员的视野，提高辅导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提升辅导员队伍的履职能力，培养优秀辅导员。

（四）科研队伍提升计划

为全面提升教师的科研能力，根据科研人才发展的规律，重点开展科研辅导、科研项目支持、国内外进修等形式的计划。鼓励青

年教师作为学校科研的后备力量加入团队，不断提升科技攻关和研发能力。加强科研工作人员的培养，确保做好科研服务工作。

1. 实施“科研工作辅导计划”。每年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为教师开展科研辅导学术报告 10 余场，提升教师科研能力和素质，建立科研工作咨询辅导机制，重点为青年科研人员提供指导服务。

2. 实施“科研项目支持计划”。开展优秀青年博士科研启动费支持计划，设立青年教师科研基金，重点为青年教师的科研启动工作提供扶持，鼓励青年教师参与科研工作。支持科研团队建设计划，鼓励青年教师加入团队，提升科研攻关能力。

3. 实施“科研人员国内外进修支持计划”。每年以完成重要科研任务为目的选派科研教师赴国内外知名大学或科研机构进行为期 1 年的研修，在学习的同时完成科研项目的攻关工作，促进科研人员科研能力的快速提升，同时也与国内外高校或科研机构展开对接工作，为学校的科研合作工作搭建平台。

4. 实施“科研（研究生）工作秘书队伍建设计划”。完善科研（研究生）工作秘书队伍的建设，有计划组织科研（研究生）工作秘书开展业务培训和赴国（境）内外进修学习。

落实以上四项工作计划任务的同时，加强全体教职工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教育工作。由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策划师德师风建设组织工作，每年开展此类教育专项讲座 2—4 场，同时鼓励教职工参加师德培训的各类网络学习，并计入继续教育学时。每年开展一次以师德建设为主题的教育月活动，增强教职工爱岗敬业意识。发挥校党校、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基层党支部的作用，开展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常性地抓好国家方针政策的学习工作，组织教职工积极参加省市相关部门统一部署的各类学习任务。搭建教师发展服务平台，创新教师专业发展服务机制，经常性地开展讲座沙龙等学术活动，建立心理咨询和教学科研辅导机制，帮助教职工主动提升素质与能力，助推教师专业发展。每年组织 2—4

期教职工素质与能力拓展训练活动，凝聚教职工团队意识，舒缓工作压力，开拓创新思维，助力高水平理工科大学的建设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改革创新，加强制度支持

学校加快推进与高水平理工科大学人才队伍建设相适应的人事制度体系建设，每年制定出台教职工素质与能力提升计划的实施细则，确保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到位。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建立适应高素质教职工队伍建设所需的培训培养体系。通过改革绩效工资方案，创新人事管理制度，努力营造有利于教职工学习和工作的科学合理的制度环境，为高效完成学校新一轮的教职工素质与能力提升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和支撑。

（二）分级负责，科学计划组织

建立健全教职工素质与能力提升工作领导的校院二级管理机制，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由二级教学机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工作小组成员，各二级组织机构成立相应的教职工素质与能力提升工作小组，把教职工素质与能力提升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建立教职工素质与能力工作的组织协调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和部署提升工作。各级领导要把教职工队伍建设工作放在首位，统筹考虑教职工素质与能力提升工作与高水平理工大学建设各项工作的各类关系，院长和系主任作为二级教学机构教师队伍建设的主要责任人，要切实贯彻落实学校的有关制度和计划任务。

（三）增加投入，加强经费管理

学校在积极争取省市经费支持的同时，积极吸纳社会资金，广开教职工素质与能力提升工作的经费渠道，增加教师培训经费投入，以重点学科的建设和急需人才的培养为出发点，加大对教职工自主学习和国内外访学研修的支持力度，严格经费预算和审批制度，提高经费使用效率，努力改善教职工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为教

职工素质与能力提升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四）强化提升工作的管理机制，注重工作实效

按照高校教师发展的先进理念来科学管理教职工素质与能力提升工作，加强各项计划任务的论证和考核工作，紧密切合教学、科研等各项实际工作，采取灵活的考核机制和科学的考核指标体系，落实培训成果推广应用的跟踪管理工作，确保教职工素质与能力提升工作的实施效果。

东莞理工学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财务预算行为，强化预算管理，科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事业单位财务规则》、《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预算是学校根据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反映办学资金的总体规模和多渠道筹资办学的能力。

第三条 学校预算主要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包括学校教育事业经费预算、科研经费预算等。

第四条 学校预算每年编制一次，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五条 预算编制原则

（一）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收入预算编制应当积极稳妥，支出预算编制应当统筹兼顾，保障重点。预算应当收支平衡，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二）绩效评价原则。加强预算资金跟踪调查，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六条 预算管理是学校财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开展各项财务活动的前提和依据。

第七条 根据东莞市预算管理办法和要求，学校各项收支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第八条 学校党委会是预算的决策机构，负责审议、批准预算方案和重大预算调整；校长办公会负责审核、修订预算草案，并按规定权限调整年度预算。

第九条 校长对学校预算管理工作负有全面领导责任，分管财务校领导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各预算单位行政负责人对本单位的预算编报及预算执行负有直接责任。

第十条 预算和投资委员会审议预算方案，讨论涉及“三重一大”预算项目等的变更和学校重大投资（融资）项目等重大经济决策提供建议。

第十一条 财务处作为学校预算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编制学校预算、决算草案，组织学校预算的执行，编制学校预算的调整方案，负责编制学校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定期向校长、校长办公会、学校党委会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学校预算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按照《东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第三章 预算编制程序

第十三条 根据市财政局预算编报要求，各预算单位应在6月底前将经分管校领导审核的预算方案报财务处。财务处汇总各预算部门需求，并结合本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下年度收支测算，编制下年度学校预算建议方案。

第十四条 财务处将预算建议方案提交预算和投资委员会讨论，预算和投资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

第十五条 财务处根据预算和投资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修改预算建议方案，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再呈党委会审定。财务处负责将审定后的预算方案上报市财政局。

第十六条 各预算单位在预算年度1月底前上报本单位的日常经费预算，财务处根据市财政局批复的预算，编制细化的预算方案。经预算和投资委员会审议，财务处修改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再呈党委会议审定，由学校行文下达各预算单位执行。

第四章 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范围

第十七条 收入预算是指预算年度内学校在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中依法取得的各类非偿还性资金，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其它收入等。

第十八条 支出预算是指预算年度内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和其他事业活动的资金支出，主要包括事业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五章 预算项目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经费实行部门归口管理，各预算单位应按项目规定的范围控制支出。

第二十条 需再次切块下达的预算经费，由职能部门制定分配方案，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二十一条 因机构建制变动或其它原因带来经费归属变动的，由财务处和相关部门共同商定方案，并报分管财务校领导批准。

第二十二条 在编制学校预算时设置一定数额的校长专项经费，用于解决预算执行中不可预见的急需和特殊开支。

第二十三条 预算项目年终结余处理

(一) 各部门控制使用的经常性支出项目,按照“包干使用、超支不补、勤俭节约、自求平衡”的管理原则,年终结余由学校收回。

(二) 当年未实施或已实施未验收付款的项目,按市财政局有关文件执行。

(三) 属于上年事业结余的资金,在下年度编制预算时统筹安排。

第六章 预算执行

第二十四条 新预算年度,在预算未批准前,财务处可根据各预算单位上一年度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按一定比例暂时安排支出。预算经学校党委会议批准后,正式下达经费预算。

第二十五条 年度预算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变更。各预算单位要合理安排预算支出,不得突破预算指标,切实维护学校预算管理的严肃性,提高预算执行的约束力。

第二十六条 财务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财经制度的规定,严格审核各项支出;及时、足额组织预算收入,保证各项收入的真实合法性;禁止“小金库”、“账外账”等违规行为;不得擅自减收、免收或缓收应收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或挪用应上缴市财政的预算资金。

第二十七条 各预算单位按照学校下达的预算经费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一支笔”审批制度。

第二十八条 校内各预算单位每半年将本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自我评价报告报财务处。财务处形成综合分析报告后,依次呈分管财务校领导、校长阅示。

第二十九条 财务处定期公布预算执行情况。

(一) 定期将财务分析材料呈分管财务校领导、校长阅示。

(二) 对重大开支项目和特殊开支专项的执行情况,及时向分管财务校领导、校长报告。

(三) 每年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在规定的信息平台上公开。

第七章 预算调整

第三十条 预算调整要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各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学校对财政专项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预算一般不予调整。

第三十一条 总预算调整是学校对原定预算收支总额的调整,审批程序按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办理。

第三十二条 局部预算调整是指在收支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部分预算的调整,包括追加、减少预算,预算科目调剂等。审批程序为:由需调整预算的单位向财务处提出书面申请(内容包括调整原因、项目、数额、措施及有关说明等),财务处提出调整意见。调整单项金额在10万元以内(含10万元)的项目,由财务处论证,报分管财务校领导同意,校长审批;调整单项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预算和投资委员会进行论证,呈分管财务校领导,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

第三十三条 因上级主管部门追加、减少预算而引起的预算变动,财务处须及时报分管财务校领导、校长阅示,并调整相关预算。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东莞理工学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莞工〔2006〕2号同时废止。

东莞理工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强化学术道德意识，促进学校学术活动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师生员工和以东莞理工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本办法适用人员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倡导严谨学风和学术诚信，坚持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宽容失败，尊重事实，反对学术活动中的各种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条 学校成立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

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八条 二级教学科研机构定期开展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讨论活动，强调学术规范，进行学术诚信教育，并融入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教学中。完善学术治理机制，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分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的作用，形成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的长效机制。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九条 学校完善科研管理制度，在合法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学术诚信记录作为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的参考依据。

第十一条 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主动进行调查，给予合规且必要的处理。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

第十二条 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 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 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 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 买卖论文; 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 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三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的教职员工及有关人员, 视情节严重程度, 给予下列一项或多项处理:

(一) 学术处理

1.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 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2. 对其所从事的学术工作, 采取暂停、终止科研项目并追缴已拨付的项目经费;

3. 撤销因其学术不端行为而获得的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及其他资格;

4. 取消成果奖励申报资格;

5. 暂停招收研究生资格;

6. 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二) 人事处理

1. 取消人才类项目申报资格;

2. 暂缓或取消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资格;

3. 降低岗位等级;

4. 按照学校人才管理制度辞退或解聘。

(三) 纪律处分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文件进行处分。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学生, 视情节严重程度, 给予下列一项或多项处理:

(一) 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 或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

(二) 撤销获得的相关奖励或资格;

(三) 取消参加学术奖励评定资格;

(四) 取消申请获得相关学位的资格。

第十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 过失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 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第十七条 认定为情节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 从重处理。

第十八条 对所有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术成果, 未出版发表的取消出版发表; 已出版发表的要公开声明这些研究工作曾受学术不端行为影响并予以撤回。如果当事人的学术不端行为侵犯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权益, 责令其向相关单位或个人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各种学术不端行为除按照以上方式予以相应处罚外, 同时对

当事人因该学术不端行为获取的各种荣誉和利益依法予以取消或追回；学校无权取消或追回的，将相关情况报送授予机构。

第十九条 对于在读期间违反本办法的已毕业学生，将依照问题的严重程度，给予追加处分，并通报其所在学习或工作单位。

第二十条 对于在学校学习和工作的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一经发现并查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立即取消其在我校访问或进修的资格，同时通知并移交有关材料至其所在单位。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师生员工的处分期限，一般为 2—4 年。在处分期限内，不能申请及获得相关学位，不能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不能晋升工资，不能申请科研项目和学术奖励。处分期满，由学术委员会和有关职能部门审查，确认其在受处分期限内能够认识错误，并有改正错误的实际行动，未发现新的违规行为，即可恢复原有的各项资格及权限。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程序

第二十二条 举报与接收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应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第二十三条 受理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举报内容及初步证据，及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书面说明理由。以匿名方式举报，且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应予以受理。

第二十四条 初步审查与正式调查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交由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程序。

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二十五条 组成调查组

学术委员会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 3 人，必要时包括学校纪检、监察、审计部门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六条 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举报人、被调查人及证人，保护其合法权益。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须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调查取证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

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调查取证工作一般应在受理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案情复杂、影响重大的案件，可由调查组提出延长调查申请，经学术委员会批准可延长 30 个工作日；如有其他特殊事项需要继续延长调查期限，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七条 调查中止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中止调查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

第二十八条 调查终结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调查：

（一）在调查中发现案件受理依据不实，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二）经过两次延期仍未取得学术不端行为的实质性证据。调查终结后调查组应出具调查终结书，同时通知实名举报人。

第二十九条 形成调查报告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证明材料、学术不端行为及严重程度、学术不端行为在被调查人获益中发挥作用的认定、被调查人态度、有关人员应负的责任等。调查组如有意见分歧，应分列不同意见。必要时，学术委员会可重新组织专家组复查。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三十条 行为认定与处理建议

学术委员会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当

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对于造成重大影响的学术不端行为，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集体讨论后向学校提出处理建议。

处理建议一般应在受理后 9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

第三十一条 作出处理决定

对于一般学术不端行为，学术委员会可直接召开全体会议作出处理决定。对于造成重大影响的学术不端行为，学校校长办公会根据学术委员会的处理建议，作出处理决定，并出具处理决定书。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责任人的基本情况、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处理意见和依据、救济途径和期限及其他必要内容。

处理决定书送达被举报人和举报人，5 个工作日内如无申诉则由学校公布处理决定。

处理决定自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送交相关职能部门执行，同时送达相关当事人，通知实名举报人。

当事人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提出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举报人如认为处理不妥，可在接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主管机关提出异议。异议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二条 异议与复核

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再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公告

经调查核实并无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当事人，学校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经调查证实举报人属于恶意举报甚至诬告被举报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除由举报人负责消除影响外，学校将追究其责任并严肃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被举报人还可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恶意诬告的举报人承担相关民事或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保存与保密

各程序文件、原始记录、材料及证据等均应及时归档和保存，保管期限 20 年，并交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工作领导小组或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存。

在学校对举报的学术不端行为事件作出处理决定之前，所有情况及资料均在保密范围之内，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凡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到的学术不端行为表现形式和处罚措施，由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东莞理工学院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 专项资金审计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审计监督，规范财务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 17 号）、《内部审计实务指南第 4 号—高校内部审计》（中内协发〔2009〕19 号）、《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试行）》（粤教审〔2004〕9 号）、《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5〕273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48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高建资金”）是学校用于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且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的各项资金总和。包括广东省下拨的用于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的专项资金、东莞市财政配套的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的专项资金以及学校筹集的纳入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的各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金审计，是指审计处依法依规对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审计监督。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四条 高建资金审计的依据：

- (一)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 (二) 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
- (三) 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投资计划或经批准的项目任务书、项目经费预（决）算、项目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

第五条 高建资金审计应当贯彻“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的原则，选择和确定审计项目应遵循重要性、时效性、增值性和可行性原则。在全面监督的基础上，实施抽查审计，对重大、重点项目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

第六条 高建资金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 审查项目立项及批复情况。包括项目资金是否按批复的预算及时足额拨付，配套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
 2. 审查项目预算的合理性和调整的合规性。包括资金使用是否按项目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有无截留、挪用、挤占、虚报冒领、擅自改变用途和损失浪费等情况；预算调整的程序是否规范，有无超预算等问题。
- (二) 项目管理和实施情况。
 1. 审查高建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有效性。包括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建立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
 2. 审查会计信息的真实有效性。包括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各项开支是否真实合理，项目经费决算是否与财务账簿一致。
 3. 审查资产购置与使用情况。包括资产采购及招标程序是否合法，合同签署及执行是否合规，固定资产是否纳入学校国有资产统一管理，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是否存在使用效率较低、资源浪费现象。
- (三) 项目完成情况及绩效目标。
 1. 审查项目是否按计划要求时间完成，比较实际完成工作量

占计划工作量的比重，是否达到了设计规模，有无迟缓及未开展的废弃项目。

2. 审查专项资金使用的效益性。以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预算文本确定的绩效目标为依据，评价项目经济效益，同时要关注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第三章 审计实施

第七条 审计处每年根据学校工作实际，确定高建资金审计内容，列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实施。在实施审计过程时，可根据不同情况，采用事前审计、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的方法。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事前审计是指在高建资金财务收支和经济业务发生之前进行的审计，主要是对高建项目立项方案、预算编制、绩效目标、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济合同等尚未确定之前进行的审查。

事中审计是指在高建资金财务收支和经济业务进行过程中实施的审计。主要是对高建项目实施进度、预算执行情况、合同履行情况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的审查。

事后审计是指对已发生的高建资金财务收支和相关经济活动进行的审查和评价。主要是对高建资金财务收支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以及对各项经济业务取得的绩效进行评价。

第九条 经学校批准，高建资金审计可以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社会审计机构的选定必须符合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审计处须加强对社会审计业务委托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高建资金中用于基建、修缮等工程项目的专项资金，须先按照有关规定核定工程造价、评价工程管理状况，并且依照工程审计的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第十一条 基建资金审计时所涉及的有关单位、项目组和个人根据需要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 （一）项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 （二）项目相关的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 （三）项目申报书、项目支出预算批复书、合作协议等；
- （四）项目结题验收申请及验收报告、项目绩效考评自评报告及专家考评书；
- （五）项目各环节变更原因说明及相关批复；
- （六）项目预算执行报告或经费决算报告、经费收支明细账；
- （七）项目采购、招标、合同等管理情况；
- （八）项目固定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 （九）上级部门、社会中介机构和学校职能部门审计或检查的书面结论；
- （十）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审计过程中涉及到的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配合审计处的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不得拒绝、拖延或提供虚假信息，不得阻碍审计人员依法依规履行审计职责。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应在对财务收支真实、合法审计的基础上，选择重要事项进行绩效指标的评价。审计评价应力求客观公正、准确恰当，避免盲目求全，超越审计范围。

第十四条 对实施周期较长的跨年度项目，根据需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阶段性评价。主要是对完成进度、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效益与预期目标的偏差情况等考核与评价。

第十五条 审计人员根据项目目标、审计证据、审计评价撰写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审计报告。

第十六条 审计组按规定程序实施审计后，应将审计组的审计

报告书面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要在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 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第十七条 被审计项目所涉及的有关单位和项目组对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落实，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审计处。

第十八条 审计处应进行后续审计监督，督促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的采纳、整改情况和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审计处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审计结果或被审计单位整改落实情况公告。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东莞理工学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采购工作，促进采购工作高效、规范、廉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东莞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东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东财〔2015〕62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各二级组织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贷款资金、捐赠资金、自筹资金以及科研经费等各类资金进行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活动，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本办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仪器设备、教材图书、办公用品、消防器材、各种原材料、产品等采购；本办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采购，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以及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本办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出版、印刷和设备设施维护养护等。

第四条 采购工作必须依法合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竞争、择优、效益的原则；必须注重节俭办学、资源共享，做

到计划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做到决策、执行和监督分工负责、相互协调。

第五条 学校采购项目必须经过相关部门的论证审批，并严格按照财务部门事先审定的预算执行。临时追加的采购项目，经相关职能部门同意，由财务处核实经费来源后方可实施。大额资金的采购须符合“三重一大”决策机制。

第六条 学校采购分为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两种形式。凡符合或达到《东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或服务项目，实行集中采购；属于政府协议供货的采购项目，实行集中采购。对未达到集中采购限额的和不属于政府协议供货的采购项目，可实行分散采购。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本办法必须进行集中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集中采购。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须符合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由申购单位提出申请，报学校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凡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和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采购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但必须经学校批准。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相关职责

第九条 学校成立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学校各类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审计监察处、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资产后勤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采购办公室，设在资产后勤管理处，资产后勤管理处内设的采购中心具体承担采购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一、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全面指导学校采购工作的实施；
2. 讨论决定学校采购实施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处理采购过程

中的有关问题；

3. 审定采购工作规章制度及相关文件；
4. 审定学校采购评标专家库成员；
5. 审定学校集中采购中特殊项目的采购方式；
6. 协调处理学校采购过程中出现的争议。

二、资产后勤管理处是学校采购管理部门，其内设采购中心主要职责为：

1. 贯彻国家采购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和具体实施办法和工作流程；
2. 负责与市财政局采购监管部门、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标代理机构等对学校采购事宜进行联系和沟通；
3. 接受采购项目申请，审核采购项目的相关资料，确定采购方式；
4. 负责集中采购项目的组织实施；
5. 对各二级组织机构的采购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6. 负责采购项目的备案和采购有关文件资料的整理和归档；
7. 必要时配合职能部门对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调研；
8. 处理采购工作的质疑问题，配合采购监督部门做好投诉处理；
9. 完成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日常工作。

第十条 审计监察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采购工作进行监督，学校信访办公室受理采购投诉事宜。

第十一条 学校各二级组织机构应成立 5 人以上的采购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采购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和实施采购相关工作。采购工作小组成员须包括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工会和纪检人员。人数较少的单位，由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单位人员情况进行整合，组建采购工作小组，协调采购工作，采购工作小组

组长由申购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采购工作小组人员名单须报资产后勤管理处备案。

第十二条 学校各二级组织机构须建立健全本单位采购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认真组织实施规定范围内的采购工作，并按要求做好采购记录等资料的存档。

第三章 采购组织形式和范围

第十三条 学校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限额标准如下：

1. 单项或全校年度累计采购金额 15 万元（含 15 万）以上的同类货物及服务，属集中采购，由资产后勤管理处采购中心组织实施或按政府的相关规定，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或具有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2. 单项或全校年度累计采购金额 15 万元以下，3 万元（含 3 万）以上的同类货物及服务，且不属于政府协议供货和批量集中采购的，属分散采购，各申购单位可以询价、谈判等方式自行组织采购，但需公开具体操作细则，接受监督；对属于政府协议供货和批量集中采购的，由资产后勤管理处采购中心按政府规定的相关程序组织实施。

3. 单项或全校年度累计采购金额 3 万元以下的同类货物及服务，且不属于政府协议供货和批量集中采购的，属分散采购，由各申购单位自行采购。对属于政府协议供货和批量集中采购的，由资产后勤管理处采购中心按政府规定的相关程序组织实施。

4. 各单位申报造价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包括房屋室内外维修、装修工程、办公室改造、教室实验室改造等），属集中采购，由资产后勤管理处负责组织实施，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平台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工程造价 10 万元（含 10 万）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属集中采购，由申报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和工程概算，经资产后勤管理处

审核，请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预算，由资产后勤管理处采购中心组织校内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工程造价 10 万元以下项目，由申报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和工程造价，经资产后勤管理处审核后，申报单位可以询价、谈判等方式自行落实施工单位。

5. 资产后勤管理处定期公布政府协议供货和批量集中采购目录。

第四章 采购程序

第十四条 各采购项目均要填报《东莞理工学院采购计划审核表》和《东莞理工学院采购计划表》，采购单价 10 万元（含 10 万）以上的仪器设备，需同时填写《东莞理工学院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报告》，报资产后勤管理处采购中心申请采购。资产后勤管理处采购中心将收到的采购计划统筹后报市财政局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经市财政局批复，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货物及服务采购，由资产后勤管理处采购中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或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招标采购，申购单位应向资产后勤管理处采购中心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由资产后勤管理处交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经资产后勤管理处进行商务审核、申购部门进行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审核后，交由代理机构在东莞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后开标。开标时由项目申购单位选派一名代表参加项目评审活动。

第十六条 属于学校分散采购的货物及服务，3 万元以下的，由申购单位自行采购。3 万元（含 3 万）以上，15 万以下的，申购单位采购工作小组可以询价、谈判等方式组织采购。询价方式采购原则上要求有 5 家以上（含 5 家）供应商参加，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完成后，申购单位须将采购工作小组人员签字的《东莞理工学院采购成交确认单》及合同报资产后勤管理处备案。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十七条 采购项目确定供应商后，申购单位负责人代表学校签订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金额达 15 万元（含 15 万）以上的采购项目，签合同前，供应商须向学校财务处缴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退回。

第十八条 采购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申购单位负责对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督促中标人及时履行合同，对实施的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合同内容发生变更，申购单位需对变更项目进行论证，并将论证结果与相关资料报送审计监察处和资产后勤管理处。变更部分金额原则上不能超出合同金额的 10%。未经论证变更而继续实施项目带来的后续问题，由变更单位自己承担。

第六章 验收与付款

第二十条 项目采购完成后，合同金额 15 万元（含 15 万）以上的货物及服务类采购项目、合同金额 10 万元（含 10 万）以上的工程项目，由资产后勤管理处组织验收；合同金额 15 万元以下的货物及服务项目和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由申购单位自行组织验收。申购单位应针对项目成立 3 人以上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须出具验收报告。

第二十一条 验收报告、合同、验收清单等资料须及时交资产后勤管理处办理新增固定资产登记手续，登记完成后按合同支付货款。

第二十二条 工程类项目竣工验收后，合同金额超 10 万元的，由资产后勤管理处按规定报送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进行结算。按结算最终金额支付工程费。

第七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学校采购活动必须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各级领导干部不得以行政权力干预采购公正；
2. 在采购工作中，参与采购的相关人员，必须持公正态度，按章办事，不得以权谋私，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 在采购工作中，参与采购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之间存在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须回避的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参与采购的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组织者申请回避；

第二十四条 学校有关单位或其经办人员出现下列问题时，由采购管理职能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校内通报，如发现涉嫌违纪行为，由纪检监察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 未按规定审批，擅自采购的；
2. 擅自更改采购项目内容、数量或技术参数的；
3. 故意设定倾向性参数或条款被投诉，经查实的；
4. 故意将采购项目化整为零，规避学校统一组织采购与招标的；
5. 采购工作不按学校有关规定和程序操作的；
6. 其他违纪违规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两年内禁止参加学校采购活动；给学校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中符合以下 1、3、6 条款的，成交无效。

1.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学校采购人资格的；
2. 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学校采购当事人员违规串通的；
4. 无正当理由不与学校签订合同的；

5. 向学校采购当事单位和个人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6. 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的；
7. 其他违反学校采购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一年，原《东莞理工学院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东理资〔2006〕5号）同时废止。其他相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资产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东莞理工学院国内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国内差旅费管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教育部直属高校直属单位差旅费和会议费管理实施细则》（教财行〔2014〕26号）、《东莞市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东财〔2014〕262号）和《关于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东财〔2016〕117号）等

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二级组织机构的国内差旅费管理。本办法所称的出差人员，包含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和长期聘用人员。对在管理岗位、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可以按照“就高”原则报销。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差旅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到常驻地区以外地区出差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但不包括因公出国（境）所发生的费用。

第四条 各二级组织机构须建立健全公务出差审批制度，在保障公务活动正常开展前提下，严格执行差旅费预算，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学习、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严禁以公务出差为名变相旅游，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嫁差旅费。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五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到常驻地区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第六条 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经济、便捷原则选择合适和符合规定等级的交通工具乘坐，凭据报销。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自理。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见下表：

级别 \ 交通工具	火车（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不包括旅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小汽车）
1. 省部级人员 2. 院士	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商务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一等舱	头等舱 公务舱	凭据报销
3. 二级教授和相当人员			公务舱	

级别 \ 交通工具	火车（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不包括旅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小汽车）
4. 厅级及相当职务的管理岗位人员 5. 除一、二级以外的正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 6. 岗位工资在五级（含）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7. 副处级以上（含）及相当职务的管理岗位人员 8. 副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			经济舱	
9. 其他人员	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凭据报销

第七条 省部级人员和院士出差，因工作需要，随行一人可乘坐同等级交通工具。

第八条 其他人员原则上不能乘坐飞机，因出差旅途较远或出差任务紧急需乘坐飞机的，需要事先报批。使用财政预算经费及财政专项经费出差的，由分管校领导（二级学院为联系校领导）审批；使用科研经费出差的，由项目负责人审批。

第九条 出差人员乘坐全列软席列车的，原则上应乘坐软座，但在晚 8 时至次日晨 7 时期间乘车时间 6 小时以上的，或连续乘车超过 12 小时的，可以乘坐软卧，按照软卧（不含高级软卧）车票报销；出差人员乘坐高铁动卧夕发朝至列车的（不含高级动卧），可以凭票报销，不受出差人员级别限制。

第十条 未按规定等级或未经批准乘坐交通工具，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对于乘坐高于规定等级的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按照实际购买票价和自身对应等级全票价“孰低”的原则报销。

第十一条 乘坐飞机、轮船、火车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每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多买费用自付。

机场、高铁站往返市区的接驳费用（不含出租车费）、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因发生城市间交通费而产生的订票费、经批准的签转或退票费等相关费用可以凭据报销。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二条 住宿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下同）所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三条 住宿费严格按照限额标准执行，实行人均标准上限控制。出差人员应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在职务级别或专业技术待遇对应的住宿费限额标准以内凭据报销，无住宿发票的，一律不予报销住宿费。在批准的出差天数和规定的住宿标准之内，出差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与其级别相适应的房间类型，按实际住

宿天数将较高和较低价位的房费统筹使用。

出差当天往返超过半天的，可安排午休房，在住宿费限额标准的一半内凭据报销。

对于住宿价格季节性变化明显的城市，住宿费限额标准在旺季可适当上浮一定比例。具体依照东莞市发布的有关规定办理。

各类人员出差住宿费限额标准见附件。

第十四条 在横向科研经费报销的住宿标准可以上浮一级，在限额内据实报销。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十五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伙食费用给予的适当补偿，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实行定额包干，省内省外统一标准，每人每天 100 元。

第十六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实行定额包干，每人每天 80 元。

第十七条 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统一安排用餐或提供交通工具的，出差人员需向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交纳相关费用，对于应交未交相关费用而引起的责任，由出差人员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对于参加由举办方承担伙食费用的会议和培训，发放在途期间的伙食补助费；举办方不承担伙食费用的，凭有效证明，按照出差自然天数发放伙食补助费。

第五章 与会、外派及其他的差旅费

第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有明文规定或经物价部门批复同意的强制性培训项目外，工作人员使用市财政经费原则上不参加要求食宿费用自理的会议和培训，确有需要的，经批准凭会议或培训通知、审批文件及住宿费发票报销有关差旅费。

出差人员到东莞市区以外参加会议、培训，往返会议、培训地点的差旅费按规定报销；举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的，会议、培训期间的住宿费由会议、培训举办单位按规定统一开支；不统一安排食宿的，会议、培训期间的住宿、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均回单位按照差旅费规定报销。

第二十条 组织安排到东莞市以外实（见）习、挂职锻炼和参加支援工作的人员，可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以及在途期间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选调（抽调）到东莞市以外工作期间，每人每天发放伙食补助费 40 元（选调或抽调单位提供伙食的不发放伙食补助费），不再报销住宿费和市内交通费。

援藏、援疆、驻京以及对口扶贫挂职干部的生活待遇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组织安排到东莞市内挂职锻炼人员的生活待遇，按东莞市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出差人员到东莞市以外地区参加国家和上级党政机关、工青妇团体举办的党员培训班、任职培训班、干部培训班（不含学历、学位教育），学习期间伙食费自理的，凭培训通知由单位报销学习补助费，补助标准为：时间在 10（含 10 天）以内的，每人每天补助 180 元；时间在 10 天以上的，超过天数每人每天补助 100 元。

第二十二条 到外地进行科研项目调查、科研合作研究的，其市内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合计标准为：时间在 10（含 10 天）以内的，每人每天补助 180 元；时间在 10 天以上的，超过天数每人每天补助 100 元。

第二十三条 对于参加其他单位举办会议、培训的，经二级组织机构经济责任人（或项目负责人）审批后，凭会议、培训通知和确定的交费标准据实报销会议费、培训费。

第二十四条 学生到国内市外参加比赛可乘坐火车、汽车等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车），费用凭据报销。食宿由承办方统一安

排的，凭证报销；没有统一安排的，按每人每天不超过 170 元的标准凭据报销住宿费，伙食费按自然天数每生每天 50 元包干使用。带队教师按其相应级别标准执行。本科生毕业实习、社会实践乘坐汽车、轮船、火车时，只限购买普通客票，学生实习交通费限报销往返一次；本科生参与教学科研活动所发生的差旅费不得超过其他人员差旅费标准；硕士、博士研究生和博士后按其他人员差旅费标准执行。

第二十五条 邀请专家、学者或校外人员从事相关教学、科研等活动，按其职务（职称）对照学校相应标准，报销受邀人员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咨询费或劳务费，但不得同时发放伙食补助费及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六条 经二级组织机构经济责任人（或项目负责人）批准，出差人员在出差任务结束后探亲休假的，其返程票价按不高于从出差目的地返回单位，按规定乘坐相应交通工具的票价予以报销，超出部分由个人自理；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从出差目的地返回单位的天数（扣除探亲休假的天数）和规定标准予以报销。

第二十七条 新入职或调入教职工可一次性报销因调动工作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但随迁家属和搬迁物品发生的费用由调动人员自理。

第二十八条 出差人员因公出差应选择公共交通出行，出于安全考虑不提倡驾驶私家车出差。确因工作需要自驾车前往的，经二级组织机构经济责任人（或项目负责人）批准后，在合理范围内报销费用。具体标准私车公用（限广东省内）按里程报销油费，每公里 2.0 元包干使用（原则上往返广州不超过 200 公里、深圳不超过 100 公里），不再报销路桥费、停车费等其他费用，不再发放市内交通费。对于自驾车或者租车所引起的安全等问题，由出差人员承担。

市内交通费报销：常驻地在松山湖（包括大朗、大岭山）和

常驻地在莞城校区的（包括莞城、东城、南城、万江、寮步），在区域内从事公务活动，交通费据实凭据报销（原则上不超过 30 公里），在区域外从事公务活动，交通费据实凭据报销（原则上不超过 60 公里）。

第二十九条 个人因工作需要从东莞到目的地往返租车的（限广东省内），应手续完备（含出车明细单），票据合规，视同城市间交通费报销，原则上按私车公用标准核定，不再发放市内交通费。

第六章 报销管理

第三十条 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差旅费，在“差旅费”支出经济项目中统一核算，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嫁。

第三十一条 出差人员差旅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时应当提供差旅费报销单、机票（未发生住宿的要提供登机牌）、车船票、住宿费发票等凭据。住宿费、机票支出等按规定使用公务卡或银行转账方式结算。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预借差旅费。

出差人员应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差旅费报销应循“一事一报”原则，不在同一时段出差，需分别填写不同的差旅费报销单；对于同一时间段（趟/次）出差，有两项以上任务的，按时间顺序填写同一差旅费报销单。

第三十二条 出差人员因公出差期间，确因开展公务发生的打印、复印、传真、寄送、打包等费用，由出差人员说明情况，经所在二级组织机构经济责任人（或项目负责人）批准，凭合法票据报销，列支差旅费科目。

第三十三条 出差人员出差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必须连同差旅费一起报销，事后不予补报。

第三十四条 因公出差必须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由二级组织

机构经济责任人审批；二级组织机构经济责任人出差，需经分管校领导（二级学院为联系校领导）审批。从科研经费支出的，由科研项目负责人审批；科研项目负责人出差，由二级组织机构经济责任人审批。审批权限按《关于调整经费审批权限的通知》（莞工办〔2014〕8 号）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出差人员因游览或非工作需要的参观而开支的费用，均由个人自理；因违反规定而被罚款，其费用不得报销。

第三十六条 当天往返的，到东莞以外出差，按 1 天计发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在限额标准的一半内可凭据报销住宿费。

第三十七条 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除如下情况外，不得报销住宿费以及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一）受邀参加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等，凭邀请方负担住宿费的有效证明，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二）与其他单位开展教学科研合作，对方单位提供住宿的，凭合作方提供的有效证明，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三）开展野外调研、社会调查、考古挖掘、环境监测、气象观测、地质调查、工地勘察、学生实习、海洋科学考察等工作，住在帐篷、农户、船舶、厂矿、科研基地、考察站、监测站、农场、林场、学生宿舍和教室等不收取住宿费或不能取得住宿费发票的，由出差人员提供住宿情况说明并依据有关凭据，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四）出差期间，住在自己家里的，或到边远地区的，因其他特殊情况实际发生住宿而没有住宿费发票的，出差人员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须提供情况说明，由二级组织机构经济责任人（或项

目负责人)审核批准,可以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三十八条 各二级组织机构应切实加强差旅费的预算管理,在保障公务、科研活动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从严控制特殊事项的审批。

第三十九条 财务处应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对未经批准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一)城市间交通费按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乘坐交通工具的意外保险费凭据报销。

(二)住宿费在标准限额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

(三)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规定标准报销。

(四)未按规定标准开支差旅费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四十条 各二级组织机构应加强对本机构工作人员差旅活动和经费报销的管理,对本机构的差旅审批、差旅费预算及规模控制负责,相关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等对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差、未按规定开支和报销差旅费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第四十一条 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第四十二条 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应会同学校有关部门对差旅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一)差旅费审批制度是否健全,出差活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二)差旅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三)差旅费报销是否符合规定。

(四)是否转嫁差旅费。

(五)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并在全校通报。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二级组织机构差旅审批控制不严的。

(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差旅费的。

(三)违规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的,擅自提高开支标准的。

(四)未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的。

(五)转嫁差旅费的。

(六)违反差旅费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工作人员在常驻地内联系工作,导致误餐的(不包括早餐),由工作人员说明情况并填写“公务误餐补贴报销单”,经二级机构经济责任人(或项目负责人)批准,每餐可领取误餐补助40元。

第四十五条 学校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对住宿费限额标准进行调整,并在校内以信息公开的形式予以公布。

第四十六条 各类人员级别由学校人事部门认定,报财务处备案。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财务处负责解释。原《东莞理工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莞工〔2014〕69号)同时废止。

东莞理工学院科研行为规范（试行）

科学研究是高校的重要职能，科研人员是高校科学发展的重要资源。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职工科研行为，维护科研秩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我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适用于在东莞理工学院工作、学习和进修的人员；也适用于获得资格以东莞理工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包括申报科研项目、开展科学研究、发表研究成果、推广成果应用、申报科研成果奖励、申请学位等）的各类人员。

第一条 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贯彻落实人才强国战略，把科研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工作总体部署，不断完善科研行为管理制度和服务保障机制，激发广大教职工的创新创造活力。

第二条 坚持学校党委对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科研经费的监管，强化监管意识，完善责任。

第三条 学校校长，分管科研、财务的校领导，要切实履行对科研人员科技服务和科研活动的监管职责，加强服务保障、教育引导、监督管理，确保科研工作健康发展。

第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充分发挥在学术评价、科技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完善工作规程，积极开展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宣传教育。

第五条 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各司其责，

认真履行监管职能。

审计监察处应加强对科研项目的审计，特别是加强对重大科研项目执行、经费使用以及科研人员从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加大科研项目执行过程中违法违纪案件通报处理力度，加强警示教育、示范教育，增强科研人员廉洁从业意识。

科研处作为科研管理职能部门，应加强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指导、监管，对科研人员申报的项目，要按项目管理规定严格审核把关，在财务处的协助下，指导编制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并完成已立项科研项目在学校科研管理系统中的录入工作。协助人事处建立健全教职工的科研考核评价体系，建立科研诚信档案。引导教职工规范科研行为，促进科研人员廉洁从业。通过举办讲座、培训等活动加强对科研人员职业素质和诚信教育，弘扬良好学风，提高科研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财务处在科研处的合作下协助指导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增强服务意识，严格预算管理，按规定与预算严格审核把关。

人事处应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培训制度，将法律法规、廉洁从业纳入教师岗前培训之中。会同科研处建立健全教职工的科研考核评价体系，建立科研诚信档案，及时准确记录科研人员从业行为，将廉洁从业、科研诚信等情况纳入教职工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各校内二级机构作为科研活动基层管理单位，要认真履行对本机构科研行为的监管责任。对项目执行、经费使用等情况予以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学校科研人员应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模范遵循学术规范和科学伦理，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大力弘扬科学研究精神，不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严格遵守师德规范，牢固树立服务意识，主动服务经

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第八条 学校科研人员申报项目，要坚持实事求是，充分考虑自身研究力量，加强可行性论证，对申报项目的工作基础、研究现状、人员组成等作真实陈述，保证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可信。不得隐瞒与项目协作单位以及参与人员的利益关系。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项目评审工作。

第九条 科研人员要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等方面的研究。不得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不得伪造、篡改科研数据文献。

第十条 科研人员要在学校科研处、财务处指导下，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科研经费预算，增强预算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不得以编造虚假合同、虚列支出项目等手段编报虚假预算。

第十一条 科研人员要严格按照项目合同（任务书）的预期目标和要求，认真完成各项研究任务，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规。不得擅自变更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进度和执行期、主要研究人员等。不得违反规定将科研任务外包、转包他人，利用科研项目为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确保科研项目安全。

第十二条 科研人员要严格遵守财经法律法规，坚持科研经费统一管理原则，按照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不得违反规定转拨、转移科研经费，购买与科研活动无关的设备、材料。不得虚构项目支出、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不得虚列、虚报、冒领科研劳务费，用科研经费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不得用科研经费从事私人投资、办私营企业等经营活动或与学校建设和发展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得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学校用科研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得借科研

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它用。

第十三条 科研人员在学术评价和学术评审活动中，要坚持科学标准，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如实反映评价对象的质量和水平，若与被评对象存在利益关系，要及时主动说明并回避。不得在学术评价或学术评审活动中徇私舞弊，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泄露评审信息，散布不实评审信息，利用评审工作或掌握的评审信息谋取利益，从事不正当交易。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项目申报、执行和科研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相关性负直接责任，在项目申报、实施和结项等环节，主动向管理部门说明与科研活动利益关联和利益冲突情况，自觉接受监督。要加强对所带领科研团队、所承担项目的成员特别是青年人才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身体力行、言传身教。

第十五条 科研项目的第一期经费到学校后，该项目负责人必须与科研处签定承担该项目的“责任书”，明晰权责并保证履行。

第十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计监察处和科研处要完善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机制，严肃查处科研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对于违反科研行为规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警示、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执行和用款、责令整改、返还违用经费、终止项目执行和项目拨款直至限制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罚。构成违纪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财政违纪行为处分条例》，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降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科研处、审计监察处负责解释。

关于激励学校干部担当作为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激励学校各级干部担当作为、攻坚克难，全面加快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鼓励高职称高学历人才到管理岗位任职，鼓励党政管理机构、群团组织干部到教学、直属机构任职。加大年轻干部培养力度，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和教学、直属机构干部双向挂职制度，增强干部多岗位历练。

二、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或优秀青年博士到党政管理机构、群团组织任职的，可保留其专业技术人员身份，可按照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实行“双线晋升”。核定其岗位工作绩效时，可按实际完成的教学、科研工作量，在教学、科研所在二级组织机构核定实绩，但不超过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

三、对具有援疆、援外、挂职锻炼、艰苦地区扶贫、大事要事和急难险重工作锻炼经历的，在干部选任的资格条件上，可在学历、职称资格等方面上给予适当放宽。

四、加快推进职员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岗位设置和聘用工作，按职级和岗位兑现相应待遇。

五、深化在聘用制教职工中校管干部的选任工作，制定专门政策争取担任学校中层副职以上的聘用制干部纳入事业编制管理或享受同等待遇。

六、落实二级党组织组织员配备，组织员在聘期间按照相应职级兑现待遇。兑现基层党支部书记岗位绩效待遇。

七、加大干部培训力度，有针对性地帮助干部进行知识更新和能力拓展，科级干部每年安排不少于两个教学周的集中学习培训；中层干部不少于一个教学周的集中学习培训，每4年可安排一次不少于三个月的专门进修。

八、健全学校专项表彰奖励制度，及时对重点工作、重大任务和突击工作进行总结，加大即时表彰力度，安排专门经费用于即时奖励。

九、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坚持鼓励创新、允许失误、宽容失败，全面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为担当作为的干部撑腰鼓劲，鼓励支持勇挑重担、开拓进取、敢闯敢干的干部。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为受到不实反映的干部澄清正名、消除顾虑。

十、各二级组织机构应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和绩效考核办法，以确保本措施相应条款的执行。

中共东莞理工学院委员会

2018年8月18日

监察对象（监察法）

监察法规定的六大类监察对象中，第四类为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作为监察对象，这些单位的管理人员包括了哪些人？

主要是该单位及其分支机构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该单位及其分支机构中的国家工作人员，比如，公办学校的校长、副校长，科研院所的院长、所长，公立医院的院长、副院长等。

公办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及其分支机构中层和基层管理人员，包括管理岗六级以上职员，从事与职权相联系的管理事务的其他职员；在管理、监督国有财产等重要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包括会计、出纳人员，采购、基建部门人员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监察机关可以依法调查。

此外，临时从事与职权相联系的管理事务，包括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在招标、政府采购等事项的评标或者采购活动中，利用职权实施的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监察机关也可以依法调查。

需要注意的是，公办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具体哪些人员属于从事管理的人员，需要随着实践的发展，不断完善。

重婚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重婚在中国《婚姻法》第10条中被规定为“婚姻关系无效”之列。而婚姻关系无效的法律后果，尽管现今世界各国的法律规定不尽相同，但都离不开对重婚者追究刑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这两种惩罚方式：

司法解释

1. 从重婚者的主观特征来看，其重婚行为是直接故意。这种直接故意表现为：明知自己已有的婚姻关系未解除而又与他人结婚，或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

2. 重婚罪侵犯的客体是的一夫一妻制度，而受害人的“合法婚姻关系”仅是重婚罪侵犯的对象。第一种观点直接混淆了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区别。

3. 重婚罪的客观方面，就是重婚者违反一夫一妻制的根本婚姻制度而实施的婚姻重叠行为。即在同一时间内，重婚者存在两个婚姻关系，前一婚姻关系是否合法，并不影响重婚罪的构成。

4. 在司法实践中，前婚不合法，后婚“合法”，正是新形势下重婚者为规避法律制裁而采取的一种手段，是重婚罪新的表现形式。

赌博罪

赌博罪，是指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行为。本罪侵犯的客体是社会主义的社会风尚。

赌博不仅危害社会秩序，影响生产、工作和生活，而且往往是诱发其他犯罪的温床，对社会危害很大，应予严厉打击。

违法界限

1、参与赌博的动机和目的。

赌博罪的构成要求行为人主观上出于直接故意，并具有获取钱财的目的。如果行为人并不是为了营利，而仅仅是为了消遣娱乐、打发无聊、联络感情等，不能成立赌博犯罪。但需要注意的是，行为人只要以获取钱财为目的，就可以成立本罪，至于是否实际获得了钱财，不影响本罪的构成。

2、涉赌数额及参赌次数。

有些亲戚朋友、邻居之间偶尔赌博也有输赢，但输赢不大；有些经常聚赌，但涉赌数额很小，参赌者并不以赌博所得为其生活或者挥霍的主要来源的。对此可视情节给予治安处罚等行政处理，但不宜认定为犯罪。

3、行为人系赌头、赌棍、赌场业主还是一般参赌群众。

赌头是指聚众赌博的人，即为赌博提供赌场、赌具，组织、招引他人参加赌博，本人从中抽头渔利。赌头可能参与赌博也可能不参与赌博，可能是一人也可能是多人。赌棍是以赌博为常业的人，即以赌博所得为其生活或者挥霍的主要来源。赌棍有的无正当职业，专事赌博；有的有业不就，主要从事赌博；有的有正当职业，但

以赌博为兼业，赌博输赢的数额大大超过其正当收入的数额。赌场业主是指开设赌场的人，即以营利为目的，营业性地为赌博提供场所、设定赌博方式、提供赌具、筹码、资金等组织赌博的行为。对这三种人应当以赌博罪追究刑事责任，但对于一般参赌群众，可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还可以视情节给予治安处罚，但不能追究刑事责任。

4、参赌人员身份及参赌人员之间的关系。

如果参赌人员都是亲戚朋友、同事、邻居、乡亲等熟人的，或者是一些老年人的，一般不宜以犯罪进行处理。除非涉赌数额非常大，经常聚赌且严重侵犯了社会管理秩序和社会风尚。

单位受贿罪



单位受贿罪（《刑法》第387条）：是指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行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的规定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必须同时具备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条件，且是情节严重的行

为，才能构成单位受贿罪。

根据《刑法》第387条第2款的规定，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在经济往来中，在账外暗中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单位受贿罪处罚。

立案标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单位受贿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2）单位受贿数额不满10万元，但故意刁难、要挟有关单位、个人，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强行索取财物，或者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情形之一的。

处罚：

根据刑法第387条的规定，犯单位受贿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与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介绍贿赂罪

介绍贿赂罪是指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贿赂，情节严重的行为。介绍贿赂罪在主观方面属于故意，即明知是在为受贿人或者行贿人牵线效劳，促成贿赂交易。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在行贿人和受贿人之间进行联系、沟通关系、引荐、撮合，促使行贿与受贿得以实现的行为。构成介绍贿赂罪还必须具备情节严重的条件。

【刑法条文】

第三百九十二条 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贿赂，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九十三条 本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1999.9.9 高检发释字〔1999〕2号)一、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七)介绍贿赂案(第392条)

介绍贿赂罪是指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贿赂，情节严重的行为。”介绍贿赂”是指在行贿人与受贿人之间沟通关系、撮合条件，使贿赂行为得以实现的行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介绍个人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2万元以上的；介绍单位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20万元以上的；

2. 介绍贿赂数额不满上述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为使行贿人获取非法利益而介绍贿赂的；
- (2) 3次以上或者为3人以上介绍贿赂的；
- (3) 向党政领导、司法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介绍贿赂的；
- (4) 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从轻情节：介绍贿赂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介绍贿赂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刑法》第三百九十二条第二款)

挪用公款罪

挪用公款罪（《刑法》第384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



立案标准：

- （1）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在5千元至1万元以上，进行非法活动的；
- （2）挪用公款数额在1万元至3万元以上，归个人进行营利活动的；
- （3）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在1万元至3万元以上，超过3个月未还的。

各省级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上述数额幅度内，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并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既包括挪用者本人使用，也包括给他人使用。

★多次挪用公款不还的，挪用公款数额累计计算；多次挪用公款并以后次挪用的公款归还前次挪用的公款，挪用公款数额以案发时未还的数额认定。

★挪用公款给其他个人使用的案件，使用人与挪用人共谋，指使或者参与策划取得挪用款的，对使用人以挪用公款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

滥用职权罪

滥用职权罪（《刑法》第397条），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故意逾越职权，不按或违反法律决定、处理其无权决定、处理的事项，或者违反规定处理公务，致使侵吞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遭受重大财产损失等行为。

滥用职权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由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故意逾越职权，致使国家机关的某项具体工作遭到破坏，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害，从而危害了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本罪侵犯的对象可以是公共财产或者公民的人身及其财产。



立案标准：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2人以上，或者重伤1人、轻伤3人以上，或者轻伤5人以上的；

（2）导致10人以上严重中毒的；

（3）个人财产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不满10万元，但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

（4）造成公共财产或者法人、其他组织财产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不满20万元，但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

（5）虽未达到3、4两项数额标准，但3、4两项合计直接经济

损失20万元以上，或者合计直接经济损失不满20万元，但合计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

（6）造成公司、企业等单位停业、停产6个月以上，或者破产的；

（7）弄虚作假，不报、缓报、谎报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不报、缓报、谎报情况，导致重特大事故危害结果继续、扩大，或者致使抢救、调查、处理工作延误的；

（8）严重损害国家声誉，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9）其他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符合刑法第九章所规定的特殊渎职罪构成要件的，按照该特殊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主体不符合刑法第九章所规定的特殊渎职罪的主体要件，但滥用职权涉嫌前款第1项至第9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按照刑法第397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追究刑事责任。

滥用职权行为与造成的重大损失结果之间，必须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滥用职权行为与造成的严重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错综复杂，有直接原因，也有间接原因；有主要原因，也有次要原因；有领导者的责任，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过失行为。构成滥用职权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则是指滥用职权行为与造成的严重危害结果之间有必然因果联系的行为。否则，一般不构成滥用职权罪，而是属于一般工作上的错误问题的，应由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职务侵占罪

职务侵占罪（《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行为。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立案标准

2016年3月2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80次会议、2016年3月25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50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4月18日起施行）第十一条：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的职务侵占罪中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的数额起点，按照本解释关于受贿罪、贪污罪相对应的数额标准规定的二倍、五倍执行。第一条：“贪污或者受贿数额在三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依法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第二条：“贪污或者受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三百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巨大”，依法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综上，现行最新司法解释关于职务侵占罪的量刑标准为六万元以上（数额较大）、一百万元以上（数额巨大）。

贪污罪

贪污罪（刑法第382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指行为人利用其职责范围内主管、经手、管理公共财产的职权所形成的便利条件，假借执行职务的形式非法占有公共财物，而不是因工作关系或主体身份所带来的某些方便条件，如因工作关系而熟悉作案环境，凭借工作人员身份进出某些机关、单位的方便等。

★“其他手段”，是指除了侵吞、盗窃、骗取之外，其他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方法：

- （1）内外勾结，迂回贪污；
- （2）公款私存、私贷坐吃利息；
- （3）利用回扣非法占有公款；
- （4）利用合同非法占有公款；
- （5）间接贪污；
- （6）占有应交单位的劳务收入；
- （7）利用新技术手段进行贪污。



处罚:

《刑法》第383条规定，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1) 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2) 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3) 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犯第一款罪，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有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处罚。

犯第一款罪，有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受贿罪

受贿罪（《刑法》第385条）：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指利用本人职务范围内的权力，即自己职务上主管、负责或者承办某项公共事务的职权及其所形成的便利条件。

★索取他人财物的，不论是否“为他人谋取利益”，均可构成受贿罪。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必须同时具备“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条件，才能构成受贿罪。但是为他人谋取的利益是否正当，为他人谋取的利益是否实现，不影响受贿罪的认定。

★根据《刑法》第385条第2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及时退还或者上交者，不是受贿。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后，因自身或者与其受贿有关联的人、事被查处，为掩饰犯罪而退还或者上交的，不影响认定受贿罪。

立案标准：（1）个人受贿数额在5千元以上的；（2）个人受贿数额不满5千元，但因受贿行为而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



损失的，或者故意刁难、要挟有关单位、个人，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强行索取财物的。

处罚：根据《刑法》第386条规定，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刑法》第383条关于贪污罪的规定处罚。索贿的从重处罚。

行贿罪

行贿罪（《刑法》第389条）：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

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判刑标准：

一、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和公职人员的职务

行为的不可收买性。犯罪对象是公务人员个人。

二、本罪在犯罪客观方面表现为：

1. 为自己谋取不正当利益；
2. 用钱财收买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
3. 违反国家规定，给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费、手续费；
4. 数额较大。

三、本罪的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即行为人是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四、本罪在犯罪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行贿人对于自己行贿行为的目的、性质都十分清楚，但为了谋取私利而仍然为之的故意行为。

对犯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小金库”、公款私存



在近年发生违纪违法案件中，私设私分“小金库”、公款私存的情况带有一定的普遍性。在这一问题上，发现很多同志也存在着糊涂认识，比如说，认为只要设立初衷是为了本部门的利益（如改善本单位职工的收入）就不是违纪违法，在私分“小金库”时只要是本部门每个人都有份就不是贪污，甚至认为用那些本部门在公务活动中收到的回扣或对方给予的好处费等款项拿来补充本单位行政办公、交流接待、办公场所装修经费的不足是很正当的行为。甚至一些单位的负责人还想不通：自己所做的事都是为了这个集体，本人也没有多拿一分，怎么就违法犯罪了呢？

什么是“小金库”？根据有关规定，“小金库”是指：凡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侵占、截留、隐匿各种应交收入，或以虚列支出、资金返还等方式转移资金，私存私放，不将资金纳入学校预算管理，不将收支列入学校会计账内的行为，均属“小金库”行为。

认定是否属于“小金库”，关键看资金或资产是否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统一账簿内。比如，有一笔资金，本来应该记在学校的财务账上，结果没有，而是另设了账，或者放在别的单位账上，虽然资金做了账目登记，也没有揣在个人兜里，也没有放在保险柜里，但都算“小金库”。

认定是否属于“小金库”，关键看资金或资产是否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统一账簿内。比如，有一笔资金，本来应该记在学校的财务账上，结果没有，而是另设了账，或者放在别的单位账上，虽然资金做了账目登记，也没有揣在个人兜里，也没有放在保险柜里，但都算“小金库”。

“小金库”资金来源的途径主要有三种：一是收入不记账，二是截留上交款项，三是虚列支出。校内单位获得的各种收费收入、罚款、押金、回扣、赞助和捐赠物资如不上交学校财务，或者收集餐票、汽油票和路桥费发票虚报经费的，均属“小金库”行为。

处罚：

《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监察部、人社部、财政部、审计署令第19号，2010年2月）规定，对“小金库”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第三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事业单位有设立“小金库”或者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以下统称有关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条 有设立“小金库”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五条 使用“小金库”款项吃喝、旅游、送礼、进行娱乐活动或者其他类似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七条 使用“小金库”款项提高福利补贴标准或者扩大福利补贴范围、滥发奖金实物或者有类似支出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八条 使用“小金库”款项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九条 以单位名义将“小金库”财物集体私分给单位职工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条 有设立“小金库”或者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并且有本规定之外的其他违法违纪行为需要合并处理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

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对在治理“小金库”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对抗检查、拒不纠正、销毁证据、突击花钱、压案不查、打击报复举报人等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理。

第十三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9〕18号）印发后再设立或者继续设立“小金库”的，对有关责任人员，按照组织程序先予免职，再依据本规定追究责任。

至于公款私存，按照《现金管理条例的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单位现金收入以个人储蓄方式存入银行，不仅收入应该全部收缴，而且还按照存入金额的30%—50%处以罚款。

十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

一是在贯彻落实方面，有的领导干部对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表态多调门高，但行动少落实差，虚多实少，仅仅满足于“轮流圈阅”“层层转发”“安排部署”，个别领导干部说一套做一套，我行我素。

二是在调查研究方面，有的单位搞形式、走过场，像打造旅游线路一样打造“经典调研线路”，无论什么调研主题，去的是同一条路线、访的是同一批对象、听的是同一套说辞，搞“大伙演、领导看”的走秀式调研。

三是在服务群众方面，有的单位表面上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门好进、脸好看”，但还是“事难办”，将过去的“管卡压”变成了现在的“推绕拖”；有的政务服务热线电话长期无人接听；有的政府网站更新的内容主要是领导活动，政务公开、便民服务等栏目几乎成为僵尸栏目。

四是在项目建设方面，一些地方热衷于打造领导“可视范围”内的项目工程，而不考虑客观实际，“不怕群众不满意，就怕领导不注意”“奖状一屋子，工作还是老样子”。

五是在召开会议方面，一些地方无论什么会议都要层层重复开，一个接一个，检查评比走马灯，导致干部疲于应付，没有时间抓落实。

六是在改进文风方面，有的地方写文件、制文件机械照搬照抄，出台制度规定“依葫芦画瓢”，内容不是来自调查研究，而是源自抄袭拼凑。

七是在责任担当方面，有的领导干部“只求不出事，宁愿不做

事”，凡事都要上级拍板，避免自己担责，甚至层层往上报、层层不表态。

八是在工作实效方面，有的地方对工作不重实效重包装，把精力都放在“材料美化”上，一项工作刚开始就急于总结成绩、宣传典型，搞“材料出政绩”。

九是在履行职责方面，有的部门热衷于与下属单位签订“责任状”，将责任下移，试图让下级的“责任状”成为自己的“免责单”。

十是在对待问题方面，有的党员干部对身边不良风气和违规问题态度漠然，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知情不报、听之任之，甚至在组织向其了解情况时仍不说真话。

饮酒驾车与醉酒驾车的判定标准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发布的《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04)中规定，该规定指出，饮酒驾车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20mg/100ml，小于80mg/100ml的驾驶行为。醉酒驾车是指车辆驾

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的驾驶行为。酒后驾车极易造成恶性事故，严重威胁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财产安全。2011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对酒驾行为作出严厉的处罚规定，而同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更是明确将醉驾定性为危险驾驶罪，属于故意犯罪。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包括酒驾醉驾在内的党员干部违反法律行为作出了更加严格的规定，“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今年3月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更为监察机关严肃查处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

酒后驾车处罚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15日拘留，并处5000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车处罚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触碰高校师德禁行行为

牡丹江师范学院体育科学学院教师张汉飞利用微信发送淫秽性语言

2017年1月，张汉飞用微信向其授课某女学生发送淫秽性语言，对该生身心造成严重影响。2017年3月，张汉飞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佳木斯大学音乐学院键盘系键盘教研室教师王菲工作纪律松弛、收取学生费用和生活作风问题

王菲课堂教学随意性大，有时缺课或不按时上课，有多名学生为此提出调串教师的要求，多次批评教育，仍不悔改；以帮助学生考级比赛为由收取学生费用，事情未成，迟迟不给学生退款，学生多次讨要；经常支使学生为其跑腿办私事，甚至要求学生无偿为其买饭买烟及生活用品等；在离婚独身期间，不能洁身自好，与女同学关系暧昧，纠缠不清。2017年3月，王菲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佳木斯学院西医基础专业部生理学教师陈凤江收受学生礼金

2016年9月，陈凤江收受佳木斯学院2015级护理本科1班23名补考学生现金2300元、收受2015级医学实验技术本科1班37名补考学生现金2000元；2017年3月，陈凤江收受2016级中医学大专2班29名补考学生现金2000元，共计6300元。2017年7月，陈凤江受到行政记过处分，调离教师岗位，追缴收受学生的礼金6300元。

哈尔滨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教师何长波收受学生礼金和批阅试卷中失职舞弊

在2016—2017学年《体育统计学》课程考试及补考期间，何长

波收受2015级30余名学生钱款累计8000元；在批阅补考试卷过程中，制定标准答案错误，为个别学生填写考题答案，指使学生到办公室修改试卷答案，评分尺度和标准不统一。2017年10月，何长波受到留党察看一年、降低一级岗位等级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违纪问题所涉钱款全部上缴。

简析：

以上4起案件，严重违反了《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触碰了高校教师的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高压线，严重损害了教师队伍整体形象和职业声誉，损害了学生和家长利益，对学生身心健康发展造成了严重伤害。各高校党委和纪委要对发生在学生身边的腐败问题要高度重视；要对师德师风建设严抓细管，防微杜渐；要抓好纪律教育，以违纪案例为反面教材，开展经常性、针对性警示教育；要加大力度，严厉查处教师侵害学生利益等师德师风违纪违法问题，为学生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违反党员生活纪律

中山大学官方微博发布一则通报称，4月8日，学校纪委接到校内某女生的实名举报，反映该校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教师张鹏存在有违师德师风的不当行为，5月4日，再收到校内另一名女生对张鹏的实名举报，举报内容涉及其他女生。经学院和学校审查，确认张鹏存在违反党员生活纪律的不当行为，对张鹏作出停课处理，停止其任教资格，取消其硕士生、博士生导师资格，终止与其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工作合同，并报请主管部门，取消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称号。

简析：

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专业技术或者技能实施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利用职业身份进行利诱、威胁或者误导，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利用权威、地位或者掌控的资源，压制不同观点，限制学术自由，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五）在申报岗位、项目、荣誉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六）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七）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该校有关职能部门启动相关程序，对张鹏作出停课处理，停止其任教资格，取消其硕士生、博士生导师资格，终止与其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工作合同，并报请主管部门，取消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称号。

党员干部假离婚买房逃税

2016年，某省某局正处级干部张某（中共党员）打算出售名下住房并购买其他住房。为在换购住房过程中少缴纳税款，张某与其妻商定先办理离婚手续，待换购完成后再办理复婚手续。同年，张某与其妻办理了离婚手续。2017年，办理完住房购买手续后，张某与其妻办理了复婚手续。通过上述行为，张某共少缴纳税款共计20余万元。其间，张某将上述离婚、复婚情况向组织作了报告。

简析：

党员干部通过“假离婚”方式买卖房产以少缴纳税款，从表现形式上看，涉嫌违反国家税收相关法规，这种行为在普通公民的

房产交易行为中具有一定普遍性。如果仅从涉嫌违反国家税收相关法规角度考虑该问题的性质，还需税务部门出具认定处理意见。实践中，税务部门对此类行为在发现、认定和处理等方面均有一定难度。但作为党员干部，其行为底线和道德要求比普通公民有更高的标准；在党纪和国法中，纪律的起点和标准是严于和高于国家法律的。《中国共产党章程》要求党员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法律法规，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除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以外，不得谋求任何私利。《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修身、廉洁齐家，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和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张某通过“假离婚”的方式买卖房产以少缴纳税款，违背了诚实守信的社会公德和团结和睦的家庭美德，这是党的纪律不允许的。按照“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要求，应首先用纪律的尺子来衡量张某的行为，认定其构成违纪，而不能绕开纪律，从法律层面来衡量。



按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对张某应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同时，鉴于该类问题在一些党员干部中具有一定的普遍性，执纪实践中，应结合本人态度、行为后果及造成的影响、是否如实向组织报告等实际情况，妥善提出相应处理意见。本案例中，考虑到张某已主动向组织如实报告离婚和复婚的情况及具体事由，按照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要求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相关党组织对其作出诫勉谈话的处理。

酒驾违规

近日，山东济南一公职人员高某涉嫌酒后驾驶，被历下区交警查处。一交警介绍，该男子说：“其实我也是政府部门的……哎呀，我从来不犯这种错！”他说了没几句话突然疯狂地抽自己耳光，并嚎啕大哭：“离家也就50米……侥幸心理啊！”据悉，该男子将面临记12分、驾驶证暂扣6个月并罚款1000元的处罚。

简析：

个别党员干部法律意识淡薄，盲目的自信让他们不把酒驾当成一回事，认为自己车技好，不可能出事。对待监管部门的监管他们也总是找漏洞、钻空子。这样的现状致使我们的干部对酒驾违法这件事并不放在心上，也使干部酒驾事件频频。对待知法犯法的党员干部，要严肃处理，不仅要受到法律的处罚，在党内还要给予降职、撤职、开除党籍等不同程度的处分。

看到当事人50米的表述，不禁想到了“五十步笑百步”。现实中有不少党员干部“善于”比较：领导干部大吃大喝，我“吃拿卡要”算什么；有人大送大收，我贪点占点又何妨；朋友醉驾多少次都没逮住，我就一次怎么了……加强党员干部对四风建设的学习，对有违规倾向的干部及时的进行纠正，将不正之风扼杀在摇篮里。党纪国法是党员干部的“紧箍咒”，也是“护身符”，必须随身携带。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金

广东省某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邱某在明知违反上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要求学院财务处制定内部规定，在绩效工资总量外另行发放津贴、补贴、奖金，且在2014年9月下属提出整改建议时置之不理，一意孤行。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该学院以加班值班、部门创收劳务补助、评优奖励金等各种名目，向学院干部职工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其中邱某等8名校领导和财务处处长曾向前共违规领取50万余元。2017年12月，省纪委给予邱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相关责任人员的违纪款被收缴。

简析：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防止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的现象死灰复燃，前清后乱，甚至边清边乱，2012年2月4日，中央纪委印发了《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出台后，与《解释》共同构成了比较完备的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党纪政纪责任追究体系。

违规发放津补贴是典型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广大党员干部除了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还需要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还要切实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行“一案双查”，加大问责工作力度，对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严肃追究有关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责任，以问责倒逼主体责任落实。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2017年3月，四川省某乡组织机关干部及村干部一行8人前往成都市考察学习。在考察学习的最后一天，考察组成员陈某、张某、冯某、王某4人，脱离考察队伍，擅自驾驶考察租用的车辆到青城山景区游玩。他们认为外出考察顺道游玩一下，只要不是用公款购买门票也无伤大雅。

2018年4月，因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陈某、冯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王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张某受到政务警告处分。

简析：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与明目张胆的公款旅游相比，用借公务差旅之机“自费旅游”的确有一定的迷惑性。但殊不知，外出考察学习，本是严肃认真的公务需要，不应掺杂任何不相干的事情。如果借考察学习之“公”，夹带旅游之“私”，那么本来的考察学习就会“变味”。该案例告诉我们，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讲特殊，没有例外，决不能认为耍耍“小聪明”、打打“擦边球”，不是什么大问题。广大党员干部必须坚定法纪意识、规矩意识，常怀律己之心，主动将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转化为思想自觉和行为自觉，一旦触碰红线，必将受到严肃查处，绝不姑息。

人员处分暂行规定》《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及《厦门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学校研究决定解除与周运中的聘用关系。

发表不当言论

9月1日，厦门大学官网发布消息，该通报中解雇了一位“东海道子”。这位微博名为“东海道子”的人原是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助理教授周运中，专攻中国史，2005年获南京大学历史学学士，复旦大学历史地理中心硕博连读，2010年获博士学位。他曾著《郑和下西洋新考》、《中国南洋古代交通史》、《正说台湾古史》等，也在各期刊上发表过近百篇论文，从其论文方向来看，他偏向于历史地理学、古代丝绸之路、元明史等。

央视网8月31日消息称，周运中以“东海道子”的身份在微博发表不当言论，比如“中国人最高境界是说假话、做假账、订假合同。真是最劣等民族”等，令人震惊。目前，“东海道子”的微博已经被销号，根据各媒体及网络留存的微博截图，可以看见，周运中虽然曾身为历史系助理教授，言辞中却充满着无知和偏见，透露出荒诞与偏激，攻击国家，攻击自己的民族。

简析：

2018年9月1日，厦门大学召开全校中层正职干部会议，通报近期发生的周运中网络事件处理情况。会议首先通报了人文学院历史系助理教授周运中以“东海道子”的网名在网上发表错误言论的情况。通报指出，学校获悉相关情况后，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启动调查，依法依规、从严从快进行处理。学校认为，周运中无视学院的教育帮助，在微博上多次发表错误言论，歪曲历史事实，损害党和国家形象，伤害国人感情，逾越师德师风底线，在社会上造成了极坏影响，与厦门大学教师的身份严重不符。根据《事业单位工作

侵贪公款与科研经费

中国工程院院士——李宁

李宁，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农业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内动物转基因克隆研究领军人物、被称为“中国动物克隆体系创始人”。

他在2007年被选为中国工程院院士时，只有45岁，是中国当时最年轻的院士。

2014年10月，中央纪委监察部官网通报中国农业大学教授李宁已被依法批捕。

现初步查明，李宁利用职务便利，以虚假发票和事项套取科研经费转入本人控制公司方式，先后涉嫌贪污公款2000余万元……

2015年1月17日，中国工程院停止了李宁的院士资格。

简析

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和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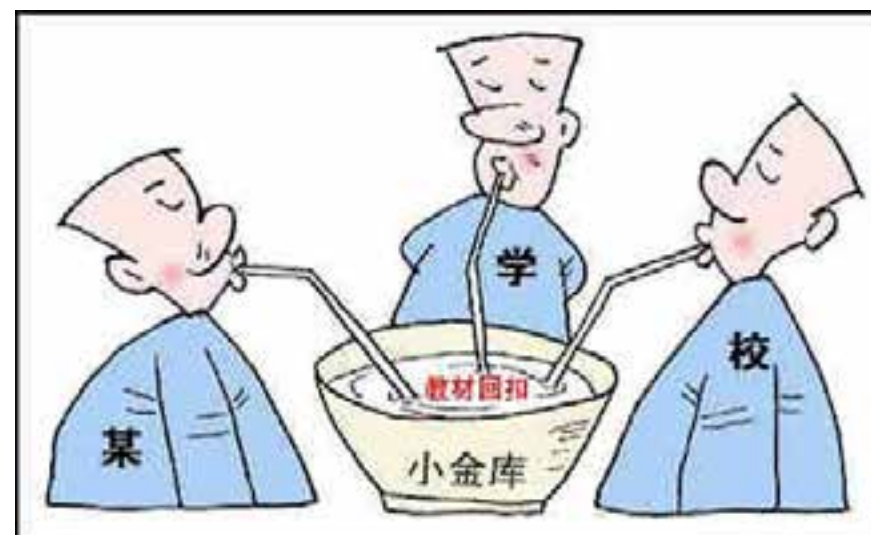
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科研腐败可以说是高校特有的腐败形式。近年来，科研腐败频发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现行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存在缺陷。

权威人士透露，将科研经费转移至公司的行为并不鲜见，这是科研经费“潜规则”之一。尽管近几年国家对科研经费的管理日趋严格，但还是有人想尽各种办法钻空子。



物资采购受贿 物资采购与后勤校办企业暗藏利益沟联



许晓鸣 33岁成为上海交大当时最年轻的教授

1957年10月出生，博士，教授，曾任上海交大副校长，2004年调任上海理工大学校长，上海系统科学研究院院长，中国自动化学会过程控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系统工程学会副会长，上海科学与艺术学会副会长……

许晓鸣在2001年9月到2011年2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副校长、上海理工大学校长期间，利用主管校产等职务便利，收受兰先德、钱某、朱某等人113万元人民币。其中，涉嫌收受原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兰先德的股份分红款88万元，涉嫌收受交大科技园原总经理钱某15万元，涉嫌收受上海南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朱某1.5万美元。案发后，许晓鸣退赔了所有赃款。

2013年8月21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许晓鸣受贿案做

出一审判决，法院以受贿罪判处许晓鸣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十万元；违法所得的财物予以没收。

简析

许晓鸣受贿一事无疑是上海市近年来有深刻教育意义的案件。作为一名知名高校的校长、著名科学家，许晓鸣年轻时刻苦学习，寒窗苦读，出国留学，学至博士学位，学成后，放弃国外优越的条件，归国报效祖国，具有中国知识分子的优良品德。他在科研和管理工作中取得了巨大的成绩，本应为国家做出更大的贡献时，却被老下级、老同学、得意门生的“糖衣炮弹”击中，让人扼腕叹息。

多种问题集一身



“淫乱书记”王国炎的双面人生

1961年出生，研究生毕业，33岁即担任硕士生导师，教授，曾任南昌大学政法学院院长，江西师范大学政法学院院长、教务处长、校长助理，南昌航空大学副校长、党委副书记兼副校长，南昌航空大学党委书记。

全国优秀教师，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江西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中国哲学史研究会理事……

2013年8月23日，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王国炎受贿一案进行一审宣判，以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个人

财产60万元。

简析

权力一旦失去制约，就会像一匹脱缰的野马一样肆无忌惮地践踏一切。王国炎之所以狂妄、霸道，在南航“一手遮天”，就是因为在南航其权力无人能制约。

王国炎将自己腐败犯罪的惨痛代价归纳为十个一：

政治上一撸到底，经济上一穷二白，名誉上一文不值，地位上一落千丈，形象上一无是处，自由上一无所有，家庭上一塌糊涂，身体上一身病痛，良心上一生自责，总体上一败涂地。

20种饭局不要去

注意1：参加饭局须谨慎赴饭局前须“三问”

一问：谁买单？

注意：“公款买单”是大忌

私人聚会“公款买单”是大忌，买单者“误人误己”，参加聚会的党员干部也会“被牵连”，使本可轻松愉快的私人聚会变了味。

二问：和谁吃？

注意：应拒绝明显带小圈子性质的聚餐

私人聚会要特别注意参与对象，除了客人来访、朋友聚会等正常人情接待往来，其他以同学会、老乡会等名义举办的明显带有小圈子性质的聚餐活动，应明确拒绝或自觉回避。当然，不涉及公款、不涉及业务关系的同学间、老乡间单纯的小聚会，不属此列。

三问：在哪吃？

注意：“单位内部接待场所”挺敏感

公职人员不得出入私人会所，更不得在私人会所、高消费娱乐场所安排吃请或参与他人安排的吃请。此外，“单位内部接待场所”也比较敏感，比如装修不错的食堂。



注意2：这20种饭局不能去

1. 不准参加违规公务宴请

【条规释义】公务接待必须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

格控制接待范围和接待标准。超范围、超标准安排的公款接待，应属于违规公款宴请。

2. 不准上下级之间搞互相吃请

【条规释义】确因公务活动，需上级单位或下级单位接待安排的，派出单位应当向接待单位发出公函，接待单位可以安排工作餐一次，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上下级之间，不应安排其它无实质性公务活动的互相吃请。

3. 不准同城之间安排公务用餐

【条规释义】市区或同一县（区）各部门之间的公务活动，应个人自行安排用餐，既不得使用本单位公款买单，也不能接受公款接待。

4. 不准接受基层单位吃请

【条规释义】到乡镇等基层单位开展公务活动，确需接待安排的，原则上应在乡镇“廉政灶”等单位内部食堂就餐，不得让基层单位安排宴请。

5. 不准接受异地接待

【条规释义】到辖区以外的地方开展公务活动，应按照公务出差有关规定自行安排用餐。确因条件所限无法自行安排用餐的，出具公务函后可由对方单位按公务接待标准安排，但不得接受公务活动区域之外的异地宴请。

6. 不准接受村级组织安排的吃请

【条规释义】到村级组织开展公务活动，原则上应自行安排用餐，不得接受接待安排甚至宴请；确需对方协助安排的，应自行支付餐费。

7. 不准接受企业安排的吃请

【条规释义】到企业开展公务活动，不得接受接待安排甚至宴请，确需对方协助安排的应自行支付餐费。

8. 不准到企业搞变相吃喝

【条规释义】公务用餐应安排在单位内部接待场所或者政府定点采购的饭店，不得利用企业的招待场所搞变相吃喝。不得参加由企业组织的宴请活动，更不得要求企业为单位或个人的宴请活动买单。

9. 不准公务外出期间公款吃请

【条规释义】外出参加会议、考察和学习培训等活动，应严格遵守有关纪律，不得借机互相吃请；更不得公款吃喝，不得用公款报销应该由本人支付的用餐费用。

10. 不准参加带有公务接待性质的夜宵

【条规释义】公务接待不得安排夜宵。以任何理由产生的夜宵费用，均应由个人支付，不能公款报销。

11. 不准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吃请

【条规释义】当事人、请托人、利害关系人以及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吃请，应当拒绝。对于其他吃请人情况、吃请动机、吃请范围不明的饭局，也应自觉回避。

12. 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务执行的吃请

【条规释义】执行特定公务期间，除了正常公务接待，应拒绝其他一切可能影响正常公务活动的吃请，更不得借机大吃大喝。

13. 不准用公款宴请私客

【条规释义】公务接待对象是指到本单位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经批准按规定予以接待的人员，非上述对象一律不得安排公务接待。

14. 不准在内部接待场所宴请私客

【条规释义】单位内部接待场所必须用于本单位正常的公务接待，不得用于接待本单位干部职工的私客，也不得出借给外单位人员接待私客。

15. 不准在内部接待场所搞变相吃请

【条规释义】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建、扩建或超标准装修、装饰单位内部接待场所，同时内部接待场所必须严格按照公务接待标准，不得变相搞大吃大喝。

16. 不准参加在私人会所或高消费娱乐场所安排的吃请

【条规释义】公务接待不得使用私人或企业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公职人员不得出入私人会所，更不得在私人会所、高消费娱乐场所安排吃请或参加他人安排的吃请。

17. 不准参加同学会、老乡会等带有小圈子性质的聚餐

【条规释义】私人聚会也要注意参与对象，除了客人来访、朋友聚会等正常人情接待往来，其他以同学会、老乡会等名义举办的明显带有小圈子性质的聚餐活动，应明确拒绝或自觉回避，更不得以权谋私、用公款买单。

18. 不准参加大操大办的婚丧喜庆宴席

【条规释义】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应提倡简朴，防止大操大办，大吃大喝。对于他人大操大办的婚丧喜庆宴席，不盲目捧场，应自觉回避。

19. 不准参加各类带有敛财性质的宴席

【条规释义】借举办各类宴席之机，收受平时无正常人情往来对象所送的礼金，是一种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公职人员既不应举办这类具有敛财性质的宴席，也不应参加。

20. 不准参加其他违反规定、有损形象的饭局

【条规释义】吃请聚会既要遵守党纪条规，分清时间场合；也要尊重当地一些风俗习惯，注意社会影响。对于一些明显违反纪律规定、违反公序良俗、可能损害党员干部队伍形象的饭局，应自觉回避。

以上“公职人员不准参加的二十类饭局”为最新规定，广大公职人员可参考借鉴千万别踩中“红线”！

外出考察自掏腰包旅游算违纪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给出了权威解答：

外出考察学习，本是严肃认真的公务需要，不应掺杂任何不相干的事情。如果借考察学习之“公”，夹带旅游之“私”，那么本来的考察学习就会“变味”。所以，大家千万注意！在外出培训、出差、考察时，千万不可趁机游玩，即使是自掏腰包也不可以！

下面就针对党员干部出游中的5类违规违纪问题和不良行为进行梳理，提醒大家在出游时不要忘记懂规矩、守纪律、讲文明。

一、2018年上半年，安徽省共查处公款国内旅游问题55件、公款出境旅游问题3件，分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75人、3人。

梳理各地近年来通报的公款旅游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类：

1. 考察、调研时擅自更改行程，借机公款旅游。2016年5月，时任滁州市疾控中心副主任刘俊山与程飞赴西藏看望援藏干部期间，游玩羊卓雍措、札什伦布寺、布达拉宫、大昭寺、拉木措5处景点，相关费用在疾控中心报销，并领取了旅游期间的出差补助。

2. 以接受红色教育、拓展训练、慰问等名义包装公款旅游。2017年11月，六安市霍邱县卫生监督所所长胡冬经批准带领职工开展红色教育基地实地参观学习。参观途中，胡冬擅自决定改变



既定路线，带领大家到繁昌县马仁奇峰旅游景点进行游玩。

上述这些问题花的大都是自己单位的钱，难免会留下蛛丝马迹。因此，另有一些人动起了歪脑筋，打起了下属单位和基层的主意。2014年11月17日至20日，芜湖市繁昌县原县房管所副所长钱鸿敏在参加中小城市房地产管理部门领导干部成都培训班时，提前两天前往成都游玩杜甫草堂、都江堰等旅游景点，相关景区门票等费用800元在县房管局下属国有企业报销。党员干部可千万记住了：出去走走看看可以，觊觎公款“潇洒走一回”的事儿可绝对不允许！

二、“说走就走”不能有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大对“四风”问题的监督和惩治力度，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公款旅游问题得到初步遏制。不过，那些不花公款的出国游是不是就完全没有问题了呢？

答案是否定的。党员干部因私出国（境），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如果没有按照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结果会怎样？下面一起来看几个“no zuo no die”的典型案例。

1. 未经审批“说走就走”。2017年7月，宣城市泾县第二中学副校长章璋在未按规定向县委组织部申请报批的情况下，因私出境至泰国曼谷旅游。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2018年5月22日，章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 护照上交一本补办一本。2017年1月，浙江省瑞安市社区服务中心副主任胡剑峰以遗失护照为由，在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中心重新补办了护照，2017年10月未履行请假手续、未经单位审批凭新办的护照到欧洲塞尔维亚旅游，在贝尔格莱德市停留期间申请签证，意图办理长期居留证。2018年1月，胡剑峰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和撤职处分。

3. 上交假护照“瞒天过海”。2015年6月，按照组织部门集中

管理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护照）规定，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经济局副局长王汝贵将本人“护照”上交到江源区委组织部，后经公安机关鉴定，该护照系假护照。2007年至2015年，王汝贵持有未上交的真护照，3次因私出国旅游，均未向组织部门备案，被市委组织部通报，造成不良影响。王汝贵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降级处分。

三、公车私用“驶”不得

一到节假日，用车的地方多了，总有人想钻空子，开着公车出去旅游。

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出游违规使用公车的现象有所收敛，明目张胆开公车的少了，但一些变通术也日渐风行。拆了公车牌照开回家游玩。2016年6月，山东省临沂市纪委通报了5起违规使用公务用车典型问题，其中，郯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驾驶员解如才违规驾驶拆掉牌照的公务用车接送亲戚看望病人、到县滨河公园游玩。郯城县纪委给予解如才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此外，有的干部开私家车出行，却想办法由公家承担相关费用，如在加油站加油，要么把账直接记单位头上，要么用单位的加油卡加油，或将产生的费用通过别的发票报账；或者借用下属单位、服务对象或管辖区域内企业主的车辆，或接受由上述人员提供的加油卡，等等，加大了问题发现和查处的难度。

四、对“特权旅游”说不！

“特权旅游”现象，在全国各地的景区都不是什么新鲜事儿。从政府相关部门给景区管理方开具介绍信、公函，让某些人享受免费游览，到延缓其他游客进门参观的时间，甚至直接封闭景区为领导提供“绿色通道”，再到景区工作人员带前来游览的党员干部参观那些不对普通公众开放的区域，等等，不一而足。

尤其值得警惕的是，近几年各地纪检监察机关严查公款旅游等顶风违纪行为，加之各单位各部门在接待来客时，要严格执行党政

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相关规定，不好明目张胆地安排与考察、调研等无关的参观游览活动，因此，通过打招呼免门票的情况在一些景区还较为普遍，甚至成为主宾心照不宣的“潜规则”。

这样的“特权旅游”，不仅会给普通游客带来不便，也影响了旅游行业健康发展，更滋长了歪风邪气，对整个社会环境具有极大的腐蚀性。

五、“煞风景”陋习不该有

“某县委统战部一干部与朋友在该县某景区游玩时，与景区门卫发生争执，双方当场互掴耳光”；“不满飞机服务，一正厅级干部将开水泼向空姐”……党员干部、国家公职人员是社会的中坚，本应在文明旅游方面做出榜样，起到表率作用，然而网络上时不时曝光的这类新闻，让网友大跌眼镜。

此外，禁烟区吞云吐雾、随地吐痰扔垃圾、践踏草坪乱采花草等不文明行为，在不少党员干部身上还时有发生。从2015年4月6日起，由国家旅游局依法制订的《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开始施行，据此《办法》，游客不良信息将被保存一至两年，会影响到游客再次旅游，严重的甚至会影响其出境、银行信贷等。

党员干部要做文明旅游的表率，一是主动遵守相关规定，不做不文明的事情；二是在旅游中，发现有不文明事情发生时，要进行劝说和制止。

微信上这些信息不能发，严重者开除党籍！ (2018年10月1日起实施)

8月26日，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全文公布，将从今年10月1日起实施。《条例》不仅为党员干部的政治纪律划明了诸多“红线”，还对党员的网络生活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严重违纪者甚至会被开除“党籍”。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现在微信已成为生活中常用的沟通方式，它虽为人们的生活提供了便利，但也容易成为滋生违纪行为的沃土。微信不是法外之地，党员干部使用微信时，一定要注意以下这些言行，以免“出局”。

一、党员注意！微信上这些信息不能发，严重者开除党籍

1. 重大原则问题不同中央保持一致，严重者开除党籍

《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 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等，开除党籍

《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通过网络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3.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严重者开除党籍

《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通过网络等方式，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4.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严重者开除党籍

《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通过网络等方式，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5.诋毁污蔑英雄模范，严重者开除党籍

根据条例第四十六条，通过网络等方式，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6.制造传播政治谣言，严重者开除党籍

《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7.泄露这些信息的，严重者开除党籍

《条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二、组织、参加这些活动和组织的严重者开除党籍

如今不少非法活动搬到了网上，一些微信群也成了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据点，对此党员干部一定要擦亮眼，不要误入或参与以下这些活动或组织。

1.《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务、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2.《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组织、参与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3. 根据《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与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4. 根据《条例》第六十条规定，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5. 《条例》第六十一条明确，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6. 《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7. 《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8. 《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组织、利用宗教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单某构成参加封建迷信活动行为；
王某的行为则不违反党的纪律。

共产党员参观古寺神庙等宗教场所，是否违纪？

“山不在高，有仙则名……”身为共产党员的小伙伴们在假期到古寺神庙等宗教场所，能不能进去参观游览？参观了是不是属于搞封建迷信活动呢？

带大家看三个案例，来解开你的疑惑。

案例一

何某，某县水利局统计员，中共党员，已退休。

何某偶然结识了被列为邪教的所谓宗教团体信徒，开始信奉其所谓的教义。之后，何某多次参加该教信徒聚会，搞所谓的“唱灵歌”“跳灵舞”活动，并伙同其他信徒一起到他人家中“传福音”，教唆他人信教，发展信徒，影响恶劣。

案例二

单某，某市副市长，中共党员，主管该市宗教事务。

单某痴迷某宗教信仰，每逢重要节日必到寺庙烧“头香”，后来甚至连每天出行都要算一算，看往什么方向走更“吉利”。单某还多次与所谓“大师”合作书写字画，奉送给当地4家寺庙，悬挂于寺庙大堂及会客厅。

案例三

王某，某国有企业中层领导，中共党员。

王某喜欢旅游，喜欢游览名胜古迹，多次在休假期间自费到一些宗教场所游览参观。

处理建议：

三人行为的性质不同，应当区别对待。

何某构成参加邪教组织违纪行为；



党纪评析

何某构成参加邪教组织行为，并构成违法行为

共产党员在根本信仰这个大是大非问题上，必须保持坚定政治立场，深刻认识邪教组织反科学、反人类、反社会、反政府，危害社会的实质，自觉增强识别、抵制、防范邪教组织的意识和敏感性。

何某作为党员，信奉、参加被列为邪教的所谓宗教团体，丧失了共产党员应有的理想信念和政治立场。其行为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构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行为。

同时，何某“教唆他人信教，发展信徒”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行为，应当按照纪法衔接条款处理。如果何某的上述违法行为未超过6个月追究时效期限的，纪检监察机关在作出处分决定后，应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及时移送同级公安机关依法追究何某的法律责任。

单某构成参加封建迷信活动行为

我党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共产党员要做坚定的马克思主义无神论者。党员组织或者参加封建迷信活动的意识深处，是对信仰的背叛，是信仰缺失、精神颓废、堕落迷途的表现。

单某作为主管宗教事务的副市长，负有管理宗教事务的职责，但是他烧“头香”、与“大师”打得火热等行为，显然已经超过了正常的管理宗教事务范畴，其实质是不信马列信鬼神的封建迷信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党的政治纪律，构成《党纪处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参加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王某的行为不违反党的纪律

实践中，判断党员的行为是否构成组织参加封建迷信活动行为应当坚持实质判断，实事求是地分析党员参与的目的和出发点，究竟是理想信念缺失行为，还是正常的参加游览活动或正常的工作行为。

案例三中王某喜欢游览名胜古迹，多次到一些宗教场所游览参观，其目的是在其休假时间内参观游览，不宜认定为参加迷信活动。